贵州省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
刑　事　裁　定　书

（2024）黔04刑更1号

罪犯王洋洋，男，1992年10月8日生，汉族，初中文化，贵州省织金县人，现在贵州省普定监狱服刑。

贵州省织金县人民法院于2014年4月3日作出（2014）黔织刑初字第77号刑事判决，认定被告人王洋洋犯抢劫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三年，剥夺政治权利三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元。该犯及同案不服，提起上诉。贵州省毕节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8月6日作出（2014）黔毕中刑终字第277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刑期自2013年4月19日起至2026年4月18日止。于2014年10月16日交付执行。服刑期间，因有悔改表现，于2017年5月31日获本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三年不变；于2019年6月28日获本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三年不变；于2021年9月30日获本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三年不变，减刑后刑期应执行至2024年10月18日止。执行机关贵州省普定监狱提出减刑建议，于2024年1月3日报送本院审理。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，现已审理终结。

执行机关贵州省普定监狱提出，该犯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。共获得五个表扬，建议予以减刑。

经审理查明，罪犯王洋洋在服刑期间，能够认罪悔罪，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

务。于2021年3月获得一个表扬、2021年9月获得一个表扬、2022年3月获得一个表扬、2022年10月获得一个表扬、2023年3月获得一个表扬。另查明，该犯于2018年11月缴纳罚金人民币1000元。认定的依据有：贵州省普定监狱呈报的罪犯行政奖励审批表、罪犯减刑审核表、缴款收据等。

本院认为，罪犯王洋洋在服刑期间，认真遵守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，确有悔改表现，符合减刑条件。由于其未按法院生效裁判履行全部财产刑，且罪行严重，故应在减刑幅度内予以从严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对罪犯王洋洋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三年不变。

（减刑后刑期执行至2024年4月18日止）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　判　长　　张　　健
人民陪审员　　林　贤　珍
人民陪审员　　罗　晓　琼

贵州省普定县人民法院

二〇二四年二月二十九日

法官助理　　肖　　黎
书　记　员　　李　友　鹏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贵州省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
刑　事　裁　定　书

（2024）黔04刑更2号

罪犯刘应成，男，1987年12月6日生，苗族，初中文化，贵州省晴隆县人，现在贵州省普定监狱服刑。

贵州省晴隆县人民法院于2016年8月7日作出（2016）黔2324刑初88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，认定被告人刘应成犯故意伤害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0元。刑期自2016年2月5日起至2027年2月4日止。于2016年9月18日交付执行。服刑期间，因有悔改表现，于2019年2月28日获本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，于2021年3月17日获本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，减刑后刑期执行至2025年10月4日止。执行机关贵州省普定监狱提出减刑建议，于2024年1月3日报送本院审理。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，现已审理终结。

执行机关贵州省普定监狱提出，该犯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。共获得五个表扬，建议予以减刑。

经审理查明，罪犯刘应成在服刑期间，能够认罪悔罪，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于2021年3月获得一个表扬、2021年9月获得一个表扬、2022年4月获得一个表扬、2022年10月获得一个表扬、2023年3月获得一个表扬。另查明，该犯于2018年8月缴纳罚金人民币50650元。认定的依据有：贵州省普定监狱呈报的减刑建议书、罪犯评审建议表、罪犯奖励审批表、罪犯减刑审核表、缴款收据等。

本院认为，罪犯刘应成在服刑期间，认真遵守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，确有悔改表现，符合减刑条件。由于其罪行严重，故应在减刑幅度予以从严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对罪犯刘应成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

（减刑后刑期执行至2025年3月4日止）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　判　长　　张　　健

人民陪审员　　林　贤　珍

人民陪审员　　罗　晓　琼

二〇二四年一月二十九日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法官助理　　肖　　黎

书　记　员　　李　友　鹏

贵州省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
刑　事　裁　定　书

（2024）黔04刑更3号

罪犯李勇，男，1999年5月20日生，汉族，初中文化，贵州省普定县人，现在贵州省普定监狱服刑。

贵州省普定县人民法院于2021年8月2日作出（2020）黔0422刑初166号刑事判决，认定被告人李勇犯强奸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四年。刑期自2020年5月13日起至2024年5月12日止。于2021年9月16日交付执行。执行机关贵州省普定监狱提出减刑建议，于2024年1月3日报送本院审理。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，现已审理终结。

执行机关贵州省普定监狱提出，该犯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。共获得两个表扬，建议予以减刑。

经审理查明，罪犯李勇在服刑期间，能够认罪悔罪，认真遵守监规，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，于2022年9月获得一个表扬、2023年2月获得一个表扬。认定的依据有：贵州省轿子山监狱呈报的减刑建议书、罪犯奖励审批表、罪犯减刑审核表等。

本院认为，罪犯李勇在服刑期间，认真遵守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，确有悔改表现，符合减刑条件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对罪犯李勇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。

（减刑后刑期执行至2024年2月12日止）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　判　长　　张　　健

人民陪审员　　林　贤　珍

人民陪审员　　罗　晓　琼

二〇二四年二月二十九日

法官助理　　肖　　黎

书　记　员　　李　友　鹏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贵州省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
刑　事　裁　定　书

（2024）黔04刑更4号

罪犯周晓红，男，1981年9月24日生，汉族，小学文化，贵州省普定县人，现在贵州省普定监狱服刑。

贵州省安顺市西秀区人民法院于2016年2月15日作出（2016）黔0402刑初2号刑事判决，认定被告人周晓红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三年九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元。刑期自2015年7月27日起至2029年4月26日止。于2016年3月10日交付执行。服刑期间，因有悔改表现，于2019年2月28日获本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；于2021年3月17日获本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减刑后刑期执行至2028年4月26日止。执行机关贵州省普定监狱提出减刑建议，于2024年1月3日报送本院审理。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，现已审理终结。

执行机关贵州省普定监狱提出，该犯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。共获得五个表扬，建议予以减刑。

经审理查明，罪犯周晓红在服刑期间，能够认罪悔罪，认真遵守监规，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，于2021年3月获得一个表扬、2021年8月获得一个表扬、2022年3月获得一个表扬、2022年10月获得一个表扬、2023年3月获得一个表扬。认定的依据有：贵州省普定监狱呈报的减刑建议书、罪犯奖励审批表、罪犯减刑审核表、罪犯评审鉴定表等。

本院认为，罪犯周晓红在服刑期间，认真遵守监规，接

受教育改造，确有悔改表现，符合减刑条件。由于其罪行严重，且未按法院生效裁判履行财产刑，故应在减刑幅度内予以从严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对罪犯周晓红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

（减刑后刑期执行至2027年10月26日止）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　　张　　健

人民陪审员　　林 贤 珍

人民陪审员　　罗 晓 琼

二〇二四年一月二十九日

法官助理　　肖　　黎

书 记 员　　李 友 鹏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贵州省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
刑　事　裁　定　书

（2024）黔04刑更5号

罪犯丁仕勇，男，1982年1月17日生，汉族，小学文化，贵州省安顺市平坝区人，现在贵州省普定监狱服刑。

贵州省普安县人民法院于2016年2月3日作出（2015）普刑初字第175号刑事判决，认定被告人丁仕勇犯诈骗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四年，剥夺政治权利四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110万元；责令退赔违法所得人民币1158009.38元。刑期自2015年4月15日起至2029年4月14日止。于2016年3月10日交付执行。服刑期间，因有悔改表现，于2021年3月17日获本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四年不变。减刑后刑期至2028年10月14日。执行机关贵州省普定监狱提出减刑建议，于2024年1月3日报送本院审理。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，现已审理终结。

执行机关贵州省普定监狱提出，该犯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。共获得五个表扬，建议予以减刑。

经审理查明，罪犯丁仕勇在服刑期间，能够认罪悔罪，认真遵守监规，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，于2021年1月获得一个表扬、2021年7月获得一个表扬、2022年2月获得一个表扬、2022年9月获得一个表扬、2023年2月获得一个表扬。另查明，该犯于2020年11月缴纳罚金1000元。认定的依据有：贵州省普定监狱呈报的减刑建议书、罪犯评审鉴定表、罪犯奖励审批表、罪犯减刑审核表、缴费收据等。

本院认为，罪犯丁仕勇在服刑期间，认真遵守监规，接

受教育改造，确有悔改表现，符合减刑条件。由于其罪行严重，且未按法院生效裁判履行全部财产性判项，故应在减刑幅度内予以从严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对罪犯丁仕勇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四年不变。

（减刑后刑期执行至 2028 年 4 月 14 日止）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　　张　　健

人民陪审员　　林 贤 珍

人民陪审员　　罗 晓 琼

二〇二四年二月二十九日

法官助理　　肖　　黎

书 记 员　　李 友 鹏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贵州省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
刑　事　裁　定　书

（2024）黔04刑更6号

罪犯王浩然，男，2002年9月8日生，仫佬族，初中文化，贵州省正安县人，现在贵州省普定监狱服刑。

贵州省正安县人民法院于2020年6月19日作出(2020)黔0324刑初1号刑事判决，认定被告人王浩然犯聚众斗殴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十个月。该犯同案不服，提起上诉，贵州省遵义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8月26日作出(2020)黔03刑终340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刑期自2019年10月21日起至2024年8月20日止。于2020年9月28日付执行。执行机关贵州省普定监狱提出减刑建议，于2024年1月3日报送本院审理。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，现已审理终结。

执行机关贵州省普定监狱提出，该犯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。共获得四个表扬，建议予以减刑。

经审理查明，罪犯王浩然在服刑期间，能够认罪悔罪，认真遵守监规，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，于2021年7月获得一个表扬、2022年2月获得一个表扬、2022年9月获得一个表扬、2023年2月获得一个表扬。认定的依据有：贵州省轿子山监狱呈报的减刑建议书、罪犯奖励审批表、罪犯减刑审核表等。

本院认为，罪犯王浩然在服刑期间，认真遵守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，确有悔改表现，符合减刑条件。由于其罪行严重，系恶势力犯罪一般成员，故应在减刑幅度内予以从严。

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对罪犯王浩然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。

（减刑后刑期执行至2024年3月20日止）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判长　张　健

人民陪审员　林贤珍

人民陪审员　罗晓琼

二〇二四年一月二十九日

法官助理　肖　黎

书记员　李友鹏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贵州省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
刑　事　裁　定　书

（2024）黔04刑更7号

罪犯郭俊，男，1986年9月26日生，汉族，小学文化，贵州省普定县人，现在贵州省普定监狱服刑。

贵州省安顺市西秀区人民法院于2013年12月9日作出（2013）西刑初字第352号刑事判决，认定被告人郭俊犯强奸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五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二年；犯抢劫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四年七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元，总和刑期十六年，决定执行十五年六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二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元。该犯及同案不服，提起上诉。贵州省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3月14日作出（2014）安市刑终第37号刑事判决，认定郭俊犯强奸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年，剥夺政治权利一年；犯抢劫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四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元。总和刑期有期徒刑十四年，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三年六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一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元。刑期自2012年10月12日起至2026年4月11日止。于2014年4月8日交付执行。服刑期间，因有悔改表现，于2018年6月15日获本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一年不变；于2021年3月17日获本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一年不变。减刑后刑期执行至2024年12月11日止。执行机关贵州省普定监狱提出减刑建议，于2024年1月3日报送本院审理。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，现已审理终结。

执行机关贵州省普定监狱提出，该犯在服刑期间，确有

悔改表现。共获得五个表扬，建议予以减刑。

经审理查明，罪犯郭俊在服刑期间，能够认罪悔罪，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于2021年2月获得一个表扬、2021年7月获得一个表扬、2022年3月获得一个表扬、2022年10月获得一个表扬、2023年2月获得一个表扬。另查明，该犯于2017年7月缴纳罚金人民币3000元。认定的依据有：贵州省普定监狱呈报的减刑建议书、罪犯评审建议表、罪犯奖励审批表、罪犯减刑审核表、缴款收据等。

本院认为，罪犯郭俊在服刑期间，认真遵守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，确有悔改表现，符合减刑条件。由于其罪行严重，故应在减刑幅度内予以从严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对罪犯郭俊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一年不变。

（减刑后刑期执行至2024年5月11日止）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判长　张　健

人民陪审员　林贤珍

人民陪审员　罗晓琼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贵州省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二〇二四年二月二十九日

法官助理　肖　黎

书记员　李友鹏

贵州省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
刑　事　裁　定　书

（2024）黔04刑更8号

罪犯杨威，男，1994年7月29日生，水族，初中文化，云南省富源县人，现在贵州省普定监狱服刑。

贵州省兴义市人民法院于2013年11月11日作出(2013)黔义刑初字第486号刑事判决，认定被告人杨威犯抢劫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四年六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二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元；犯盗窃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1200元。总和刑期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6200元。数罪并罚，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四年六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二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6200元；继续追缴所获赃款人民币4380元。该犯及同案不服，提起上诉。贵州省黔西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3月6日作出（2014）兴刑终第2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刑期自2013年4月23日起至2027年10月22日止。于2014年4月15日交付执行。服刑期间，因有悔改表现，于2017年5月31日获本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二年不变；2019年6月28日获本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二年不变；2021年9月30日获本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二年不变。减刑后刑期执行至2025年11月22日止。执行机关贵州省普定监狱提出减刑建议，于2024年1月3日报送本院审理。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，现已审理终结。

执行机关贵州省普定监狱提出，该犯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。共获得四个表扬，建议予以减刑。

经审理查明，罪犯杨威在服刑期间，能够认罪悔罪，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于2021年8月获得一个表扬、2022年3月获得一个表扬、2022年10月获得一个表扬、2023年2月获得一个表扬。另查明，该犯于2017年2月缴纳罚金人民币6200元，于2017年4月履行财产性判项人民币4380元。认定的依据有：贵州省普定监狱呈报的减刑建议书、罪犯评审建议表、罪犯奖励审批表、罪犯减刑审核表、缴款收据等。

本院认为，罪犯杨威在服刑期间，认真遵守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，确有悔改表现，符合减刑条件。由于其罪行严重，故应在减刑幅度内予以从严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对罪犯杨威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二年不变。

（减刑后刑期执行至2025年4月22日止）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判长　张　健
人民陪审员　林贤珍
人民陪审员　罗晓琼

二〇二四年一月二十九日

贵州省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

法官助理　肖　黎
书记员　李友鹏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4 贵州省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

刑 事 裁 定 书

（2024）黔04刑更9号

罪犯陈中朋，男，1990年11月22日生，汉族，初中文化，贵州省六枝县人，现在贵州省普定监狱服刑。

本院于2016年2月5日作出（2015）安市刑初字第63号刑事判决，认定被告人陈中朋犯故意伤害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，剥夺政治权利一年。刑期自2014年11月13日起至2025年11月12日止。于2016年3月10日交付执行。服刑期间，因有悔改表现，于2018年10月31日获本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一年不变；2020年12月10日获本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一年不变。减刑后刑期执行至2024年9月12日止。执行机关贵州省普定监狱提出减刑建议，于2024年1月3日报送本院审理。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，现已审理终结。

执行机关贵州省普定监狱提出，该犯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。共获五个表扬，建议予以减刑。

经审理查明，罪犯陈中朋在服刑期间，能够认罪悔罪，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于2020年9月获得一个表扬、2021年2月获得一个表扬、2021年8月获得一个表扬、2022年10月获得一个表扬、2023年3月获得一个表扬。认定的依据有：贵州省普定监狱呈报的减刑建议书、罪犯评审建议表、罪犯奖励审批表、罪

犯减刑审核表等。

本院认为，罪犯陈中朋在服刑期间，认真遵守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，确有悔改表现，符合减刑条件。由于其罪行严重，且系累犯，故应在减刑幅度内予以从严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对罪犯陈中朋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一年不变。

（减刑后刑期执行至2024年3月12日止）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判长　张　健
人民陪审员　林贤珍
人民陪审员　罗晓琼

二〇二四年二月二十九日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法官助理　肖　黎
书记员　李友鹏

贵州省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
刑　事　裁　定　书

（2024）黔04刑更10号

罪犯王昌国，男，1968年12月8日生，彝族，文盲，云南省镇雄县人，现在贵州省普定监狱服刑。

贵州省毕节市七星关区人民法院于2018年8月9日作出（2018）黔0502刑初字339号刑事判决，认定被告人王昌国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九年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15000元。刑期自2018年4月25日起至2027年10月24日止。于2018年10月10日交付执行。服刑期间，因有悔改表现，于2021年3月17日获本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减刑后刑期执行至2027年4月24日止。执行机关贵州省普定监狱提出减刑建议，于2024年1月3日报送本院审理。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，现已审理终结。

执行机关贵州省普定监狱提出，该犯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。共获五个表扬，建议予以减刑。

经审理查明，罪犯王昌国在服刑期间，能够认罪悔罪，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于2021年2月获得一个表扬、2021年8月获得一个表扬、2022年3月获得一个表扬、2022年10月获得一个表扬、2023年3月获得一个表扬。认定的依据有：贵州省普定监狱呈报的减刑建议书、罪犯评审建议表、罪犯奖励审批表、罪犯减刑审核表等。

本院认为，罪犯王昌国在服刑期间，认真遵守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，确有悔改表现，符合减刑条件。由于其系累犯、毒品再犯，且未按法院生效裁判履行财产刑，故应在减刑幅度内予以从严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对罪犯王昌国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

（减刑后刑期执行至2026年10月24日止）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　判　长　　张　　健

人民陪审员　　林　贤　珍

人民陪审员　　罗　晓　琼

二〇二四年二月六十九日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法官助理　　肖　　黎

书　记　员　　李　友　鹏

贵州省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
刑　事　裁　定　书

（2024）黔04刑更11号

罪犯李万军，男，1968年12月21日生，汉族，初中文化，湖南邵阳人，现在贵州省普定监狱服刑。

本院于2015年6月19日作出（2015）安市刑初字第37号刑事判决，认定被告人李万军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剥夺政治权利五年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100000元。该犯不服，提起上诉。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2月5日作出（2015）黔高刑二终字第94号刑事判决，认定李万军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。剥夺政治权利二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0元。刑期自2014年9月29日起至2026年9月28日止。于2016年3月18日交付执行。服刑期间，因有悔改表现，于2019年6月28日获本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二年不变；2021年9月30日获本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二年不变。减刑后刑期执行至2025年9月28日止。执行机关贵州省普定监狱提出减刑建议，于2024年1月3日报送本院审理。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，现已审理终结。

执行机关贵州省普定监狱提出，该犯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。共获四个表扬，建议予以减刑。

经审理查明，罪犯李万军在服刑期间，能够认罪悔罪，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

务。于2021年7月获得一个表扬、2022年2月获得一个表扬、2022年9月获得一个表扬、2023年2月获得一个表扬。认定的依据有：贵州省普定监狱呈报的减刑建议书、罪犯评审建议表、罪犯奖励审批表、罪犯减刑审核表等。

本院认为，罪犯李万军在服刑期间，认真遵守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，确有悔改表现，符合减刑条件。由于其罪行严重，且未按法院生效裁判履行财产刑，故应在减刑幅度内予以从严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对罪犯李万军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二年不变。

（减刑后刑期执行至2025年3月28日止）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　判　长　　张　　健
人民陪审员　　林　贤　珍
人民陪审员　　罗　晓　琼

二〇二四年二月二十九日

贵州省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法官助理　　肖　　黎
书　记　员　　李　友　鹏

贵州省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

刑　事　裁　定　书

（2024）黔04刑更12号

罪犯陈永洪，男，1980年7月5日出生，彝族，文盲，贵州省威宁自治县人，现在贵州省普定监狱服刑。

贵州省赫章县人民法院于2017年12月28日作出(2017)黔0527刑初223号刑事判决，认定被告人陈永洪犯盗窃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八年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80000元。该犯不服，提起上诉。贵州省毕节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3月9日作出（2018）黔05刑终96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刑期自2017年8月6日起至2026年2月5日止。于2018年4月10日交付执行。服刑期间，因有悔改表现，于2021年3月17日获本院裁定减刑六个月，减刑后刑期执行至2025年8月5日。执行机关贵州省普定监狱提出减刑建议，于2024年1月3日报送本院审理。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开庭审理了本案，现已审理终结。

执行机关贵州省普定监狱提出，该犯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共获得三个表扬，建议予以减刑。

经审理查明，罪犯陈永洪在服刑期间，能够认罪悔罪，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和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，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，于2021年3月获得一个表扬，2021年8月获得一个表扬，2022年11月获得一个表扬。认定的依

据有：贵州省普定监狱呈报对该犯减刑的建议书、罪犯奖励审批表、罪犯考核周期统计表、罪犯减刑审核表等证据。

本院认为，罪犯陈永洪在服刑期间，认真遵守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，确有悔改表现，符合减刑条件。由于其系累犯，且未按法院判决履行财产刑，故应在减刑幅度内从严减刑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对罪犯陈永洪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。

（减刑后刑期应执行至2025年4月5日止。）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判长　刘　运

人民陪审员　林　贤　珍

人民陪审员　罗　晓　琼

二〇二四年一月二十五日

贵州省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法官助理　李　安　黎

书记员　王　猛

贵州省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

刑　事　裁　定　书

（2024）黔04刑更13号

罪犯陈勇，男，1995年10月12日出生，汉族，初中文化，贵州省安龙县人，现在贵州省普定监狱服刑。

贵州省毕节市七星关区人民法院于2017年3月14日作出（2017）黔0502刑初69号刑事判决，认定被告人陈勇犯抢劫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元；犯盗窃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元；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一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13000元，刑期自2016年10月1日起至2027年9月30日止。于2017年4月10日交付执行。服刑期间，因有悔改表现，于2021年3月17日获本院裁定减刑八个月，减刑后刑期执行至2027年1月31日。执行机关贵州省普定监狱提出减刑建议，于2024年1月3日报送本院审理。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开庭审理了本案，现已审理终结。

执行机关贵州省普定监狱提出，该犯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共获得五个表扬，建议予以减刑。

经审理查明，罪犯陈勇在服刑期间，能够认罪悔罪，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和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，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，于2021年3月获得一个表扬，2021年8月获得一个表扬，2022年3月获得一个表扬，2022年10月

获得一个表扬，2023年3月获得一个表扬。另查明，该犯已于2020年10月19日缴纳罚金13000元。认定的依据有：贵州省普定监狱呈报对该犯减刑的建议书、罪犯奖励审批表、罪犯考核周期统计表、罪犯减刑审核表、缴款收据等证据。

本院认为，罪犯陈勇在服刑期间，认真遵守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，确有悔改表现，符合减刑条件。因其已按法院判决履行全部财产刑，可从宽，但其罪行严重，应从严。综合其从宽从严情节，在减刑幅度内予以减刑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对罪犯陈勇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

（减刑后刑期应执行至2026年6月30日止。）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　判　长　　刘　　运
人民陪审员　　林　贤　珍
人民陪审员　　罗　晓　琼

二〇二四年一月二十五日

贵州省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法官助理　　李　安　黎
书　记　员　　王　　猛

贵州省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

刑　事　裁　定　书

（2024）黔04刑更14号

罪犯杨天艳，男，1974年11月27日出生，苗族，文盲，贵州省兴仁县人，现在贵州省普定监狱服刑。

贵州省黔西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1月6日作出（2015）兴刑初字第99号刑事判决，认定被告人杨天艳犯故意伤害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四年，剥夺政治权利四年，刑期自2015年5月12日起至2029年5月11日止。于2016年2月17日交付执行。服刑期间，因有悔改表现，于2018年10月31日获本院裁定减刑八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四年不变；2020年12月10日获本院裁定减刑八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四年不变，减刑后刑期执行至2028年1月11日止。执行机关贵州省普定监狱提出减刑建议，于2024年1月3日报送本院审理。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开庭审理了本案，现已审理终结。

执行机关贵州省普定监狱提出，该犯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共获得四个表扬，建议予以减刑。

经审理查明，罪犯杨天艳在服刑期间，能够认罪悔罪，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和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，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，于2020年10月获得一个表扬，2021年3月获得一个表扬，2021年9月获得一个表扬，2022年11

月获得一个表扬。认定的依据有：贵州省普定监狱呈报对该犯减刑的建议书、罪犯奖励审批表、罪犯考核周期统计表、罪犯减刑审核表等证据。

本院认为，罪犯杨天艳在服刑期间，认真遵守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，确有悔改表现，符合减刑条件。由于其罪行严重，故应在减刑幅度内从严减刑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对罪犯杨天艳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四年不变。

（减刑后刑期应执行至 2027 年 6 月 11 日止。）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　判　长　　刘　　运
人民陪审员　　林　贤　珍
人民陪审员　　罗　晓　琼

二〇二四年一月二十五日

贵州省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法官助理　　李　安　黎
书　记　员　　王　　猛

贵州省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

刑　事　裁　定　书

（2024）黔04刑更15号

罪犯杨万福，男，1979年8月15日出生，汉族，小学文化，贵州省兴仁县人，现在贵州省普定监狱服刑。

贵州省黔西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3月18日作出（2016）黔23刑初4号刑事判决，认定被告人杨万福犯故意伤害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四年，剥夺政治权利三年,刑期自2015年7月3日起至2029年7月2日止。于2016年5月17日交付执行。服刑期间，因有悔改表现，于2018年10月31日获本院裁定减刑八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三年不变；2020年12月10日获本院裁定减刑八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三年不变，减刑后刑期执行至2028年3月2日止。执行机关贵州省普定监狱提出减刑建议，于2024年1月3日报送本院审理。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开庭审理了本案，现已审理终结。

执行机关贵州省普定监狱提出，该犯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共获得三个表扬，建议予以减刑。

经审理查明，罪犯杨万福在服刑期间，能够认罪悔罪，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和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，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，于2020年12月获得一个表扬，2021年7月获得一个表扬，2022年9月获得一个表扬。认定的依据

有：贵州省普定监狱呈报对该犯减刑的建议书、罪犯奖励审批表、罪犯考核周期统计表、罪犯减刑审核表等证据。

本院认为，罪犯杨万福在服刑期间，认真遵守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，确有悔改表现，符合减刑条件。由于其罪行严重，故应在减刑幅度内从严减刑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对罪犯杨万福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三年不变。

（减刑后刑期应执行至2027年8月2日止。）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　　刘　　运
人民陪审员　　林 贤 珍
人民陪审员　　罗 晓 琼

二〇二四年一月二十五日

贵州省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法官助理　　李 安 黎
书 记 员　　王　　猛

贵州省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
刑　事　裁　定　书

（2024）黔04刑更16号

罪犯焦开义，男，1995年10月20日出生，布依族，初中文化，贵州省兴义市人，现在贵州省普定监狱服刑。

贵州省兴义市人民法院于2013年8月26日作出(2013)黔义刑初字第312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，认定被告人焦开义犯抢劫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六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二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12000元；犯抢夺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十一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8000元；数罪并罚，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四年，剥夺政治权利二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元；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各项经济损失1072.11元；继续追缴赃款人民币1525.6元退还被害人。该犯及同案被告人不服，提起上诉。贵州省黔西南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3年12月19日作出(2013)兴刑终字第234号刑事判决，认定焦开义犯抢夺罪，改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十一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8000元；与焦开义犯抢劫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六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二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12000元，数罪并罚，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三年，剥夺政治权利二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元；继续追缴非法所得人民币30元退还被害人；其余部分维持原判。刑期自2012年10月23日起至2025年10月22日止。于2014年1月15日交付执行。服刑期间，因有悔改表现，于2017年3月13日获本院裁定减刑六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二年不变；2019年2月28日获本院裁定减刑六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二年不变；2021年3月17日获本院裁定减刑八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二年不变，减刑后刑期执行至2024年2月22日止。执行机关贵州省普定监狱提出减刑建议，于2024年1月3日报送本院审理。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开庭审理了本案，现已审理终结。

执行机关贵州省普定监狱提出，该犯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共获得四个表扬，建议予以减刑。

经审理查明，罪犯焦开义在服刑期间，能够认罪悔罪，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和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，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，于2021年3月获得一个表扬，2021年9月获得一个表扬，2022年8月获得一个表扬，2022年11月获得一个表扬。另查明，该犯于2018年7月12日缴纳罚金20000元，2020年9月7日履行财产性判项2700元。认定的依据有：贵州省普定监狱呈报对该犯减刑的建议书、罪犯奖励审批表、罪犯考核周期统计表、罪犯减刑审核表、缴款收据等证据。

本院认为，罪犯焦开义在服刑期间，认真遵守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，确有悔改表现，符合减刑条件。其按法院判决积极履行财产性判项，可从宽，但其罪行严重，应从严，综合其从宽从严情节，在减刑幅度内予以减刑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对罪犯焦开义减去有期徒刑一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二年不变。

（减刑后刑期应执行至2024年1月22日止。）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判长　刘　运
人民陪审员　林　贤　珍
人民陪审员　罗　晓　琼

二〇二四年二月十九日

贵州省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法官助理　李　安　黎
书记员　王　猛

贵州省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

刑　事　裁　定　书

（2024）黔04刑更17号

罪犯黄书敏，男，1999年1月15日出生，布依族，中专文化，贵州省望谟县人，现在贵州省普定监狱服刑。

贵州省贞丰县人民法院于2021年11月23日作出(2021)黔2325刑初188号刑事判决，认定被告人黄书敏犯强奸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十个月，刑期自2021年9月23日起至2025年7月22日止。于2021年12月28日交付执行。服刑期间，因有悔改表现，执行机关贵州省普定监狱提出减刑建议，于2024年1月3日报送本院审理。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开庭审理了本案，现已审理终结。

执行机关贵州省普定监狱提出，该犯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共获得一个表扬，建议予以减刑。

经审理查明，罪犯黄书敏在服刑期间，能够认罪悔罪，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和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，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，于2022年11月获得一个表扬。认定的依据有：贵州省普定监狱呈报对该犯减刑的建议书、罪犯奖励审批表、罪犯考核周期统计表、罪犯减刑审核表等证据。

本院认为，罪犯黄书敏在服刑期间，认真遵守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，确有悔改表现，符合减刑条件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

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对罪犯黄书敏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。

（减刑后刑期应执行至2025年4月22日止。）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判长　刘　运

人民陪审员　林贤珍

人民陪审员　罗晓琼

二〇二四年一月二十五日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法官助理　李安黎

书记员　王　猛

贵州省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

刑　事　裁　定　书

（2024）黔04刑更18号

罪犯胡荣华，男，1979年8月19日出生，汉族，小学文化，贵州省安龙县人，现在贵州省普定监狱服刑。

贵州省兴义市人民法院于2015年8月12日作出(2015)黔义刑初字第00279号刑事判决，认定被告人胡荣华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，剥夺政治权利二年，犯抢劫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十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6000元。数罪并罚，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三年六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二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6000元，刑期自2014年11月7日起至2028年5月6日止。于2015年10月9日交付执行。服刑期间，因有悔改表现，于2019年6月28日获本院裁定减刑六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二年不变；2021年9月30日获本院裁定减刑七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二年不变，减刑后刑期执行至2027年4月6日。执行机关贵州省普定监狱提出减刑建议，于2024年1月3日报送本院审理。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开庭审理了本案，现已审理终结。

执行机关贵州省普定监狱提出，该犯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共获得四个表扬，建议予以减刑。

经审理查明，罪犯胡荣华在服刑期间，能够认罪悔罪，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和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，积极参加劳动，

努力完成劳动任务，于2021年5月获得一个表扬，2021年11月获得一个表扬，2022年6月获得一个表扬，2022年11月获得一个表扬。另查明，该犯于2021年3月10日缴纳罚金6000元。认定的依据有：贵州省普定监狱呈报对该犯减刑的建议书、罪犯奖励审批表、罪犯考核周期统计表、罪犯减刑审核表、缴款收据等证据。

本院认为，罪犯胡荣华在服刑期间，认真遵守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，确有悔改表现，符合减刑条件。因其已按法院判决履行全部财产刑，可从宽，但其罪行严重，应从严。综合其从宽从严情节，在减刑幅度内予以减刑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对罪犯胡荣华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二年不变。

（减刑后刑期应执行至2026年9月6日止。）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判长　刘　运
人民陪审员　林贤珍
人民陪审员　罗晓琼

二〇二四年一月二十五日

贵州省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法官助理　李安黎
书记员　王　猛

贵州省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

刑　事　裁　定　书

（2024）黔04刑更19号

罪犯陆家贤，男，1978年6月18日出生，汉族，文盲，贵州省威宁自治县人，现在贵州省普定监狱服刑。

贵州省安顺市平坝区人民法院于2015年12月24日作出（2015）平刑初字第153号刑事判决，认定被告人陆家贤犯抢劫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四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元，刑期自2015年6月27日起至2029年6月26日止。于2016年1月18日交付执行。服刑期间，因有悔改表现，于2019年6月28日获本院裁定减刑六个月；2021年9月30日获本院裁定减刑六个月，减刑后刑期执行至2028年6月26日。执行机关贵州省普定监狱提出减刑建议，于2024年1月3日报送本院审理。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开庭审理了本案，现已审理终结。

执行机关贵州省普定监狱提出，该犯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共获得四个表扬，建议予以减刑。

经审理查明，罪犯陆家贤在服刑期间，能够认罪悔罪，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和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，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，于2021年6月获得一个表扬，2022年1月获得一个表扬，2022年9月获得一个表扬，2022年11月获得一个表扬。认定的依据有：贵州省普定监狱呈报对该

犯减刑的建议书、罪犯奖励审批表、罪犯考核周期统计表、罪犯减刑审核表等证据。

本院认为，罪犯陆家贤在服刑期间，认真遵守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，确有悔改表现，符合减刑条件。由于其罪行严重，又系累犯，且未按法院判决履行财产刑，故应在减刑幅度内从严减刑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对罪犯陆家贤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

（减刑后刑期应执行至 2027 年 12 月 26 日止。）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　判　长　　刘　　运
人民陪审员　　林　贤　珍
人民陪审员　　罗　晓　琼

二〇二四年一月二十五日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法官助理　　李　安　黎
书　记　员　　王　　猛

贵州省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

刑　事　裁　定　书

（2024）黔04刑更20号

罪犯严克，男，1991年6月19日出生，汉族，初中文化，贵州省水城县人，现在贵州省普定监狱服刑。

贵州省普安县人民法院于2015年7月10日作出(2015)普刑初字第11号刑事判决，认定被告人严克犯盗窃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400000元，责令与同案被告人共同退赔被害人相关经济损失。同案被告人不服，提起上诉，贵州省黔西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9月11日作出（2015）兴刑终字第266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刑期自2014年3月12日起至2025年9月11日止。于2015年10月12日交付执行。服刑期间，因有悔改表现，于2019年6月28日获本院裁定减刑六个月；2021年9月30日获本院裁定减刑六个月，减刑后刑期执行至2024年9月11日。执行机关贵州省普定监狱提出减刑建议，于2024年1月3日报送本院审理。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开庭审理了本案，现已审理终结。

执行机关贵州省普定监狱提出，该犯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共获得四个表扬，建议予以减刑。

经审理查明，罪犯严克在服刑期间，能够认罪悔罪，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和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，积极参加劳动，努

力完成劳动任务，于2021年5月获得一个表扬，2021年12月获得一个表扬，2022年6月获得一个表扬，2022年11月获得一个表扬。另查明，该犯于2021年3月10日缴纳罚金1000元。认定的依据有：贵州省普定监狱呈报对该犯减刑的建议书、罪犯奖励审批表、罪犯考核周期统计表、罪犯减刑审核表、缴款收据等证据。

本院认为，罪犯严克在服刑期间，认真遵守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，确有悔改表现，符合减刑条件。由于其系累犯，且未按法院判决履行全部财产性判项，故应在减刑幅度内从严减刑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对罪犯严克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

（减刑后刑期应执行至2024年3月11日止。）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　判　长　　刘　　运
人民陪审员　　林　贤　珍
人民陪审员　　罗　晓　琼

二〇二四年一月二十五日

贵州省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法官助理　　李　安　黎
书　记　员　　王　　猛

贵州省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

刑　事　裁　定　书

（2024）黔04刑更21号

罪犯徐海，男，1985年12月30日出生，汉族，小学文化，贵州省普定县人，现在贵州省普定监狱服刑。

本院于2015年4月10日作出（2014）安市刑初字第47号刑事判决，认定被告人徐海犯盗窃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剥夺政治权利五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00元。该犯及同案被告人不服，提起上诉。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12月29日作出（2015）黔高刑二终字第129号刑事判决，认定徐海犯盗窃罪，改判处有期徒刑十三年，剥夺政治权利四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250000元，刑期自2013年5月18日起至2026年5月17日止。于2016年1月18日交付执行。服刑期间，因有悔改表现，于2019年2月28日获本院裁定减刑七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四年不变；2021年3月17日获本院裁定减刑七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四年不变，减刑后刑期执行至2025年3月17日。执行机关贵州省普定监狱提出减刑建议，于2024年1月3日报送本院审理。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开庭审理了本案，现已审理终结。

执行机关贵州省普定监狱提出，该犯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共获得四个表扬，建议予以减刑。

经审理查明，罪犯徐海在服刑期间，能够认罪悔罪，认

真遵守法律法规和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，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，于2021年4月获得一个表扬，2021年11月获得一个表扬，2022年4月获得一个表扬，2022年11月获得一个表扬。另查明，该犯于2020年12月17日履行罚金500元。认定的依据有：贵州省普定监狱呈报对该犯减刑的建议书、罪犯奖励审批表、罪犯考核周期统计表、罪犯减刑审核表、缴款收据等证据。

本院认为，罪犯徐海在服刑期间，认真遵守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，确有悔改表现，符合减刑条件。由于其未按法院判决履行全部财产刑，故应在减刑幅度内从严减刑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对罪犯徐海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四年不变。

（减刑后刑期应执行至2024年9月17日止。）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判长　刘　运
人民陪审员　林　贤　珍
人民陪审员　罗　晓　琼

二〇二四年一月二十五日

贵州省遵义市中级人民法院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法官助理　李　安　黎
书记员　王　猛

贵州省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

刑　事　裁　定　书

（2024）黔04刑更22号

罪犯郭锐，男，1995年9月12日出生，汉族，中专文化，贵州省织金县人，现在贵州省普定监狱服刑。

贵州省安顺市西秀区人民法院于2021年6月23日作出（2021）黔0402刑初185号刑事判决，认定被告人郭锐犯开设赌场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元。刑期自2020年11月17日起至2024年5月16日止。于2021年9月16日交付执行。服刑期间，因有悔改表现，执行机关贵州省普定监狱提出减刑建议，于2024年1月3日报送本院审理。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开庭审理了本案，现已审理终结。

执行机关贵州省普定监狱提出，该犯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并共获得二个表扬，建议予以减刑。

经审理查明，罪犯郭锐在服刑期间，能够认罪悔罪，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和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，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，于2022年9月获得一个表扬，2023年2月获得一个表扬。另查明，该犯已按法院判决履行全部财产刑。认定的依据有：贵州省普定监狱呈报对该犯减刑的建议书、罪犯奖励审批表、罪犯考核周期统计表、罪犯减刑审核表、贵州省安顺市西秀区人民法院（2021）黔0402执7549

号结案通知书等证据。

本院认为，罪犯郭锐在服刑期间，认真遵守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，确有悔改表现，符合减刑条件。因其已按法院判决履行全部财产刑，可在减刑幅度内从宽减刑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对罪犯郭锐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。

（减刑后刑期应执行至2024年2月16日止。）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判长　刘　运
人民陪审员　林贤珍
人民陪审员　罗晓琼

二〇二四年一月二十五日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法官助理　李安黎
书记员　王　猛

贵州省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

刑　事　裁　定　书

（2024）黔04刑更23号

罪犯吴学松，男，1986年11月3日出生，汉族，初中文化，贵州省晴隆县人，现在贵州省普定监狱服刑。

贵州省晴隆县人民法院于2014年12月25日作出(2014)晴刑初字第140号刑事判决，认定被告人吴学松犯强奸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四年，剥夺政治权利四年。刑期自2014年7月10日起至2028年7月9日止。于2015年1月9日交付执行。服刑期间，因有悔改表现，于2017年11月20日获本院裁定减刑八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四年不变；2020年9月10日获本院裁定减刑五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四年不变，减刑后刑期执行至2027年6月9日。执行机关贵州省普定监狱提出减刑建议，于2024年1月3日报送本院审理。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开庭审理了本案，现已审理终结。

执行机关贵州省普定监狱提出，该犯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共获得三个表扬，建议予以减刑。

经审理查明，罪犯吴学松在服刑期间，能够认罪悔罪，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和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，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，于2020年9月获得一个表扬，2021年3月获得一个表扬，2021年9月获得一个表扬。认定的依据有：贵州省普定监狱呈报对该犯减刑的建议书、罪犯奖励审

批表、罪犯考核周期统计表、罪犯减刑审核表等证据。

本院认为，罪犯吴学松在服刑期间，认真遵守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，确有悔改表现，符合减刑条件。由于其罪行严重，故应在减刑幅度内从严减刑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对罪犯吴学松减去有期徒刑二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四年不变。

（减刑后刑期应执行至2027年4月9日止。）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判长　刘　运
人民陪审员　林　贤　珍
人民陪审员　罗　晓　琼

二〇二四年一月二十五日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法官助理　李　安　黎
书记员　王　猛

贵州省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

刑　事　裁　定　书

（2024）黔04刑更24号

罪犯张弛，男，1986年1月10日出生，汉族，高中文化，贵州省遵义市人，现在贵州省普定监狱服刑。

贵州省遵义市红花岗区人民法院于2020年6月27日作出（2020）黔0302刑初280号刑事判决，认定被告人张弛犯参加黑社会性质组织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0元；犯敲诈勒索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0元；犯开设赌场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八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元。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四年二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105000元。该犯及同案不服，提起上诉。贵州省遵义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8月31日作出（2020）黔03刑终318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刑期自2020年4月1日起至2024年5月24日止。于2020年9月27日交付执行。服刑期间，因有悔改表现，执行机关贵州省普定监狱提出减刑建议，于2024年1月3日报送本院审理。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开庭审理了本案，现已审理终结。

执行机关贵州省普定监狱提出，该犯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共获得四个表扬，建议予以减刑。

经审理查明，罪犯张弛在服刑期间，能够认罪悔罪，认

真遵守法律法规和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，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，于 2021 年 8 月获得一个表扬，2022 年 3 月获得一个表扬，2022 年 10 月获得一个表扬，2023 年 2 月获得一个表扬。另查明，该犯已按法院判决履行全部财产刑。认定的依据有：贵州省普定监狱呈报对该犯减刑的建议书、罪犯奖励审批表、罪犯考核周期统计表、罪犯减刑审核表、缴款收据复印件等证据。

本院认为，罪犯张弛在服刑期间，认真遵守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，确有悔改表现，符合减刑条件。其已按法院判决履行全部财产刑，可从宽，但其罪行严重，应从严，综合其从宽从严情节，在减刑幅度内予以减刑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对罪犯张弛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。

（减刑后刑期应执行至 2024 年 1 月 24 日止。）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　判　长　　刘　　运
人民陪审员　　林　贤　珍
人民陪审员　　罗　晓　琼

二〇二四年一月十九日

贵州省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法官助理　　李　安　黎
书　记　员　　王　　猛

贵州省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
刑　事　裁　定　书

（2024）黔04刑更25号

罪犯陈思阳，男，1969年6月18日出生，汉族，中专文化，贵州省息烽县人，现在贵州省普定监狱服刑。

贵州省贵阳市云岩区人民法院于2015年1月7日作出（2014）云刑初字第2190号刑事判决，认定被告人陈思阳犯诈骗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元，尚未追回的赃款人民币130500元依法予以继续追缴。该犯不服，提出上诉，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2月27日作出（2015）筑刑二终字第90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贵州省贵阳市云岩区人民法院于2017年4月7日作出（2017）黔0103刑初306号刑事判决，认定被告人陈思阳犯诈骗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元，与原判陈思阳犯诈骗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六个月，并处罚金5000元，数罪并罚，总和刑期十四年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15000元，决定执行刑期十二年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15000元，追缴赃款人民币510000元。刑期自2016年12月7日起至2027年3月2日止。于2015年7月29日交付执行。服刑期间，因有悔改表现，于2020年3月30日获本院裁定减刑六个月，减刑后刑期执行至2026年9月2日。执行机关贵州省普定监狱提出减刑建议，于2024年1月3日报送本院审理。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开庭审理了本案，现已审理终结。

执行机关贵州省普定监狱提出，该犯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并共获得六个表扬，建议予以减刑。

经审理查明，罪犯陈思阳在服刑期间，能够认罪悔罪，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和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，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，于2019年12月获得一个表扬，2020年7月获得一个表扬，2021年1月获得一个表扬，2021年6月获得一个表扬，2022年1月获得一个表扬，2023年1月获得一个表扬。另查明，该犯于2019年履行罚金人民币5000元，2020年4月履行罚金人民币1500元，2020年11月履行罚金人民币8500元。认定的依据有：贵州省普定监狱呈报对该犯减刑的建议书、罪犯奖励审批表、罪犯考核周期统计表、罪犯减刑审核表、缴款收据复印件等减刑材料。

本院认为，罪犯陈思阳在服刑期间，认真遵守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，确有悔改表现，符合减刑条件。由于其未按法院判决履行全部财产性判项，故应在减刑幅度内从严减刑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对罪犯陈思阳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

（减刑后刑期应执行至2026年3月2日止。）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判长　刘　运
人民陪审员　林贤珍
人民陪审员　罗晓琼

二〇二四年一月二十五日

贵州省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法官助理　李安黎
书记员　王　猛

贵州省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

刑　事　裁　定　书

（2024）黔04刑更26号

罪犯张发，男，1992年7月26日出生，彝族，初中文化，贵州省关岭自治县人，现在贵州省普定监狱服刑。

本院于2016年4月1日作出（2016）黔04刑初5号刑事判决，认定被告人张发犯故意伤害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三年六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三年。该犯不服，提起上诉。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8月12日作出(2016)黔刑终367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刑期自2015年9月18日起至2029年3月17日止。于2016年9月9日交付执行。服刑期间，因有悔改表现，于2019年2月28日获本院裁定减刑八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三年不变；2021年3月17日获本院裁定减刑八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三年不变，减刑后刑期执行至2027年11月17日。执行机关贵州省普定监狱提出减刑建议，于2024年1月3日报送本院审理。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开庭审理了本案，现已审理终结。

执行机关贵州省普定监狱提出，该犯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共获得五个表扬，建议予以减刑。

经审理查明，罪犯张发在服刑期间，能够认罪悔罪，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和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，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，于2021年2月获得一个表扬，2021年8

月获得一个表扬，2022年3月获得一个表扬，2022年10月获得一个表扬，2023年3月获得一个表扬。认定的依据有：贵州省普定监狱呈报对该犯减刑的建议书、罪犯奖励审批表、罪犯考核周期统计表、罪犯减刑审核表等证据。

本院认为，罪犯张发在服刑期间，认真遵守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，确有悔改表现，符合减刑条件。由于其罪行严重，故应在减刑幅度内从严减刑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对罪犯张发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三年不变。

（减刑后刑期应执行至2027年4月17日止。）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判长　刘　运
人民陪审员　林　贤　珍
人民陪审员　罗　晓　琼

二〇二四年一月二十五日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法官助理　李　安　黎
书记员　王　猛

贵州省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

刑　事　裁　定　书

（2024）黔04刑更27号

罪犯蒋发友，男，1974年2月28日出生，汉族，初中文化，贵州省安顺市人，现在贵州省普定监狱服刑。

本院于2015年6月16日作出（2015）安市刑初字第34号刑事判决，认定被告人蒋发友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四年，剥夺政治权利四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0元。该犯不服，提起上诉。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10月20日作出（2015）黔高刑二终字第90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刑期自2014年9月11日起至2028年9月10日止。于2015年12月10日交付执行。服刑期间，因有悔改表现，于2019年2月28日获本院裁定减刑八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四年不变；2021年3月17日获本院裁定减刑八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四年不变，减刑后刑期执行至2027年5月10日。执行机关贵州省普定监狱提出减刑建议，于2024年1月3日报送本院审理。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开庭审理了本案，现已审理终结。

执行机关贵州省普定监狱提出，该犯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共获得五个表扬，建议予以减刑。

经审理查明，罪犯蒋发友在服刑期间，能够认罪悔罪，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和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，积极参加劳动，

努力完成劳动任务，于2021年1月获得一个表扬，2021年7月获得一个表扬，2022年2月获得一个表扬，2022年9月获得一个表扬，2023年2月获得一个表扬。另查明，该犯已按法院判决履行全部财产刑。认定的依据有：贵州省普定监狱呈报对该犯减刑的建议书、罪犯奖励审批表、罪犯考核周期统计表、罪犯减刑审核表、缴款收据复印件等证据。

本院认为，罪犯蒋发友在服刑期间，认真遵守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，确有悔改表现，符合减刑条件。因其已按法院判决履行全部财产刑，可从宽，但其罪行严重，应从严，综合其从宽从严情节，在减刑幅度内予以减刑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对罪犯蒋发友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四年不变。

（减刑后刑期应执行至2026年10月10日止。）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　判　长　　刘　　运
人民陪审员　　林　贤　珍
人民陪审员　　罗　晓　琼

二〇二四年二月二十五日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法官助理　　李　安　黎
书　记　员　　王　　猛

贵州省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
刑　事　裁　定　书

（2024）黔04刑更28号

罪犯黄成涛，男，1983年10月26日出生，汉族，初中文化，贵州省普定县人，现在贵州省普定监狱服刑。

贵州省六盘水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8年12月4日作出（2008）黔六中刑一初字第00030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，认定被告人黄成涛犯故意伤害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民币45000元（含已支付的3000元）。于2008年12月30日交付执行。服刑期间，因有悔改表现，于2011年6月29日获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九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八年，有期徒刑刑期自2011年6月29日起至2031年3月28日止；2014年5月30日获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刑十一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八年不变；2015年12月10日获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刑十九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八年不变；2018年6月12日获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刑六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八年不变；2020年12月10日获本院裁定减刑六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八年不变，减刑后刑期执行至2027年9月28日。执行机关贵州省普定监狱提出减刑建议，于2024年1月3日报送本院审理。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开庭审理了本案，现已审理终结。

执行机关贵州省普定监狱提出，该犯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共获得六个表扬，建议予以减刑。

经审理查明，罪犯黄成涛在服刑期间，能够认罪悔罪，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和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，积极参加劳动，

努力完成劳动任务，于2020年9月获得一个表扬，2021年3月获得一个表扬，2021年8月获得一个表扬，2022年3月获得一个表扬，2022年10月获得一个表扬，2023年3月获得一个表扬。认定的依据有：贵州省普定监狱呈报对该犯减刑的建议书、罪犯奖励审批表、罪犯考核周期统计表、罪犯减刑审核表等证据。

本院认为，罪犯黄成涛在服刑期间，认真遵守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，确有悔改表现，符合减刑条件。由于其罪行严重，且未按法院判决履行民事赔偿，故应在减刑幅度内从严减刑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对罪犯黄成涛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八年不变。

（减刑后刑期应执行至2027年3月28日止。）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　判　长　　刘　　运
人民陪审员　　林　贤　珍
人民陪审员　　罗　晓　琼

二〇二四年一月二十五日

贵州省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法官助理　　李　安　黎
书　记　员　　王　　猛

贵州省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

刑　事　裁　定　书

（2024）黔04刑更29号

罪犯管朝昌，男，1971年7月23日出生，汉族，小学文化，贵州省安顺市人，现在贵州省普定监狱服刑。

贵州省安顺市西秀区人民法院于2013年9月12日作出（2013）西刑初字第267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，认定被告人管朝昌犯故意伤害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四年十个月，管朝祥、管五妹、管朝昌共同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共计人民币44490.18元。该犯不服，提出上诉。本院于2013年12月13日作出（2013）安市刑终字第185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刑期自2012年7月3日起至2027年5月2日止。于2014年1月8日交付执行。服刑期间，因有悔改表现，于2016年9月23日获本院裁定减刑一年七个月；2018年10月31日获本院裁定减刑八个月；2020年12月10日获本院裁定减刑八个月，减刑后刑期执行至2024年6月2日。执行机关贵州省普定监狱提出减刑建议，于2024年1月3日报送本院审理。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开庭审理了本案，现已审理终结。

执行机关贵州省普定监狱提出，该犯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共获得四个表扬，建议予以减刑。

经审理查明，罪犯管朝昌在服刑期间，能够认罪悔罪，

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和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，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，于2020年11月获得一个表扬，2021年5月获得一个表扬，2021年11月获得一个表扬，2022年11月获得一个表扬。另查明，该犯于2016年履行民事赔偿15019元。认定的依据有：贵州省普定监狱呈报对该犯减刑的建议书、罪犯奖励审批表、罪犯考核周期统计表、罪犯减刑审核表、缴款收据复印件等证据。

本院认为，罪犯管朝昌在服刑期间，认真遵守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，确有悔改表现，符合减刑条件。其积极履行民事赔偿，可从宽，但其罪行严重，应从严，综合其从宽从严情节，在减刑幅度内予以减刑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对罪犯管朝昌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。

（减刑后刑期应执行至2024年2月2日止。）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判长　刘　运
人民陪审员　林　贤　珍
人民陪审员　罗　晓　琼

二〇二四年一月二十五日

贵州省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法官助理　李　安　黎
书记员　王　猛

贵州省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

刑　事　裁　定　书

（2024）黔04刑更30号

罪犯牟绍乾，男，1997年1月16日出生，汉族，小学文化，贵州省毕节市人，现在贵州省普定监狱服刑。

贵州省镇宁布依族苗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2016年7月25日作出（2016）黔0423刑初62号刑事判决，认定被告人牟绍乾犯故意杀人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三年，附加剥夺政治权利二年。刑期自2016年2月16日起至2029年2月15日止。于2016年8月18日交付执行。服刑期间，因有悔改表现，于2020年12月10日获本院裁定减刑八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二年不变，减刑后刑期执行至2028年6月15日。执行机关贵州省普定监狱提出减刑建议，于2024年1月3日报送本院审理。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开庭审理了本案，现已审理终结。

执行机关贵州省普定监狱提出，该犯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共获得四个表扬，建议予以减刑。

经审理查明，罪犯牟绍乾在服刑期间，能够认罪悔罪，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和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，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，于2020年10月获得一个表扬，2021年4月获得一个表扬，2021年11月获得一个表扬，2022年11月获得一个表扬。认定的依据有：贵州省普定监狱呈报对该

犯减刑的建议书、罪犯奖励审批表、罪犯考核周期统计表、罪犯减刑审核表等证据。

本院认为，罪犯牟绍乾在服刑期间，认真遵守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，确有悔改表现，符合减刑条件。由于其罪行严重，故应在减刑幅度内从严减刑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对罪犯牟绍乾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二年不变。

（减刑后刑期应执行至 2027 年 11 月 15 日止。）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　判　长　　刘　　运
人民陪审员　　林　贤　珍
人民陪审员　　罗　晓　琼

二〇二四年一月二十五日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法官助理　　李　安　黎
书　记　员　　王　　猛

贵州省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

刑　事　裁　定　书

（2024）黔04刑更31号

罪犯李云，男，1989年8月5日出生，汉族，初中文化，贵州省六盘水市水城区人，现在贵州省普定监狱服刑。

贵州省普安县人民法院于2015年7月10日作出(2015)普刑初字第11号刑事判决，认定被告人李云犯盗窃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450000元，责令退赔被害人相关经济损失。该犯及同案被告人不服，提出上诉。贵州省黔西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9月11日作出（2015）兴刑终字第266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刑期自2014年3月18日起至2026年9月17日止。于2015年10月12日交付执行。服刑期间，因有悔改表现，于2019年2月28日获本院裁定减刑七个月；2021年9月30日获本院裁定减刑六个月，减刑后刑期执行至2025年8月17日。执行机关贵州省普定监狱提出减刑建议，于2024年1月3日报送本院审理。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开庭审理了本案，现已审理终结。

执行机关贵州省普定监狱提出，该犯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共获得四个表扬，建议予以减刑。

经审理查明，罪犯李云在服刑期间，能够认罪悔罪，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和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，积极参加劳动，努

力完成劳动任务，于 2021 年 8 月获得一个表扬，2022 年 3 月获得一个表扬，2022 年 9 月获得一个表扬，2023 年 2 月获得一个表扬。另查明，2021 年 3 月 5 日履行罚金人民币 1200 元。认定的依据有：贵州省普定监狱呈报对该犯减刑的建议书、罪犯奖励审批表、罪犯考核周期统计表、罪犯减刑审核表、缴款收据复印件等证据。

本院认为，罪犯李云在服刑期间，认真遵守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，确有悔改表现，符合减刑条件。由于其未按法院判决履行全部财产性判项，故应在减刑幅度内从严减刑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对罪犯李云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

（减刑后刑期应执行至 2025 年 2 月 17 日止。）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　判　长　　刘　　运
人民陪审员　　林　贤　珍
人民陪审员　　罗　晓　琼

二〇二四年一月二十五日

贵州省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法官助理　　李　安　黎
书　记　员　　王　　猛

贵州省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

刑　事　裁　定　书

（2024）黔04刑更32号

罪犯李凯，男，1990年4月4日出生，汉族，初中文化，四川省宜宾人，现在贵州省普定监狱服刑。

贵州省毕节市七星关区人民法院于2019年2月26日作出（2019）黔0502刑初71号刑事判决，认定李凯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元，刑期自2018年11月9日起至2026年5月8日止。于2019年4月9日交付执行。服刑期间，因有悔改表现，于2022年3月18日获本院裁定减刑八个月，减刑后刑期执行至2025年9月8日。执行机关贵州省普定监狱于2024年1月3日提出减刑建议，报送本院审理。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开庭审理了本案，现已审理终结。

执行机关贵州省普定监狱提出，该犯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并共获得四个表扬，建议予以减刑。

经审理查明，罪犯李凯在服刑期间，能够认罪悔罪，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和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，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学习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，于2021年8月获得一个表扬，2022年2月获得一个表扬，2022年9月获得一个表扬，2023年2月获得一个表扬。另查明，该犯已按法院判决履行全部财产刑。认定的依据有：贵州省普定监狱

呈报对该犯减刑的建议书、罪犯奖励审批表、罪犯考核周期统计表、罪犯减刑审核表、缴款收据复印件等减刑材料。

本院认为，罪犯李凯在服刑期间，认真遵守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，确有悔改表现，符合减刑条件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对罪犯李凯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

（减刑后刑期应执行至2025年1月8日止。）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　判　长　　陈　丽　馨

人民陪审员　　罗　晓　琼

人民陪审员　　林　贤　珍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二〇二四年一月二十五日

法官助理　　黄　兴　鹏

书　记　员　　李　友　鹏

贵州省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

刑　事　裁　定　书

（2024）黔04刑更33号

罪犯叶永军，男，1968年7月22日出生，汉族，小学文化，贵州省织金人，现在贵州省普定监狱服刑。

贵州省织金县人民法院于2014年10月22日作出（2014）黔织刑初字第354号刑事判决，认定叶永军犯拐卖人口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，剥夺政治权利一年；犯破坏电力设备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。数罪并罚，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四年，剥夺政治权利一年。该犯不服，提起上诉。贵州省毕节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2月9日作出（2015）黔毕中刑终字第9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刑期自2014年3月9日起至2028年2月29日止。于2015年3月17日交付执行。服刑期间，因有悔改表现，于2017年5月31日获本院裁定减刑六个月；2019年6月28日获本院裁定减刑九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一年不变；2021年9月30日获本院裁定减刑八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一年不变。减刑后刑期执行至2026年3月29日。执行机关贵州省普定监狱于2024年1月3日提出减刑建议，报送本院审理。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开庭审理了本案，现已审理终结。

执行机关贵州省普定监狱提出，该犯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并共获得四个表扬，建议予以减刑。

经审理查明，罪犯叶永军在服刑期间，能够认罪悔罪，

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和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，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学习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，于2021年5月获得一个表扬，2021年11月获得一个表扬，2022年6月获得一个表扬，2022年11月获得一个表扬。认定的依据有：贵州省普定监狱呈报对该犯减刑的建议书、罪犯奖励审批表、罪犯考核周期统计表、罪犯减刑审核表等减刑材料。

本院认为，罪犯叶永军在服刑期间，认真遵守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，确有悔改表现，符合减刑条件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对罪犯叶永军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一年不变。

（减刑后刑期应执行至2025年7月29日止。）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　判　长　　陈　丽　馨

人民陪审员　　罗　晓　琼

人民陪审员　　林　贤　珍

贵州省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二〇二四年一月二十五日

法官助理　　黄　兴　鹏

书　记　员　　李　友　鹏

贵州省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

刑　事　裁　定　书

（2024）黔04刑更34号

罪犯罗开贵，男，1961年11月26日出生，汉族，小学文化，贵州省贵阳人，现在贵州省普定监狱服刑。

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3年3月24日作出（2013）筑刑一初字第5号刑事判决，认定罗开贵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剥夺政治权利五年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0000元。该犯同案不服，提起上诉。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3年11月17日作出（2013）黔高刑三终字第255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刑期自2012年3月23日起至2027年3月22日止。于2013年12月11日交付执行。服刑期间，因有悔改表现，于2017年6月9日获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刑八个月；2019年6月28日获本院裁定减刑八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五年不变；2021年9月30日获本院裁定减刑七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五年不变。减刑后刑期执行至2025年4月22日。执行机关贵州省普定监狱于2024年1月3日提出减刑建议，报送本院审理。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开庭审理了本案，现已审理终结。

执行机关贵州省普定监狱提出，该犯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并共获得三个表扬，建议予以减刑。

经审理查明，罪犯罗开贵在服刑期间，能够认罪悔罪，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和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，积极参加思想、

文化、职业技术学习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，于2021年6月获得一个表扬，2022年1月获得一个表扬，2023年1月获得一个表扬。另查明，该犯已按法院判决履行全部财产刑。认定的依据有：贵州省普定监狱呈报对该犯减刑的建议书、罪犯奖励审批表、罪犯考核周期统计表、罪犯减刑审核表、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缴款书等减刑材料。

本院认为，罪犯罗开贵在服刑期间，认真遵守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，确有悔改表现，符合减刑条件。虽其积极履行生效裁判确定的全部财产刑判项，但其罪行严重，故应在减刑幅度范围内予以从严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对罪犯罗开贵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五年不变。

（减刑后刑期应执行至2024年11月22日止。）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　判　长　　陈　丽　馨

人民陪审员　　罗　晓　琼

人民陪审员　　林　贤　珍

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

贵州省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二〇二四年一月二十五日

法官助理　　黄　兴　鹏

书　记　员　　李　友　鹏

贵州省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

刑　事　裁　定　书

（2024）黔04刑更35号

罪犯李宜东，男，1972年3月28日出生，汉族，大专文化，湖北省宜昌人，现在贵州省普定监狱服刑。

贵州省织金县人民法院于2021年4月21日作出(2020)黔0524刑初456号刑事判决，认定李宜东犯重大责任事故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。该犯与同案不服，提起上诉。贵州省毕节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7月9日作出(2021)黔05刑终251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刑期自2020年8月1日起至2024年1月31日止。于2021年9月16日交付执行。服刑期间，因有悔改表现，执行机关贵州省普定监狱于2024年1月3日提出减刑建议，报送本院审理。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审理了本案，现已审理终结。

执行机关贵州省普定监狱提出，该犯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并共获得二个表扬，建议予以减刑。

本院认为，罪犯李宜东刑期执行至2024年1月31日，自本院裁定之日止余刑不足一个月，不符合减刑条件。依照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减刑、假释案件审理程序的规定》第十六条第一款第（三）项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对罪犯李宜东不予减刑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　判　长　　陈　丽　馨

人民陪审员　　罗　晓　琼

人民陪审员　　林　贤　珍

二〇二四年一月二十五日

法官助理　　黄　兴　鹏

书　记　员　　李　友　鹏

贵州省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

刑　事　裁　定　书

（2024）黔04刑更36号

罪犯赵康，男，1991年10月20日出生，汉族，初中文化，贵州省晴隆人，现在贵州省普定监狱服刑。

贵州省晴隆县人民法院于2013年5月17日作出(2013)黔刑初字第12号刑事判决，认定赵康犯抢劫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年九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元；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八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80000元。数罪并罚，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七年，罚金人民币100000元。该犯不服，提起上诉。贵州省黔西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3年7月29日作出(2013)兴刑终字第157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刑期自2012年5月23日起至2029年5月22日止。于2013年8月9日交付执行。服刑期间，因有悔改表现，于2016年10月25日获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刑十九个月；2018年11月26日获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刑五个月；2021年3月17日获本院裁定减刑六个月，减刑后刑期执行至2026年11月22日。执行机关贵州省普定监狱于2024年1月3日提出减刑建议，报送本院审理。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开庭审理了本案，现已审理终结。

执行机关贵州省普定监狱提出，该犯在服刑期间，确有

悔改表现，并共获得五个表扬，建议予以减刑。

经审理查明，罪犯赵康在服刑期间，能够认罪悔罪，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和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，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学习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，于2021年2月获得一个表扬，2021年8月获得一个表扬，2022年3月获得一个表扬，2022年10月获得一个表扬，2023年3月获得一个表扬。另查明，该犯未按法院判决履行财产刑。认定的依据有：贵州省普定监狱呈报对该犯减刑的建议书、罪犯奖励审批表、罪犯考核周期统计表、罪犯减刑审核表等减刑材料。

本院认为，罪犯赵康在服刑期间，认真遵守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，确有悔改表现，符合减刑条件。但其罪行严重，且未履行生效裁判确定的全部财产刑判项，故应在减刑幅度范围内予以从严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对罪犯赵康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。

（减刑后刑期应执行至2026年6月22日止。）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　判　长　　陈　丽　馨

人民陪审员　　罗　晓　琼

人民陪审员　　林　贤　珍

贵州省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二〇二四年一月二十五日

法官助理　　黄　兴　鹏

书　记　员　　李　友　鹏

贵州省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
刑事裁定书

（2024）黔04刑更37号

罪犯吴志付，男，1970年7月21日出生，彝族，初中文化，贵州省水城县人，现在贵州省普定监狱服刑。

贵州省水城县人民法院于2014年9月29日作出(2014)黔水刑初字第92号刑事判决，认定吴志付犯贪污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，没收个人财产30000元，已退缴的赃款330000元由收缴单位予以返还，余款224080元继续追缴予以返还。该犯不服，提起上诉，贵州省六盘水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12月16日作出（2014）黔六终刑三终字第114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刑期自2013年7月23日起至2024年7月22日止。于2015年3月9日交付执行。服刑期间，因有悔改表现，执行机关贵州省普定监狱于2024年1月3日提出减刑建议，报送本院审理。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开庭审理了本案，现已审理终结。

执行机关贵州省普定监狱提出，该犯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并共获得六个表扬和一次物质奖励，建议予以减刑。

经审理查明，罪犯吴志付在服刑期间，能够认罪悔罪，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和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，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学习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，于2017年5月获得一个改造积极分子转换为三个表扬，2017年6月获得一

个表扬，2021年11月获得一个表扬，2022年6月获得物质奖励，2022年11月获得一个表扬。另查明，该犯已按法院判决履行全部财产性判项。认定的依据有：贵州省普定监狱呈报对该犯减刑的建议书、罪犯奖励审批表、罪犯考核周期统计表、罪犯减刑审核表、结案通知书，缴款收据复印件等减刑材料。

本院认为，罪犯吴志付在服刑期间，认真遵守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，确有悔改表现，符合减刑条件。生效裁判确定的全部财产性判项虽已履行完毕，但其罪行严重，故应在减刑幅度范围内予以从严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对罪犯吴志付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

（减刑后刑期应执行至2024年1月22日止。）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　判　长　　陈　丽　馨

人民陪审员　　罗　晓　琼

人民陪审员　　林　贤　珍

贵州省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

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

二〇二四年一月十九日

法官助理　　黄　兴　鹏

书　记　员　　李　友　鹏

贵州省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

刑　事　裁　定　书

（2024）黔04刑更38号

罪犯韦秀周，男，1982年9月3日出生，布依族，小学文化，贵州省册亨人，现在贵州省普定监狱服刑。

贵州省册亨县人民法院于2018年7月27日作出(2018)黔2327刑初32号刑事判决，认定韦秀周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八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元。该犯同案不服，提起上诉，贵州省黔西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9月10作出（2018）黔23刑终170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刑期自2017年10月20日起至2025年10月19日止。于2018年10月9日交付执行。服刑期间，因有悔改表现，于2021年3月17日获本院裁定减刑六个月，减刑后刑期执行至2025年4月19日。执行机关贵州省普定监狱于2024年1月3日提出减刑建议，报送本院审理。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开庭审理了本案，现已审理终结。

执行机关贵州省普定监狱提出，该犯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并共获得四个表扬，建议予以减刑。

经审理查明，罪犯韦秀周在服刑期间，能够认罪悔罪，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和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，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学习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，于2021年3月获得一个表扬，2021年9月获得一个表扬，2022年4月获

得一个表扬，2022年11月获得一个表扬。另查明，该犯未按法院判决履行财产刑。认定的依据有：贵州省普定监狱呈报对该犯减刑的建议书、罪犯奖励审批表、罪犯考核周期统计表、罪犯减刑审核表等减刑材料。

本院认为，罪犯韦秀周在服刑期间，认真遵守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，确有悔改表现，符合减刑条件。但其未履行生效裁判确定的全部财产刑判项，又系累犯，故应在减刑幅度范围内予以从严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对罪犯韦秀周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

（减刑后刑期应执行至2024年10月19日止。）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　判　长　　陈　丽　馨

人民陪审员　　罗　晓　琼

人民陪审员　　林　贤　珍

贵州省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二〇二四年一月二十五日

法官助理　　黄　兴　鹏

书　记　员　　李　友　鹏

贵州省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

刑　事　裁　定　书

（2024）黔04刑更39号

罪犯高进，男，1979年8月20日出生，汉族，小学文化，贵州省织金人，现在贵州省普定监狱服刑。

贵州省安顺市西秀区人民法院于2018年6月8日作出（2018）黔0402刑初88号刑事判决，认定高进犯抢劫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八个月，并处罚金10000元，继续追缴赃款20860元。该犯及同案不服，提起上诉，贵州省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9月27日作出（2018）黔04刑终132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刑期自2017年3月8日起至2024年11月7日止。于2018年12月11日交付执行。服刑期间，因有悔改表现，于2021年9月30日获本院裁定减刑七个月，减刑后刑期执行至2024年4月7日。执行机关贵州省普定监狱于2024年1月3日提出减刑建议，报送本院审理。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开庭审理了本案，现已审理终结。

执行机关贵州省普定监狱提出，该犯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并共获得四个表扬，建议予以减刑。

经审理查明，罪犯高进在服刑期间，能够认罪悔罪，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和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，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学习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，于2021年5月获

得一个表扬，2021年12月获得一个表扬，2022年8月获得一个表扬，2022年11月获得一个表扬。另查明，该犯于2021年3月履行罚金人民币10000元。认定的依据有：贵州省普定监狱呈报对该犯减刑的建议书、罪犯奖励审批表、罪犯考核周期统计表、罪犯减刑审核表、缴款收据复印件等减刑材料。

本院认为，罪犯高进在服刑期间，认真遵守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，确有悔改表现，符合减刑条件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对罪犯高进减去有期徒刑二个月。

（减刑后刑期应执行至2024年2月7日止。）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　判　长　　陈　丽　馨

人民陪审员　　罗　晓　琼

人民陪审员　　林　贤　珍

贵州省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二〇二四年一月二十五日

法官助理　　黄　兴　鹏

书　记　员　　李　友　鹏

贵州省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

刑　事　裁　定　书

（2024）黔04刑更40号

罪犯熊建国，男，1970年9月24日出生，汉族，小学文化，贵州省贵阳市人，现在贵州省普定监狱服刑。

贵阳市南明区人民法院于1996年12月19日作出（1996）南刑初字第573号刑事判决，认定熊建国犯盗窃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九年，后于1997年6月15日从王武监狱脱逃。贵州省贵阳市花溪区人民法院于2017年9月11日作出（2017）黔0111刑初531号刑事判决，认定熊建国犯脱逃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，加前罪尚未执行完毕的刑罚有期徒刑七年七个月二十三天，总合刑期为有期徒刑十年七个月二十三天，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年六个月。该犯不服，提出上诉。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11月27日作出（2017）黔01刑终字第1191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刑期自2017年5月20日起至2027年11月19日止。于1997年1月16日交付执行。服刑期间，因有悔改表现，于2021年9月30日获本院裁定减刑七个月，减刑后刑期执行至2027年4月19日。执行机关贵州省普定监狱于2024年1月3日提出减刑建议，报送本院审理。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开庭审理了本案，现已审理终结。

执行机关贵州省普定监狱提出，该犯在服刑期间，确有

悔改表现，并共获得四个表扬，建议予以减刑。

经审理查明，罪犯熊建国在服刑期间，能够认罪悔罪，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和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，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学习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，于2021年7月获得一个表扬，2022年3月获得一个表扬，2022年10月获得一个表扬，2023年3月获得一个表扬。认定的依据有：贵州省普定监狱呈报对该犯减刑的建议书、罪犯奖励审批表、罪犯考核周期统计表、罪犯减刑审核表等减刑材料。

本院认为，罪犯熊建国在服刑期间，认真遵守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，确有悔改表现，符合减刑条件。但其系累犯，故应在减刑幅度范围内予以从严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对罪犯熊建国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

（减刑后刑期应执行至2026年9月19日止。）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　判　长　　陈　丽　馨

人民陪审员　　罗　晓　琼

人民陪审员　　林　贤　珍

贵州省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二〇二四年二月二十五日

法官助理　　黄　兴　鹏

书　记　员　　李　友　鹏

贵州省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

刑　事　裁　定　书

（2024）黔04刑更41号

罪犯陈健，男，1980年10月25日出生，汉族，小学文化，贵州省清镇人，现在贵州省普定监狱服刑。

贵州省清镇市人民法院于2020年12月17日作出（2020）黔0181刑初404号刑事判决，认定陈健犯盗窃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四年，并处罚金5000元；赃款赃物继续追缴，发还被害人。刑期自2020年8月5日起至2024年8月4日止。于2021年2月4日交付执行。服刑期间，因有悔改表现，执行机关贵州省普定监狱于2024年1月3日提出减刑建议，报送本院审理。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开庭审理了本案，现已审理终结。

执行机关贵州省普定监狱提出，该犯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并共获得三个表扬，建议予以减刑。

经审理查明，罪犯陈健在服刑期间，能够认罪悔罪，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和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，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学习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，于2022年1月获得一个表扬，2022年9月获得一个表扬，2023年1月获得一个表扬。另查明，该犯未按法院判决履行财产刑。认定的依据有：贵州省普定监狱呈报对该犯减刑的建议书、罪犯奖励审批表、罪犯考核周期统计表、罪犯减刑审核表等减刑材

料。

本院认为，罪犯陈健在服刑期间，认真遵守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，确有悔改表现，符合减刑条件。但其系累犯，且未履行生效裁判确定的财产性判项，故应在减刑幅度范围内予以从严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对罪犯陈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。

（减刑后刑期应执行至2024年4月4日止。）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　判　长　　陈　丽　馨

人民陪审员　　罗　晓　琼

人民陪审员　　林　贤　珍

贵州省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二〇二四年一月二十五日

法官助理　　黄　兴　鹏

书　记　员　　李　友　鹏

贵州省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

刑　事　裁　定　书

（2024）黔04刑更42号

罪犯董其勇，男，1972年10月1日出生，汉族，初中文化，贵州省兴义人，现在贵州省普定监狱服刑。

贵州省兴义市人民法院于2015年9月28日作出(2015)黔义刑初字第00288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，认定董其勇犯故意伤害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，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40000元（含已缴纳人民币20000元），刑期自2015年2月10日起至2027年2月9日止。于2015年11月9日交付执行。服刑期间，因有悔改表现，于2019年2月28日获本院裁定减刑六个月，减刑后刑期执行至2026年8月9日。执行机关贵州省普定监狱于2024年1月3日提出减刑建议，报送本院审理。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开庭审理了本案，现已审理终结。

执行机关贵州省普定监狱提出，该犯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并共获得六个表扬，建议予以减刑。

经审理查明，罪犯董其勇在服刑期间，能够认罪悔罪，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和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，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学习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，于2019年3月获得一个表扬，2021年2月获得一个表扬，2021年8月获得一个表扬，2022年3月获得一个表扬，2022年10月获得

一个表扬，2023年3月获得一个表扬。另查明，该犯未按法院判决履行全部民事赔偿（判决前履行民事赔偿人民币20000元）。认定的依据有：贵州省普定监狱呈报对该犯减刑的建议书、罪犯奖励审批表、罪犯考核周期统计表、罪犯减刑审核表等减刑材料。

本院认为，罪犯董其勇在服刑期间，认真遵守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，确有悔改表现，符合减刑条件。但其罪行严重，其未完全履行生效裁判确定的全部财产性判项，故应在减刑幅度范围内予以从严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对罪犯董其勇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

（减刑后刑期应执行至2026年2月9日止。）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　判　长　　陈　丽　馨

人民陪审员　　罗　晓　琼

人民陪审员　　林　贤　珍

贵州省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二〇二四年一月二十五日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法官助理　　黄　兴　鹏

书　记　员　　李　友　鹏

贵州省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

刑　事　裁　定　书

（2024）黔04刑更43号

罪犯赵永华，男，1980年12月5日出生，汉族，初中文化，贵州省兴义人，现在贵州省普定监狱服刑。

贵州省黔西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2年8月3日作出（2012）兴刑初字第73号刑事判决，认定赵永华犯故意伤害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剥夺政治权利五年，民事赔偿人民币50000元，刑期自2011年10月30日起至2026年10月29日止。于2013年1月9日交付执行。服刑期间，因有悔改表现，于2016年6月21日获本院裁定减刑一年六个月；2018年10月31日获本院裁定减刑六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五年不变；2020年12月10日获本院裁定减刑六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五年不变。减刑后刑期执行至2024年4月29日。执行机关贵州省普定监狱于2024年1月3日提出减刑建议，报送本院审理。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开庭审理了本案，现已审理终结。

执行机关贵州省普定监狱提出，该犯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并共获得五个表扬，建议予以减刑。

经审理查明，罪犯赵永华在服刑期间，能够认罪悔罪，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和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，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学习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，于2021年1月

获得一个表扬，2021年7月获得一个表扬，2022年2月获得一个表扬，2022年9月获得一个表扬，2023年2月获得一个表扬。另查明，该犯未按法院判决履行民事赔偿。认定的依据有：贵州省普定监狱呈报对该犯减刑的建议书、罪犯奖励审批表、罪犯考核周期统计表、罪犯减刑审核表等减刑材料。

本院认为，罪犯赵永华在服刑期间，认真遵守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，确有悔改表现，符合减刑条件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对罪犯赵永华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五年不变。

（减刑后刑期应执行至2024年1月29日止。）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　判　长　　陈　丽　馨

人民陪审员　　罗　晓　琼

人民陪审员　　林　贤　珍

贵州省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二〇二四年一月二十五日

法官助理　　黄　兴　鹏

书　记　员　　李　友　鹏

贵州省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
刑事裁定书

（2024）黔04刑更44号

罪犯周元祥，男，1970年12月5日出生，汉族，初中文化，贵州省普定人，现在贵州省普定监狱服刑。

贵州省普定县人民法院于2014年1月21日作出(2013)普刑初字第130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，认定周元祥犯故意杀人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三年，剥夺政治权利五年，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20729元，刑期自2013年2月25日起至2026年2月24日止。于2014年3月10日交付执行。服刑期间，因有悔改表现，于2017年3月13日获本院裁定减刑八个月；2019年2月28日获本院裁定减刑八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五年不变；2021年3月17日获本院裁定减刑八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五年不变。减刑后刑期执行至2024年2月24日。执行机关贵州省普定监狱于2024年1月3日提出减刑建议，报送本院审理。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开庭审理了本案，现已审理终结。

执行机关贵州省普定监狱提出，该犯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并共获得五个表扬，建议予以减刑。

经审理查明，罪犯周元祥在服刑期间，能够认罪悔罪，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和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，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学习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，于2021年3月获得一个表扬，2021年9月获得一个表扬，2022年3月获

得一个表扬，2022年10月获得一个表扬，2023年3月获得一个表扬。另查明，该犯已按法院判决履行全部民事赔偿。认定的依据有：贵州省普定监狱呈报对该犯减刑的建议书、罪犯奖励审批表、罪犯考核周期统计表、罪犯减刑审核表等减刑材料。

本院认为，罪犯周元祥在服刑期间，认真遵守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，确有悔改表现，符合减刑条件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对罪犯周元祥减去有期徒刑一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五年不变。

（减刑后刑期应执行至2024年1月24日止。）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　判　长　　陈　丽　馨

人民陪审员　　罗　晓　琼

人民陪审员　　林　贤　珍

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

贵州省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二〇二四年二月十九日

法官助理　　黄　兴　鹏

书　记　员　　李　友　鹏

贵州省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

刑　事　裁　定　书

（2024）黔04刑更45号

罪犯杨正银，男，1991年3月8日出生，汉族，初中文化，贵州省兴仁人，现在贵州省普定监狱服刑。

贵州省兴仁县人民法院于2013年10月20日作出（2013)仁刑初字第145号刑事判决，认定杨正银犯抢夺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三年二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二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元；犯盗窃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八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元。数罪并罚，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四年，剥夺政治权利二年，并处罚金12000元，继续追缴杨正银、王跃兴共同犯罪所得70758元，杨正银、黄朝全共同犯罪所得1070元，杨正银、万立发犯罪所得21084元，杨正银、徐天平犯罪所得4253元，杨正银犯罪所得11350元发还被害人。该犯不服，提起上诉。贵州省黔西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3年12月31日作出（2013）兴刑终字第257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刑期自2012年5月1日起至2026年4月30日止。于2014年3月11日交付执行。服刑期间，因有悔改表现，于2017年3月13日获本院裁定减刑六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二年不变；2019年2月28日获本院裁定减刑六个月；2021年3月17日获本院裁定减刑六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二年不变。减刑后刑期至2024年10月31日。执行机关贵州省普定监狱于2024年1月3日提出减刑建议，报送本院审理。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开庭审理了本案，现已审理终结。

执行机关贵州省普定监狱提出，该犯在服刑期间，确有

悔改表现，并共获得四个表扬，建议予以减刑。

经审理查明，罪犯杨正银在服刑期间，能够认罪悔罪，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和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，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学习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，于2021年3月获得一个表扬，2021年9月获得一个表扬，2022年4月获得一个表扬，2022年11月获得一个表扬。另查明，该犯未按法院判决履行财产性判项。认定的依据有：贵州省普定监狱呈报对该犯减刑的建议书、罪犯奖励审批表、罪犯考核周期统计表、罪犯减刑审核表等减刑材料。

本院认为，罪犯杨正银在服刑期间，认真遵守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，确有悔改表现，符合减刑条件。但罪行严重，又系累犯，且未履行生效裁判确定的财产性判项，故应在减刑幅度范围内予以从严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对罪犯杨正银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二年不变。

（减刑后刑期应执行至2024年4月30日止。）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　判　长　　陈　丽　馨

人民陪审员　　罗　晓　琼

人民陪审员　　林　贤　珍

贵州省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二〇二四年一月二十五日

法官助理　　黄　兴　鹏

书　记　员　　李　友　鹏

贵州省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

刑　事　裁　定　书

（2024）黔04刑更46号

罪犯李光西，男，1979年4月6日出生，布依族，文盲，贵州省晴隆人，现在贵州省普定监狱服刑。

贵州省晴隆县人民法院于2016年5月10日作出(2016)黔2324刑初27号刑事判决，认定李光西犯故意伤害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四年，刑期自2015年7月24日起至2029年7月23日止。于2016年6月14日交付执行。服刑期间，因有悔改表现，于2019年2月28日获本院裁定减刑八个月，2021年3月17日获本院裁定减刑八个月，减刑后刑期执行至2028年3月23日。执行机关贵州省普定监狱于2024年1月3日提出减刑建议，报送本院审理。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开庭审理了本案，现已审理终结。

执行机关贵州省普定监狱提出，该犯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并共获得五个表扬，建议予以减刑。

经审理查明，罪犯李光西在服刑期间，能够认罪悔罪，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和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，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学习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，于2021年1月获得一个表扬，2021年7月获得一个表扬，2022年2月获得一个表扬，2022年9月获得一个表扬，2023年2月获得一个表扬。认定的依据有：贵州省普定监狱呈报对该犯减刑

的建议书、罪犯奖励审批表、罪犯考核周期统计表、罪犯减刑审核表等减刑材料。

本院认为，罪犯李光西在服刑期间，认真遵守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，确有悔改表现，符合减刑条件。但其罪行严重，故应在减刑幅度范围内予以从严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对罪犯李光西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

（减刑后刑期应执行至2027年8月23日止。）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　判　长　　陈　丽　馨

人民陪审员　　罗　晓　琼

人民陪审员　　林　贤　珍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二〇二四年一月二十五日

法官助理　　黄　兴　鹏

书　记　员　　李　友　鹏

贵州省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

刑　事　裁　定　书

（2024）黔04刑更47号

罪犯严波，男，1990年11月11日出生，汉族，小学文化，贵州省兴义人，现在贵州省普定监狱服刑。

贵州省黔西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9月30日作出（2016）黔23刑初50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，认定严波犯故意伤害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四年，剥夺政治权利三年，民事赔偿人民币50000元，刑期自2016年2月18日起至2030年2月17日止。于2016年11月15日交付执行。服刑期间，因有悔改表现，于2021年3月17日获本院裁定减刑八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三年不变，减刑后刑期执行至2029年6月17日。执行机关贵州省普定监狱于2024年1月3日提出减刑建议，报送本院审理。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开庭审理了本案，现已审理终结。

执行机关贵州省普定监狱提出，该犯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并共获得五个表扬，建议予以减刑。

经审理查明，罪犯严波在服刑期间，能够认罪悔罪，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和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，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学习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，于2021年2月获得一个表扬，2021年8月获得一个表扬，2022年3月获得一个表扬，2022年10月获得一个表扬，2023年3月获得一

个表扬。另查明，该犯已按法院判决履行全部民事赔偿。认定的依据有：贵州省普定监狱呈报对该犯减刑的建议书、罪犯奖励审批表、罪犯考核周期统计表、罪犯减刑审核表等减刑材料。

本院认为，罪犯严波在服刑期间，认真遵守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，确有悔改表现，符合减刑条件。但其罪行严重，故应在减刑幅度范围内予以从严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对罪犯严波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三年不变。

（减刑后刑期应执行至 2028 年 11 月 17 日止。）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　判　长　　陈　丽　馨

人民陪审员　　罗　晓　琼

人民陪审员　　林　贤　珍

贵州省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二〇二四年一月二十五日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法官助理　　黄　兴　鹏

书　记　员　　李　友　鹏

贵州省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

刑　事　裁　定　书

（2024）黔04刑更48号

罪犯杜永平，男，1975年5月21日出生，彝族，小学文化，贵州省晴隆人，现在贵州省普定监狱服刑。

贵州省兴仁县人民法院于2015年8月22日作出(2014)仁刑初字第262号刑事判决，认定杜永平犯盗窃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25000元，该犯同案不服，提起上诉。贵州省黔西南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12月15日作出（2015）兴刑终字第339号刑事判决，维持对该犯定罪量刑。刑期自2013年10月23日起至2026年4月22日止。于2016年5月11日交付执行。服刑期间，因有悔改表现，于2019年6月28日获本院裁定减刑七个月，2021年9月30日获本院裁定减刑减刑六个月，减刑后刑期执行至2025年3月22日。执行机关贵州省普定监狱于2024年1月3日提出减刑建议，报送本院审理。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开庭审理了本案，现已审理终结。

执行机关贵州省普定监狱提出，该犯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并共获得四个表扬，建议予以减刑。

经审理查明，罪犯杜永平在服刑期间，能够认罪悔罪，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和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，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学习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，于2021年3月

获得一个表扬，2021年9月获得一个表扬，2022年4月获得一个表扬，2022年11月获得一个表扬。另查明，该犯未按法院判决履行财产刑。认定的依据有：贵州省普定监狱呈报对该犯减刑的建议书、罪犯奖励审批表、罪犯考核周期统计表、罪犯减刑审核表等减刑材料。

本院认为，罪犯杜永平在服刑期间，认真遵守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，确有悔改表现，符合减刑条件。但其未履行生效裁判确定的财产性判项，故应在减刑幅度范围内予以从严。

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对罪犯杜永平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

（减刑后刑期应执行至2024年9月22日止。）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　判　长　　陈　丽　馨

人民陪审员　　罗　晓　琼

人民陪审员　　林　贤　珍

贵州省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二〇二四年一月二十五日

法官助理　　黄　兴　鹏

书　记　员　　李　友　鹏

贵州省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

刑　事　裁　定　书

（2024）黔04刑更49号

罪犯况廷刚，男，1974年8月7日出生，汉族，小学文化，贵州省织金人，现在贵州省普定监狱服刑。

贵州省毕节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3年11月1日作出（2013）黔毕中刑初字第137号刑事判决，认定况廷刚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四年，剥夺政治权利三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0元。该犯不服，提起上诉。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8月25日作出（2014）黔高刑三终字第187号刑事判决，维持对该犯的定罪量刑。刑期自2013年3月9日起至2027年3月8日止。于2014年9月18日交付执行。服刑期间，因有悔改表现，于2017年5月31日获本院裁定减刑六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三年不变；2019年6月28日获本院裁定减刑六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三年不变；2021年9月30日获本院裁定减刑六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三年不变。减刑后刑期执行至2025年9月8日。执行机关贵州省普定监狱于2024年1月3日提出减刑建议，报送本院审理。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开庭审理了本案，现已审理终结。

执行机关贵州省普定监狱提出，该犯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并共获得四个表扬，建议予以减刑。

经审理查明，罪犯况廷刚在服刑期间，能够认罪悔罪，

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和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，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学习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，于2021年3月获得一个表扬，2021年9月获得一个表扬，2022年4月获得一个表扬，2022年11月获得一个表扬。另查明，该犯未按法院判决履行财产刑。认定的依据有：贵州省普定监狱呈报对该犯减刑的建议书、罪犯奖励审批表、罪犯考核周期统计表、罪犯减刑审核表等减刑材料。

本院认为，罪犯况廷刚在服刑期间，认真遵守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，确有悔改表现，符合减刑条件。但其罪行严重，且未履行生效裁判确定的财产性判项，故应在减刑幅度范围内予以从严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对罪犯况廷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三年不变。

（减刑后刑期应执行至2025年3月8日止。）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　判　长　　陈　丽　馨

人民陪审员　　罗　晓　琼

人民陪审员　　林　贤　珍

贵州省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二〇二四年二月二十五日

法官助理　　黄　兴　鹏

书　记　员　　李　友　鹏

贵州省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

刑　事　裁　定　书

（2024）黔04刑更50号

罪犯朱维良，男，1968年10月10日出生，汉族，小学文化，广西壮族自治区宾阳人，现在贵州省普定监狱服刑。

贵州省绥阳县人民法院于2016年4月18日作出（2016）黔0323刑初字49号刑事判决，认定朱维良犯诈骗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元，刑期自2015年9月22日起至2026年9月21日止。于2016年7月21日交付执行。服刑期间，因有悔改表现，于2019年6月28日获本院裁定减刑六个月，2021年9月29日获本院裁定减刑六个月，减刑后刑期执行至2025年9月21日。执行机关贵州省普定监狱于2024年1月3日提出减刑建议，报送本院审理。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开庭审理了本案，现已审理终结。

执行机关贵州省普定监狱提出，该犯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并共获得三个表扬，建议予以减刑。

经审理查明，罪犯朱维良在服刑期间，能够认罪悔罪，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和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，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学习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，于2021年8月获得一个表扬，2022年3月获得一个表扬，2022年9月获

得一个表扬。另查明，该犯未按法院判决履行财产刑。认定的依据有：贵州省普定监狱呈报对该犯减刑的建议书、罪犯奖励审批表、罪犯考核周期统计表、罪犯减刑审核表等减刑材料。

本院认为，罪犯朱维良在服刑期间，认真遵守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，确有悔改表现，符合减刑条件。但其系累犯，且未履行生效裁判确定的财产刑判项，故应在减刑幅度范围内予以从严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对罪犯朱维良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。

（减刑后刑期应执行至2025年5月21日止。）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　判　长　　陈　丽　馨

人民陪审员　　罗　晓　琼

人民陪审员　　林　贤　珍

贵州省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二〇二四年一月二十五日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法官助理　　黄　兴　鹏

书　记　员　　李　友　鹏

贵州省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
刑事裁定书

（2024）黔04刑更51号

罪犯兰杰，男，1995年8月14日出生，汉族，中专文化，贵州省贵阳市人，现在贵州省普定监狱服刑。

贵州省贵阳市花溪区人民法院于2021年9月28日作出（2021）黔0111刑初484号刑事判决，认定兰杰犯掩饰、隐瞒犯罪所得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十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元，对兰杰违法所得人民币2600元依法追缴没收，上缴国库，刑期自2021年6月26日起至2024年4月25日止。于2021年11月3日交付执行。服刑期间，因有悔改表现，执行机关贵州省普定监狱于2024年1月3日提出减刑建议，报送本院审理。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开庭审理了本案，现已审理终结。

执行机关贵州省普定监狱提出，该犯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并共获得一个表扬，建议予以减刑。

经审理查明，罪犯兰杰在服刑期间，能够认罪悔罪，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和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，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学习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，于2022年11月获得一个表扬。另查明，该犯已按法院判决履行全部财产性判项。认定的依据有：贵州省普定监狱呈报对该犯减刑的建议书、罪犯奖励审批表、罪犯考核周期统计表、罪犯减刑审核表等减刑材料。

本院认为，罪犯兰杰在服刑期间，认真遵守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，确有悔改表现，符合减刑条件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对罪犯兰杰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。

（减刑后刑期应执行至2024年1月25日止。）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　判　长　　陈　丽　馨

人民陪审员　　罗　晓　琼

人民陪审员　　林　贤　珍

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

二〇二四年一月十九日

法官助理　　黄　兴　鹏

书　记　员　　李　友　鹏

2-1

贵州省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
刑事裁定书

（2024）黔04刑更52号

罪犯欧燃桀，男，1999年10月12日出生，蒙古族，中专文化，贵州黔西人，现在贵州省普定监狱服刑。

贵州省黔西市人民法院于2021年6月30日作出（2021）黔0581刑初145号刑事判决，认定欧燃桀犯聚众斗殴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，刑期自2021年1月19日起至2024年1月18日止。于2021年7月16日交付执行。服刑期间，因有悔改表现，执行机关贵州省普定监狱于2024年1月3日提出减刑建议，报送本院审理。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审理了本案，现已审理终结。

执行机关贵州省普定监狱提出，该犯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并共获得二个表扬，建议予以减刑。

本院认为，罪犯欧燃桀刑期执行至2024年1月18日，自本院裁定之日止余刑不足一个月，不符合减刑条件。依照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减刑、假释案件审理程序的规定》第十六条第一款第（三）项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对罪犯欧燃桀不予减刑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　判　长　　陈　丽　馨

人民陪审员　　罗　晓　琼

人民陪审员　　林　贤　珍

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

二〇二四年一月十八日

法官助理　　黄　兴　鹏

书　记　员　　李　友　鹏

贵州省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
刑事裁定书

（2024）黔04刑更53号

罪犯李水德，男，1990年4月28日生，汉族，初中文化，福建省泉州市人，现在贵州省普定监狱服刑。

贵州省清镇市人民法院于2020年11月25日作出(2020)黔0181刑初367号刑事判决，认定李水德犯诈骗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十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0元，刑期自2020年7月2日起至2024年5月1日止。于2021年2月4日交付执行。执行机关贵州省普定监狱于2024年1月3日提出假释建议，报送本院审理。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开庭审理了本案，现已审理终结。

执行机关贵州省普定监狱提出，该犯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并共获得三个表扬，建议予以假释。

经审理查明，罪犯李水德在服刑期间，能够认罪悔罪，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和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，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学习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，于2022年1月获得一个表扬，2022年8月获得一个表扬，2022年11月获得一个表扬。另查明，该犯已按法院判决履行全部财产刑。认定的依据有：贵州省普定监狱呈报对该犯假释的建议书、罪犯奖励审批表、罪犯假释审核表、调查评估意见书、缴款收据复印件等假释材料。

本院认为，罪犯李水德在服刑期间，认真遵守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，确有悔改表现，没有再犯罪危险，司法行政机

关同意将其纳入社区矫正，符合假释条件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八十一条第一款、第八十三条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对罪犯李水德予以假释。

（假释考验期自假释之日起至2024年5月1日止。）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　判　长　　齐　　艳

人民陪审员　　林　贤　珍

人民陪审员　　罗　晓　琼

二〇二四年二月二十四日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书　记　员　　蒋　　飞

贵州省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

刑 事 裁 定 书

（2024）黔04刑更54号

罪犯张明，男，1989年12月8日出生，汉族，初中文化，贵州省贞丰县人，现在贵州省普定监狱服刑。

贵州省兴仁县人民法院于2015年11月17日作出(2015)仁刑初字第167号刑事判决，认定张明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四年，剥夺政治权利二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25000元，刑期自2014年8月6日起至2028年8月5日止。于2016年1月14日交付执行。服刑期间，因有悔改表现，于2018年6月15日获本院裁定减刑七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二年不变；2020年12月10日获本院裁定减刑七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二年不变。减刑后刑期执行至2027年6月5日。执行机关贵州省普定监狱于2024年1月3日提出减刑建议，报送本院审理。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开庭审理了本案，现已审理终结。

执行机关贵州省普定监狱提出，该犯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共获得五个表扬，建议予以减刑七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两年不变。

经审理查明，罪犯张明在服刑期间，能够认罪悔罪，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和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，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学习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，于2021年2月获得一个表扬，2021年8月获得一个表扬，2022年3月获得

一个表扬，2022年10月获得一个表扬，2023年3月获得一个表扬。另查明，该犯已按法院判决履行全部财产刑。认定的依据有：贵州省普定监狱呈报对该犯减刑的建议书、罪犯奖励审批表、罪犯考核周期统计表、罪犯减刑审核表、缴款收据复印件等减刑材料。

本院认为，罪犯张明在服刑期间，认真遵守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，确有悔改表现，符合减刑条件。其已按法院判决履行全部财产刑，可从宽，但罪行严重、且系累犯，应从严。综合其从宽从严情节，在减刑幅度内予以减刑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对罪犯张明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二年不变。

（减刑后刑期应执行至2026年12月5日止。）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　判　长　　董　　菲

人民陪审员　　林　贤　珍

人民陪审员　　罗　晓　琼

二〇二四年二月二十六日

贵州省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法官助理　　史　　润

书　记　员　　汪　　威

贵州省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

刑 事 裁 定 书

（2024）黔04刑更55号

罪犯王文亮，男，1992年8月27日出生，汉族，初中文化，贵州省兴义市人，现在贵州省普定监狱服刑。

贵州省兴义市人民法院于2016年5月17日作出(2016)黔2301刑初64号刑事判决，认定王文亮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三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8000元。该犯不服，提起上诉。贵州省黔西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9月1日作出（2016）黔23刑终159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刑期自2015年9月22日起至2028年9月21日止。于2016年10月13日交付执行。服刑期间，因有悔改表现，于2019年2月28日获本院裁定减刑八个月，2021年3月17日获本院裁定减刑八个月。减刑后刑期执行至2027年5月21日。执行机关贵州省普定监狱于2024年1月3日提出减刑建议，报送本院审理。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开庭审理了本案，现已审理终结。

执行机关贵州省普定监狱提出，该犯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共获得五个表扬和三次物质奖励，建议予以减刑八个月。

经审理查明，罪犯王文亮在服刑期间，能够认罪悔罪，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和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，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学习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，于2021年2月获得一个表扬，2021年8月获得一个表扬，2022年3月获

得一个表扬和物质奖励，2022 年 10 月获得一个表扬和物质奖励，2023 年 3 月获得一个表扬和物质奖励。另查明，该犯已按法院判决履行全部财产刑。认定的依据有：贵州省普定监狱呈报对该犯减刑的建议书、罪犯奖励审批表、罪犯考核周期统计表、罪犯减刑审核表、缴款收据复印件等减刑材料。

本院认为，罪犯王文亮在服刑期间，认真遵守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，确有悔改表现，符合减刑条件。其已按法院判决履行全部财产刑，可从宽，但罪行严重，应从严。综合其从宽从严情节，在减刑幅度内予以减刑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对罪犯王文亮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

（减刑后刑期应执行至 2026 年 10 月 21 日止。）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　判　长　　董　　菲

人民陪审员　　林　贤　珍

人民陪审员　　罗　晓　琼

二〇二四年二月十六日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贵州省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

法官助理　　史　　润

书　记　员　　汪　　威

贵州省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

刑 事 裁 定 书

（2024）黔04刑更56号

罪犯吴金，男，1980年3月19日出生，苗族，小学文化，贵州省贞丰县人，现在贵州省普定监狱服刑。

贵州省兴仁县人民法院于2015年11月11日作出（2015）仁刑初字第381号刑事判决，认定吴金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，剥夺政治权利二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元。该犯不服，提起上诉。贵州省黔西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12月15日作出（2015）兴刑终字第378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刑期自2015年4月17日起至2027年4月16日止。于2016年2月17日交付执行。服刑期间，因有悔改表现，于2019年2月28日获本院裁定减刑六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二年不变；2021年3月17日获本院裁定减刑六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二年不变。减刑后刑期执行至2026年4月16日。执行机关贵州省普定监狱于2024年1月3日提出减刑建议，报送本院审理。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开庭审理了本案，现已审理终结。

执行机关贵州省普定监狱提出，该犯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共获得五个表扬，建议予以减刑六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二年不变。

经审理查明，罪犯吴金在服刑期间，能够认罪悔罪，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和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，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学习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，于2021年2月获

得一个表扬，2021 年 8 月获得一个表扬，2022 年 3 月获得一个表扬，2022 年 10 月获得一个表扬，2023 年 3 月获得一个表扬。另查明，该犯于 2020 年 12 月 16 日履行罚金人民币 1000 元，未按法院判决履行全部财产刑。认定的依据有：贵州省普定监狱呈报对该犯减刑的建议书、罪犯奖励审批表、罪犯考核周期统计表、罪犯减刑审核表、缴款收据复印件等减刑材料。

本院认为，罪犯吴金在服刑期间，认真遵守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，确有悔改表现，符合减刑条件。由于其罪行严重，又系累犯，且未按法院判决履行全部财产性判项，故应在减刑幅度内从严减刑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对罪犯吴金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二年不变。

（减刑后刑期应执行至 2025 年 11 月 16 日止。）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　判　长　　董　　菲

人民陪审员　　林　贤　珍

人民陪审员　　罗　晓　琼

二〇二四年一月二十六日

贵州省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法官助理　　史　　润

书　记　员　　汪　　威

贵州省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

刑 事 裁 定 书

（2024）黔04刑更57号

罪犯张龙，男，1989年6月12日出生，汉族，初中文化，贵州省兴义市人，现在贵州省普定监狱服刑。

贵州省兴义市人民法院于2013年12月19日作出(2013)黔义刑初字第336号刑事判决，认定张龙犯盗窃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四年，剥夺政治权利三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180万元，追缴赃款443328.75元，刑期自2012年6月7日起至2026年6月6日止。于2014年2月18日交付执行。服刑期间，因有悔改表现，于2017年11月20日获本院裁定减刑六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三年不变；2021年3月17日获本院裁定减刑七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三年不变。减刑后刑期执行至2025年5月6日。执行机关贵州省普定监狱于2024年1月3日提出减刑建议，报送本院审理。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开庭审理了本案，现已审理终结。

执行机关贵州省普定监狱提出，该犯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共获得五个表扬，建议予以减刑七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三年不变。

经审理查明，罪犯张龙在服刑期间，能够认罪悔罪，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和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，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学习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，于2021年1月获得一个表扬，2021年7月获得一个表扬，2022年2月获得一个表扬，2022年9月获得一个表扬，2023年2月获得一

个表扬。另查明，该犯未按法院判决履行财产性判项。认定的依据有：贵州省普定监狱呈报对该犯减刑的建议书、罪犯奖励审批表、罪犯考核周期统计表、罪犯减刑审核表等减刑材料。

本院认为，罪犯张龙在服刑期间，认真遵守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，确有悔改表现，符合减刑条件。由于其未按法院判决履行财产性判项，故应在减刑幅度内从严减刑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对罪犯张龙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三年不变。

（减刑后刑期应执行至 2024 年 10 月 6 日止。）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　判　长　　董　　菲

人民陪审员　　林　贤　珍

人民陪审员　　罗　晓　琼

二〇二四年一月十六日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法官助理　　史　　润

书　记　员　　汪　　威

贵州省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

刑 事 裁 定 书

（2024）黔04刑更58号

罪犯王晓娇，男，1986年9月19日出生，汉族，小学文化，贵州省毕节市人，现在贵州省普定监狱服刑。

贵州省毕节市七星关区人民法院于2018年12月14日作出（2018）黔0502刑初505号刑事判决，认定王晓娇犯非法持有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元。该犯同案不服，提起上诉。贵州省毕节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10月16日作出（2019）黔05刑终191号刑事裁定，认定王晓娇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4000元，刑期自2018年5月4日起至2025年11月3日止。于2019年12月10日交付执行。服刑期间，因有悔改表现，执行机关贵州省普定监狱于2024年1月3日提出减刑建议，报送本院审理。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开庭审理了本案，现已审理终结。

执行机关贵州省普定监狱提出，该犯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共获得四个表扬和一次物质奖励，建议予以减刑七个月。

经审理查明，罪犯王晓娇在服刑期间，能够认罪悔罪，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和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，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学习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，于2020年11月获得一个表扬，2021年05月获得一个表扬，2021年12月获得一个表扬，2022年8月获得物质奖励，2022年11月获

得一个表扬。另查明，该犯已按法院判决履行全部财产刑。认定的依据有：贵州省普定监狱呈报对该犯减刑的建议书、罪犯奖励审批表、罪犯考核周期统计表、罪犯减刑审核表、贵州省毕节市七星关区人民法院法院作出（2021）黔 0502 执 9240 号之三执行裁定书复印件等减刑材料。

本院认为，罪犯王晓娇在服刑期间，认真遵守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，确有悔改表现，符合减刑条件。其已按法院判决履行全部财产刑，可从宽，但系累犯，应从严。综合其从宽从严情节，在减刑幅度内予以减刑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对罪犯王晓娇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

（减刑后刑期应执行至 2025 年 4 月 3 日止。）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　判　长　　董　　菲

人民陪审员　　林　贤　珍

人民陪审员　　罗　晓　琼

二〇二四年二月二十六日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贵州省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

法官助理　　史　　润

书　记　员　　汪　　威

贵州省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

刑　事　裁　定　书

（2024）黔04刑更59号

罪犯姚明远，男，1986年6月18日出生，汉族，小学文化，贵州省兴义市人，现在贵州省普定监狱服刑。

贵州省兴义市人民法院于2019年10月10日作出（2019）黔2301刑初554号刑事判决，认定姚明远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八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12000元，刑期自2018年11月9日起至2026年11月8日止。于2019年11月15日交付执行。服刑期间，因有悔改表现，执行机关贵州省普定监狱于2024年1月3日提出减刑建议，报送本院审理。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开庭审理了本案，现已审理终结。

执行机关贵州省普定监狱提出，该犯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共获得四个表扬和一次物质奖励，建议予以减刑六个月。

经审理查明，罪犯姚明远在服刑期间，能够认罪悔罪，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和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，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学习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，于2020年10月获得一个表扬，2021年4月获得一个表扬，2021年11月获得一个表扬，2022年6月获得物质奖励，2022年11月获得一个表扬。另查明，该犯未按法院判决履行财产刑。认定的依据有：贵州省普定监狱呈报对该犯减刑的建议书、罪犯奖励审批表、罪犯考核周期统计表、罪犯减刑审核表等减刑材

料。

本院认为，罪犯姚明远在服刑期间，认真遵守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，确有悔改表现，符合减刑条件。由于其系毒品累犯，且未按法院判决履行财产刑，故应在减刑幅度内从严减刑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对罪犯姚明远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。

（减刑后刑期应执行至2026年6月8日止。）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　判　长　　董　　菲

人民陪审员　　林　贤　珍

人民陪审员　　罗　晓　琼

二〇二四年一月二十六日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法官助理　　史　　润

书　记　员　　汪　　威

贵州省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

刑　事　裁　定　书

（2024）黔04刑更60号

罪犯黄发望，男，1991年10月20日出生，汉族，初中文化，贵州省晴隆县人，现在贵州省普定监狱服刑。

贵州省晴隆县人民法院于2017年2月28日作出(2016)黔2324刑初57号刑事判决，认定黄发望犯盗窃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四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8000元，犯破坏电力设备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，犯破坏公用电信设施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五年。数罪并罚，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一年，罚金人民币8000元，刑期自2015年8月10日起至2026年8月9日止。于2017年3月16日交付执行。服刑期间，因有悔改表现，于2021年3月17日获本院裁定减刑九个月，减刑后刑期执行至2025年11月9日。执行机关贵州省普定监狱于2024年1月3日提出减刑建议，报送本院审理。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开庭审理了本案，现已审理终结。

执行机关贵州省普定监狱提出，该犯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共获得四个表扬，建议予以减刑九个月。

经审理查明，罪犯黄发望在服刑期间，能够认罪悔罪，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和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，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学习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，于2021年3月获得一个表扬，2021年9月获得一个表扬，2022年4月获得一个表扬，2022年11月获得一个表扬。另查明，该犯已

按法院判决履行全部财产刑。认定的依据有：贵州省普定监狱呈报对该犯减刑的建议书、罪犯奖励审批表、罪犯考核周期统计表、罪犯减刑审核表、缴款收据复印件等减刑材料。

本院认为，罪犯黄发望在服刑期间，认真遵守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，确有悔改表现，符合减刑条件。其已按法院判决履行全部财产刑，可在减刑幅度内从宽减刑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对罪犯黄发望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

（减刑后刑期应执行至 2025 年 3 月 9 日止。）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　判　长　　董　　菲

人民陪审员　　林　贤　珍

人民陪审员　　罗　晓　琼

二〇二四年一月二十六日

贵州省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法官助理　　史　　润

书　记　员　　汪　　威

贵州省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

刑　事　裁　定　书

（2024）黔04刑更61号

罪犯邓晓蛟，男，1995年8月30日出生，汉族，小学文化，贵州省毕节市人，现在贵州省普定监狱服刑。

贵州省毕节市七星关区人民法院于2016年6月15日作出（2016）黔0502刑初185号刑事判决，认定邓晓蛟犯抢劫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元，剥夺政治权利二年。该犯不服，提起上诉。贵州省毕节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9月20日作出（2016）黔05刑终282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刑期自2016年1月9日起至2027年1月8日止。于2016年11月9日交付执行。服刑期间，因有悔改表现，于2019年2月28日获本院裁定减刑八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二年不变；2021年3月17日获本院裁定减刑八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二年不变。减刑后刑期执行至2025年9月8日。执行机关贵州省普定监狱于2024年1月3日提出减刑建议，报送本院审理。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开庭审理了本案，现已审理终结。

执行机关贵州省普定监狱提出，该犯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共获得四个表扬，建议予以减刑八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二年不变。

经审理查明，罪犯邓晓蛟在服刑期间，能够认罪悔罪，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和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，积极参加思想、

文化、职业技术学习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，于 2021 年 4 月获得一个表扬，2021 年 11 月获得一个表扬，2022 年 6 月获得一个表扬，2022 年 11 月获得一个表扬。另查明，该犯已按法院判决履行全部财产刑。认定的依据有：贵州省普定监狱呈报对该犯减刑的建议书、罪犯奖励审批表、罪犯考核周期统计表、罪犯减刑审核表、缴款收据复印件等减刑材料。

本院认为，罪犯邓晓蛟在服刑期间，认真遵守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，确有悔改表现，符合减刑条件。其已按法院判决履行全部财产刑，可从宽，但罪行严重，应从严。综合其从宽从严情节，在减刑幅度内予以减刑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对罪犯邓晓蛟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二年不变。

（减刑后刑期应执行至 2025 年 2 月 8 日止。）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　　董　　菲

人民陪审员　　林 贤 珍

人民陪审员　　罗 晓 琼

贵州省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二〇二四年二月十六日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法 官 助 理　　史　　润

书 记 员　　汪　　威

贵州省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

刑 事 裁 定 书

（2024）黔04刑更62号

罪犯程柱，男，1982年9月20日出生，汉族，小学文化，贵州省安龙县人，现在贵州省普定监狱服刑。

贵州省安龙县人民法院于2015年5月26日作出(2015)安刑初字第58号刑事判决，认定程柱犯贩卖、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四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0元，剥夺政治权利四年。该犯不服，提起上诉。贵州省黔西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10月25日作出（2015）兴刑终字第229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刑期自2014年11月30日起至2028年11月29日止。于2015年12月11日交付执行。服刑期间，因有悔改表现，于2019年6月28日获本院裁定减刑六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四年不变；2021年9月29日获本院裁定减刑六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四年不变。减刑后刑期执行至2027年11月29日。执行机关贵州省普定监狱于2024年1月3日提出减刑建议，报送本院审理。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开庭审理了本案，现已审理终结。

执行机关贵州省普定监狱提出，该犯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共获得四个表扬，建议予以减刑六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四年不变。

经审理查明，罪犯程柱在服刑期间，能够认罪悔罪，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和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，积极参加思想、文

化、职业技术学习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，于 2021 年 4 月获得一个表扬，2021 年 11 月获得一个表扬，2022 年 6 月获得一个表扬，2022 年 11 月获得一个表扬。另查明，该犯已按法院判决履行全部财产刑。认定的依据有：贵州省普定监狱呈报对该犯减刑的建议书、罪犯奖励审批表、罪犯考核周期统计表、罪犯减刑审核表、缴款收据复印件等减刑材料。

本院认为，罪犯程柱在服刑期间，认真遵守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，确有悔改表现，符合减刑条件。其已按法院判决履行全部财产刑，可从宽，但罪行严重，且系毒品累犯，应从严。综合其从宽从严情节，在减刑幅度内予以减刑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对罪犯程柱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四年不变。

（减刑后刑期应执行至 2027 年 5 月 29 日止。）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　判　长　　董　　菲

人民陪审员　　林　贤　珍

人民陪审员　　罗　晓　琼

二〇二四年一月二十六日

贵州省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法官助理　　史　　润

书　记　员　　汪　　威

贵州省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

刑　事　裁　定　书

（2024）黔04刑更63号

罪犯杨太兵，男，1996年9月2日出生，汉族，初中文化，贵州省龙里县人，现在贵州省普定监狱服刑。

贵州省黔西县人民法院于2016年9月7日作出（2016）黔0522刑初207号刑事判决，认定杨太兵犯拐卖妇女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三年，剥夺政治权利三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元，违法所得人民币10500元继续追缴，没收上缴国库。刑期自2016年2月26日起至2029年2月25日止。于2016年10月11日交付执行。服刑期间，因有悔改表现，于2019年6月28日获本院裁定减刑七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三年不变；2021年9月30日获本院裁定减刑六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三年不变。减刑后刑期执行至2028年1月25日。执行机关贵州省普定监狱于2024年1月3日提出减刑建议，报送本院审理。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开庭审理了本案，现已审理终结。

执行机关贵州省普定监狱提出，该犯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共获得四个表扬，建议予以减刑六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三年不变。

经审理查明，罪犯杨太兵在服刑期间，能够认罪悔罪，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和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，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学习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，于2021年8月

获得一个表扬，2022年3月获得一个表扬，2022年10月获得一个表扬，2023年3月获得一个表扬。另查明，该犯未按法院判决履行财产性判项。认定的依据有：贵州省普定监狱呈报对该犯减刑的建议书、罪犯奖励审批表、罪犯考核周期统计表、罪犯减刑审核表等减刑材料。

本院认为，罪犯杨太兵在服刑期间，认真遵守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，确有悔改表现，符合减刑条件。由于其罪行严重，且未按法院判决履行财产性判项，故应在减刑幅度内从严减刑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对罪犯杨太兵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三年不变。

（减刑后刑期应执行至2027年7月25日止。）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　判　长　　董　　菲

人民陪审员　　林　贤　珍

人民陪审员　　罗　晓　琼

二〇二四年一月二十六日

贵州省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法官助理　　史　　润

书　记　员　　汪　　威

贵州省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

刑　事　裁　定　书

（2024）黔04刑更64号

罪犯杨孝生，男，1978年1月17日出生，黎族，小学文化，贵州省晴隆县人，现在贵州省普定监狱服刑。

贵州省晴隆县人民法院于2014年3月26日作出（2013）晴刑初字第115号刑事判决，认定杨孝生犯盗窃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三年九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40000元，继续追缴犯罪所得人民币87371.60元，刑期自2013年3月26日起至2026年12月25日止。于2014年5月14日交付执行。服刑期间，因有悔改表现，于2017年3月13日获本院裁定减刑六个月，2019年6月28日获本院裁定减刑六个月，2021年9月29日获本院裁定减刑六个月，减刑后刑期执行至2025年6月25日。执行机关贵州省普定监狱于2024年1月3日提出减刑建议，报送本院审理。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开庭审理了本案，现已审理终结。

执行机关贵州省普定监狱提出，该犯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共获得四个表扬，建议予以减刑六个月。

经审理查明，罪犯杨孝生在服刑期间，能够认罪悔罪，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和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，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学习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，于2021年8月获得一个表扬，2022年3月获得一个表扬，2022年10月获得一个表扬，2023年3月获得一个表扬。另查明，该犯未按

法院判决履行财产性判项。认定的依据有：贵州省普定监狱呈报对该犯减刑的建议书、罪犯奖励审批表、罪犯考核周期统计表、罪犯减刑审核表等减刑材料。

本院认为，罪犯杨孝生在服刑期间，认真遵守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，确有悔改表现，符合减刑条件。由于其系累犯，且未按法院判决履行财产性判项，故应在减刑幅度内从严减刑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对罪犯杨孝生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

（减刑后刑期应执行至 2024 年 12 月 25 日止。）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　判　长　　董　　菲

人民陪审员　　林　贤　珍

人民陪审员　　罗　晓　琼

二〇二四年一月二十六日

贵州省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法官助理　　史　　润

书　记　员　　汪　　威

贵州省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

刑事裁定书

（2024）黔04刑更65号

罪犯李清松，男，1984年1月24日生，汉族，小学文化，贵州省赫章县人，现在贵州省普定监狱服刑。

贵州省毕节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9月28日作出（2016）黔05刑初146号判决，认定李清松犯故意杀人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三年，剥夺政治权利二年。该犯不服，提起上诉。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12月21日作出(2016)黔刑终612号刑事裁定，认定李清松犯故意杀人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年，剥夺政治权利二年，刑期自2016年5月10日起至2026年5月9日止。于2017年2月10日交付执行。服刑期间，因有悔改表现，于2021年9月30日获本院裁定减刑七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二年不变，减刑后刑期执行至2025年10月9日。执行机关贵州省普定监狱于2024年1月3日提出减刑建议，报送本院审理。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开庭审理了本案，现已审理终结。

执行机关贵州省普定监狱提出，该犯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并共获得三个表扬，建议予以减刑七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二年不变。

经审理查明，罪犯李清松在服刑期间，能够认罪悔罪，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和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，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学习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，于2021年7月获得一个表扬，2022年2月获得一个表扬，2022年9月获得一个表扬。认定的依据有：贵州省普定监狱呈报对该犯减

刑的建议书、罪犯奖励审批表、罪犯考核周期统计表、罪犯减刑审核表等减刑材料。

本院认为，罪犯李清松在服刑期间，认真遵守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，确有悔改表现，符合减刑条件。但其罪行严重，故应在减刑幅度范围内予以从严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对罪犯李清松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二年不变。

（减刑后刑期应执行至2025年5月9日止。）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　判　长　　刘　海　萍

人民陪审员　　林　贤　珍

人民陪审员　　罗　晓　琼

二〇二四年二月二十九日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书　记　员　　蒋　　飞

贵州省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

刑事裁定书

（2024）黔04刑更66号

罪犯查吉华，男，1995年3月12日生，布依族，初中文化，贵州省安龙县人，现在贵州省普定监狱服刑。

贵州省安龙县人民法院于2014年9月26日作出（2014）安刑初字第114号刑事判决，认定查吉华犯抢劫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三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15000元，夺政治权利三年；犯盗窃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一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元。数罪并罚，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三年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25000元，剥夺政治权利三年。该犯不服，提起上诉。贵州省黔西南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12月22日作出（2014）兴刑终字第286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，刑期自2014年3月18日起至2027年9月17日止。于2015年1月13日交付执行。服刑期间，因有悔改表现，于2018年1月31日获本院裁定减刑六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三年不变；2020年9月10日获本院裁定减刑六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三年不变。减刑后刑期执行至2026年9月17日。执行机关贵州省普定监狱于2024年1月3日提出减刑建议，报送本院审理。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开庭审理了本案，现已审理终结。

执行机关贵州省普定监狱提出，该犯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共获得五个表扬，建议予以减刑六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三年不变。

经审理查明，罪犯查吉华在服刑期间，能够认罪悔罪，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和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，积极参加思想、

文化、职业技术学习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，于2020年7月获得一个表扬，2021年2月获得一个表扬，2021年8月获得一个表扬，2022年3月获得物质奖励，2022年10月获得一个表扬，2023年3月获得一个表扬。另查明，该犯未按法院判决履行财产刑。认定的依据有：贵州省普定监狱呈报对该犯减刑的建议书、罪犯奖励审批表、罪犯考核周期统计表、罪犯减刑审核表等减刑材料。

本院认为，罪犯查吉华在服刑期间，认真遵守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，确有悔改表现，符合减刑条件。其未按法院判决履行财产刑，且罪行严重，故应在减刑幅度范围内予以从严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对罪犯查吉华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三年不变。

（减刑后刑期应执行至2026年3月17日止。）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　判　长　　刘　海　萍

人民陪审员　　林　贤　珍

人民陪审员　　罗　晓　琼

二〇二四年一月二十九日

贵州省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书　记　员　　蒋　　飞

贵州省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

刑事裁定书

（2024）黔04刑更67号

罪犯杨昌录，男，1968年12月29日生，苗族，文盲，贵州省安龙县人，现在贵州省普定监狱服刑。

贵州省安龙县人民法院于2016年1月7日作出（2015）安刑初字第115号刑事判决，认定杨昌录犯故意杀人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，剥夺政治权利二年，刑期自2014年12月29日起至2026年12月28日止。于2016年4月26日交付执行。服刑期间，因有悔改表现，于2018年10月31日获本院裁定减刑八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二年不变；2020年12月10日获本院裁定减刑八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二年不变。减刑后刑期执行至2025年8月28日。执行机关贵州省普定监狱于2024年1月3日提出减刑建议，报送本院审理。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开庭审理了本案，现已审理终结。

执行机关贵州省普定监狱提出，该犯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并共获得五个表扬，建议予以减刑八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二年不变。

经审理查明，罪犯杨昌录在服刑期间，能够认罪悔罪，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和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，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学习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，于2020年11月获得一个表扬，2021年5月获得一个表扬，2021年12月获得一个表扬，2022年8月获得一个表扬，2022年11月获得一个表扬。认定的依据有：贵州省普定监狱呈报对该犯减刑的建议书、罪犯奖励审批表、罪犯考核周期统计表、罪犯减

刑审核表等减刑材料。

本院认为，罪犯杨昌录在服刑期间，认真遵守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，确有悔改表现，符合减刑条件。但其罪行严重，故应在减刑幅度范围内予以从严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对罪犯杨昌录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二年不变。

（减刑后刑期应执行至 2025 年 2 月 28 日止。）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　判　长　　刘　海　萍

人民陪审员　　林　贤　珍

人民陪审员　　罗　晓　琼

贵州省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二〇二四年二月二十九日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书　记　员　　蒋　　飞

贵州省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

刑事裁定书

（2024）黔04刑更68号

罪犯姚仕康，男，1991年9月29日生，汉族，小学文化，贵州省兴仁市人，现在贵州省普定监狱服刑。

贵州省兴仁县人民法院于2018年3月28日作出(2018)黔2322刑初70号刑事判决，认定姚仕康犯盗窃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七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14000元，追缴犯罪所得人民币76260元；刑期自2017年12月1日起至2024年11月30日止。于2018年5月14日交付执行。服刑期间，因有悔改表现，于2020年12月10日获本院裁定减刑六个月，减刑后刑期执行至2024年5月31日。执行机关贵州省普定监狱于2024年1月3日提出减刑建议，报送本院审理。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开庭审理了本案，现已审理终结。

执行机关贵州省普定监狱提出，该犯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并共获得五个表扬，建议予以减刑六个月。

经审理查明，罪犯姚仕康在服刑期间，能够认罪悔罪，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和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，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学习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，于2020年9月获得一个表扬，2021年3月获得一个表扬，2021年11月获得一个表扬，2022年6月获得一个表扬，2022年11月获得一个表扬。另查明，该犯于2020年8月17日履行罚金人民币2000元。认定的依据有：贵州省普定监狱呈报对该犯减刑的建议书、罪犯奖励审批表、罪犯考核周期统计表、罪犯减刑审核表、缴款收据复印件等减刑材料。

本院认为，罪犯姚仕康在服刑期间，认真遵守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，确有悔改表现，符合减刑条件。但其未按法院判决履行全部财产性判项，故应在减刑幅度范围内予以从严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对罪犯姚仕康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。

（减刑后刑期应执行至2024年2月29日止。）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　判　长　　刘　海　萍

人民陪审员　　林　贤　珍

人民陪审员　　罗　晓　琼

二〇二四年二月二十九日

贵州省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书　记　员　　蒋　　飞

贵州省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

刑事裁定书

（2024）黔04刑更69号

罪犯吴玲巧，男，1985年5月12日生，汉族，小学文化，贵州省织金县人，现在贵州省普定监狱服刑。

贵州省普定县人民法院于2018年3月23日作出（2018）黔0422刑初44号刑事判决，认定吴玲巧犯非法持有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元。该犯不服，提起上诉。贵州省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5月9日作出（2018）黔04刑终83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刑期自2017年9月23日起至2025年3月22日止。于2018年7月9日交付执行。服刑期间，因有悔改表现，于2020年12月10日获本院裁定减刑九个月，减刑后刑期执行至2024年6月22日。执行机关贵州省普定监狱于2024年1月3日提出减刑建议，报送本院审理。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开庭审理了本案，现已审理终结。

执行机关贵州省普定监狱提出，该犯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并共获得三个表扬，建议予以减刑七个月。

经审理查明，罪犯吴玲巧在服刑期间，能够认罪悔罪，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和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，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学习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，于2020年10月获得一个表扬，2021年4月获得一个表扬，2021年12月获得一个表扬。另查明，该犯已按法院判决履行全部财产刑。认定的依据有：贵州省普定监狱呈报对该犯减刑的建议书、罪犯奖励审批表、罪犯考核周期统计表、罪犯减刑审核表、缴款收据复印件等减

刑材料。

本院认为，罪犯吴玲巧在服刑期间，未认真接受教育改造、不遵守监规，没有悔罪表现，不符合减刑条件。依照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减刑、假释案件审理程序的规定》第十六条第一款第（三）项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对罪犯吴玲巧不予减刑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　判　长　　刘　海　萍

人民陪审员　　林　贤　珍

人民陪审员　　罗　晓　琼

二〇二四年一月二十九日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书　记　员　　蒋　　飞

贵州省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

刑事裁定书

（2024）黔04刑更70号

罪犯王招胜，男，1979年8月7日生，汉族，小学文化，云南省富源县人，现在贵州省普定监狱服刑。

贵州省兴义市人民法院于2015年12月30日作出(2015)黔义刑初字第00503号刑事判决，认定王招胜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元；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，剥夺政治权利一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432000元，数罪并罚，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年六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一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432000元，退赔被害人陈玲文40000元，共同退赔人民币91000元。刑期自2015年1月16日起至2026年7月15日止。于2016年2月14日交付执行。服刑期间，因有悔改表现，于2019年6月28日获本院裁定减刑七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一年不变；2021年9月30日获本院裁定减刑六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一年不变。减刑后刑期执行至2024年6月15日。执行机关贵州省普定监狱于2024年1月3日提出减刑建议，报送本院审理。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开庭审理了本案，现已审理终结。

执行机关贵州省普定监狱提出，该犯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并共获得四个表扬，建议予以减刑七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一年不变。

经审理查明，罪犯王招胜在服刑期间，能够认罪悔罪，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和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，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学习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，于2021年3月

获得一个表扬，2021年11月获得一个表扬，2022年6月获得一个表扬，2022年11月获得一个表扬。另查明，该犯未按法院判决履行财产性判项。认定的依据有：贵州省普定监狱呈报对该犯减刑的建议书、罪犯奖励审批表、罪犯考核周期统计表、罪犯减刑审核表等减刑材料。

本院认为，罪犯王招胜在服刑期间，认真遵守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，确有悔改表现，符合减刑条件。其未按法院判决履行财产刑，故应在减刑幅度范围内予以从严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对罪犯王招胜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一年不变。

（减刑后刑期应执行至2024年2月15日止。）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　判　长　　刘　海　萍

人民陪审员　　林　贤　珍

人民陪审员　　罗　晓　琼

贵州省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二〇二四年二月二十九日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书　记　员　　蒋　　飞

贵州省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

刑事裁定书

（2024）黔04刑更71号

罪犯胡明刚，男，1986年11月3日生，汉族，初中文化，重庆市大足县人，现在贵州省普定监狱服刑。

贵州省兴仁县人民法院于2014年10月10日作出（2014）仁刑初字第173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，认定胡明刚犯抢劫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，剥夺政治权利二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元，追缴犯罪所得人民币1730元，民事赔偿人民币11151元，刑期自2014年1月19日起至2026年1月18日。于2014年11月18日交付执行。服刑期间，因有悔改表现，于2017年11月20日获本院裁定减刑六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二年不变；2020年9月10日获本院裁定减刑八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二年不变。减刑后刑期执行至2024年11月18日。执行机关贵州省普定监狱于2024年1月3日提出减刑建议，报送本院审理。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开庭审理了本案，现已审理终结。

执行机关贵州省普定监狱提出，该犯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并共获得六个表扬，建议予以减刑八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二年不变。

经审理查明，罪犯胡明刚在服刑期间，能够认罪悔罪，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和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，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学习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，于2020年6月获得一个表扬，2020年12月获得一个表扬，2021年6月获得一个表扬，2022年1月获得一个表扬，2022年9月获得

一个表扬，2023年1月获得一个表扬。另查明，该犯已按法院判决履行全部财产性判项。认定的依据有：贵州省普定监狱呈报对该犯减刑的建议书、罪犯奖励审批表、罪犯考核周期统计表、罪犯减刑审核表、缴款收据复印件等减刑材料。

本院认为，罪犯胡明刚在服刑期间，认真遵守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，确有悔改表现，符合减刑条件。其已按法院判决履行全部财产性判项，可从宽，但其罪行严重，应从严，综合其从宽从严情节，在减刑幅度内予以减刑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对罪犯胡明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二年不变。

（减刑后刑期应执行至2024年4月18日止。）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　判　长　　刘　海　萍

人民陪审员　　林　贤　珍

人民陪审员　　罗　晓　琼

二〇二四年二月二十九日

贵州省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书　记　员　　蒋　　飞

贵州省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

刑事裁定书

（2024）黔04刑更72号

罪犯黄勤贤，男，2000年1月16日生，回族，初中文化，贵州省兴义市人，现在贵州省普定监狱服刑。

贵州省兴义市人民法院于2021年8月12日作出(2021)黔2301刑初516号刑事判决，认定黄勤贤犯强奸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四年，刑期自2021年4月2日起至2025年4月1日。于2021年9月15日交付执行。服刑期间，因有悔改表现，执行机关贵州省普定监狱于2024年1月3日提出减刑建议，报送本院审理。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开庭审理了本案，现已审理终结。

执行机关贵州省普定监狱提出，该犯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并共获得二个表扬，建议予以减刑六个月。

经审理查明，罪犯黄勤贤在服刑期间，能够认罪悔罪，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和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，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学习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，于2022年9月获得一个表扬，2023年2月获得一个表扬。认定的依据有：贵州省普定监狱呈报对该犯减刑的建议书、罪犯奖励审批表、罪犯考核周期统计表、罪犯减刑审核表等减刑材料。

本院认为，罪犯黄勤贤在服刑期间，认真遵守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，确有悔改表现，符合减刑条件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对罪犯黄勤贤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

（减刑后刑期应执行至2024年10月1日止。）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　判　长　　刘　海　萍

人民陪审员　　林　贤　珍

人民陪审员　　罗　晓　琼

二〇二四年二月二十九日

贵州省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书　记　员　　蒋　　飞

贵州省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
刑事裁定书

（2024）黔04刑更73号

罪犯王胜兴，男，1989年2月1日出生，汉族，初中文化，云南省永平县人，现在贵州省普定监狱服刑。

贵州省镇宁布依族苗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2021年8月11日作出（2020）黔0423刑初89号刑事判决，认定王胜兴犯故意伤害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四年。该犯同案不服，提起上诉。贵州省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12月30日作出（2021）黔04刑终192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刑期自2020年2月27日起至2024年2月26日止。于2022年2月16日交付执行。服刑期间，因有悔改表现，执行机关贵州省普定监狱于2024年1月3日提出减刑建议，报送本院审理。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开庭审理了本案，现已审理终结。

执行机关贵州省普定监狱提出，该犯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并共获得一个表扬，建议予以减刑三个月。

经审理查明，罪犯王胜兴在服刑期间，能够认罪悔罪，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和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，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学习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，于2023年1月获得一个表扬。认定的依据有：贵州省普定监狱呈报对该犯减刑的建议书、罪犯奖励审批表、罪犯考核周期统计表、罪犯减刑审核表等减刑材料。

本院认为，罪犯王胜兴在服刑期间，认真遵守监规，接

受教育改造，确有悔改表现，符合减刑条件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对罪犯王胜兴减去有期徒刑一个月。

（减刑后刑期应执行至2024年1月26日止。）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　判　长　　刘　海　萍

人民陪审员　　林　贤　珍

人民陪审员　　罗　晓　琼

二〇二四年一月二十四日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书　记　员　　蒋　　飞

贵州省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

刑事裁定书

（2024）黔04刑更74号

罪犯尹达，男，2001年4月13日生，汉族，初中文化，贵州省贵阳市人，现在贵州省普定监狱服刑。

贵州省贵阳市南明区人民法院于2021年9月16日作出（2021）黔0102刑初504号刑事判决，认定尹达犯故意伤害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，刑期自2021年2月13日起至2024年2月12日止。于2021年11月3日交付执行。服刑期间，因有悔改表现，执行机关贵州省普定监狱于2024年1月3日提出减刑建议，报送本院审理。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开庭审理了本案，现已审理终结。

执行机关贵州省普定监狱提出，该犯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并共获得一个表扬，建议予以减刑三个月。

经审理查明，罪犯尹达在服刑期间，能够认罪悔罪，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和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，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学习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，于2022年11月获得一个表扬。认定的依据有：贵州省普定监狱呈报对该犯减刑的建议书、罪犯奖励审批表、罪犯考核周期统计表、罪犯减刑审核表等减刑材料。

本院认为，罪犯尹达刑期执行至2024年2月12日，自本院裁定之日止余刑不足一个月，不符合减刑条件。依照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减刑、假释审理程序的规定》第十六条第一款第

（三）项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对罪犯尹达不予减刑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　判　长　　刘　海　萍

人民陪审员　　林　贤　珍

人民陪审员　　罗　晓　琼

二〇二四年二月二十九日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书　记　员　　蒋　　飞

贵州省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

刑事裁定书

（2024）黔04刑更75号

罪犯李发祥，男，1978年1月19日生，汉族，小学文化，贵州省安顺市人，现在贵州省普定监狱服刑。

贵州省安顺市西秀区人民法院于2013年12月3日作出（2013）西刑初字第397号刑事判决，认定李发祥犯故意伤害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三年四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三年，刑期自2013年2月7日起至2026年6月6日止。于2014年1月10日交付执行。服刑期间，因有悔改表现，于2017年3月13日获本院裁定减刑八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三年不变；2019年2月28日获本院裁定减刑八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三年不变；2021年3月17日获本院裁定减刑八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三年不变。减刑后刑期执行至2024年6月6日。执行机关贵州省普定监狱于2024年1月3日提出减刑建议，报送本院审理。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开庭审理了本案，现已审理终结。

执行机关贵州省普定监狱提出，该犯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并共获得三个表扬，建议予以减刑七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三年不变。

经审理查明，罪犯李发祥在服刑期间，能够认罪悔罪，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和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，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学习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，于2020年12月获得一个表扬，2021年6月获得一个表扬，2022年1月获得一个表扬，认定的依据有：贵州省普定监狱呈报对该犯减

刑的建议书、罪犯奖励审批表、罪犯考核周期统计表、罪犯减刑审核表等减刑材料。

本院认为，罪犯李发祥在服刑期间，认真遵守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，确有悔改表现，符合减刑条件。但其罪行严重，故应在减刑幅度范围内予以从严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对罪犯李发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三年不变。

（减刑后刑期应执行至2024年2月6日止。）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　判　长　　刘　海　萍

人民陪审员　　林　贤　珍

人民陪审员　　罗　晓　琼

二〇二四年二月二十九日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书　记　员　　蒋　　飞

贵州省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

刑事裁定书

（2024）黔04刑更76号

罪犯刘建国，男，1973年2月18日生，汉族，小学文化，贵州省黔西市人，现在贵州省普定监狱服刑。

贵州省黔西县人民法院于2016年5月19日作出(2016)黔0522刑初104号刑事判决，认定刘建国犯强奸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年。该犯不服，提起上诉。贵州省毕节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9月21日作出（2016）黔05刑终255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刑期自2015年5月23日起至2025年5月22日止。于2016年10月11日交付执行。服刑期间，因有悔改表现，于2020年12月10日获本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，减刑后刑期执行至2024年9月22日。执行机关贵州省普定监狱于2024年1月3日提出减刑建议，报送本院审理。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开庭审理了本案，现已审理终结。

执行机关贵州省普定监狱提出，该犯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并共获得五个表扬，建议予以减刑七个月。

经审理查明，罪犯刘建国在服刑期间，能够认罪悔罪，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和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，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学习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，于2021年2月获得一个表扬，2021年8月获得一个表扬，2022年3月获得一个表扬，2022年10月获得一个表扬，2023年3月获得一个表扬。认定的依据有：贵州省普定监狱呈报对该犯减刑的建议书、罪犯奖励审批表、罪犯考核周期统计表、罪犯减

刑审核表等减刑材料。

本院认为，罪犯刘建国在服刑期间，认真遵守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，确有悔改表现，符合减刑条件。但其罪行严重，故应在减刑幅度范围内予以从严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对罪犯刘建国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

（减刑后刑期应执行至 2024 年 2 月 22 日止。）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　判　长　　刘　海　萍

人民陪审员　　林　贤　珍

人民陪审员　　罗　晓　琼

二〇二四年一月二十九日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书　记　员　　蒋　　飞

贵州省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

刑事裁定书

（2024）黔04刑更77号

罪犯刘昌文，男，1986年10月13日生，汉族，初中文化，贵州省兴仁市人，现在贵州省普定监狱服刑。

贵州省兴仁市人民法院于2021年8月26日作出(2021)黔2322刑初198号刑事判决，认定刘昌文犯聚众斗殴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，刑期自2021年6月7日起至2024年12月6日止。于2021年11月4日交付执行。服刑期间，因有悔改表现，执行机关贵州省普定监狱于2024年1月3日提出减刑建议，报送本院审理。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开庭审理了本案，现已审理终结。

执行机关贵州省普定监狱提出，该犯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并共获得二个表扬，建议予以减刑六个月。

经审理查明，罪犯刘昌文在服刑期间，能够认罪悔罪，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和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，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学习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，于2022年10月获得一个表扬，2023年3月获得一个表扬。认定的依据有：贵州省普定监狱呈报对该犯减刑的建议书、罪犯奖励审批表、罪犯考核周期统计表、罪犯减刑审核表等减刑材料。

本院认为，罪犯刘昌文在服刑期间，认真遵守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，确有悔改表现，符合减刑条件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对罪犯刘昌文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。

（减刑后刑期应执行至2024年7月6日止。）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　判　长　　刘　海　萍

人民陪审员　　林　贤　珍

人民陪审员　　罗　晓　琼

二〇二四年一月三十九日

贵州省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书　记　员　　蒋　　飞

贵州省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

刑事裁定书

（2024）黔04刑更78号

罪犯杨军友，男，1988年10月28日生，汉族，初中文化，贵州省大方县人，现在贵州省普定监狱服刑。

贵州省毕节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4月18日作出（2016）黔05刑初24号刑事判决，认定杨军友犯故意伤害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。该犯不服，提出上诉。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7月8日作出（2016）黔刑终364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刑期自2015年9月28日起至2026年9月27日止。于2016年8月12日交付执行。服刑期间，因有悔改表现，于2019年2月28日获本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；2021年3月17日获本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减刑后刑期执行至2025年5月21日。执行机关贵州省普定监狱于2024年1月3日提出减刑建议，报送本院审理。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开庭审理了本案，现已审理终结。

执行机关贵州省普定监狱提出，该犯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并共获得五个表扬，建议予以减刑八个月。

经审理查明，罪犯杨军友在服刑期间，能够认罪悔罪，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和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，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学习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，于2021年1月获得一个表扬，2021年7月获得一个表扬，2022年2月获得一个表扬，2022年9月获得一个表扬和物质奖励，2023年2月获得一个表扬。认定的依据有：贵州省普定监狱呈报

对该犯减刑的建议书、罪犯奖励审批表、罪犯考核周期统计表、罪犯减刑审核表等减刑材料。

本院认为，罪犯杨军友在服刑期间，认真遵守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，确有悔改表现，符合减刑条件。但其罪行严重，故应在减刑幅度范围内予以从严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对罪犯杨军友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

（减刑后刑期应执行至2024年10月21日止。）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　判　长　　刘　海　萍

人民陪审员　　林　贤　珍

人民陪审员　　罗　晓　琼

二〇二四年二月二十九日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书　记　员　　蒋　　飞

贵州省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

刑事裁定书

（2024）黔04刑更79号

罪犯秦义，男，1977年2月11日生，汉族，初中文化，贵州省纳雍县人，现在贵州省普定监狱服刑。

贵州省纳雍县人民法院于2018年8月30日作出(2018)黔0525刑初172号刑事判决，认定秦义犯非法持有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八年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元，刑期自2018年3月4日起至2026年9月3日止。于2018年9月12日交付执行。服刑期间，因有悔改表现，于2020年12月10日获本院裁定减刑九个月，减刑后刑期执行至2025年12月3日。执行机关贵州省普定监狱于2024年1月3日提出减刑建议，报送本院审理。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开庭审理了本案，现已审理终结。

执行机关贵州省普定监狱提出，该犯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并共获得五个表扬，建议予以减刑八个月。

经审理查明，罪犯秦义在服刑期间，能够认罪悔罪，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和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，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学习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，于2021年2月获得一个表扬，2021年8月获得一个表扬，2022年3月获得一个表扬，2022年10月获得一个表扬，2023年3月获得一个表扬。另查明，该犯已按法院判决履行全部财产刑。认定的依据有：贵州省普定监狱呈报对该犯减刑的建议书、罪犯奖励审批表、罪犯考核周期统计表、罪犯减刑审核表、缴款收据复印件等减刑材料。

本院认为，罪犯秦义在服刑期间，认真遵守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，确有悔改表现，符合减刑条件。其已按法院判决履行全部财产刑，但罪行严重，故应在减刑幅度范围内予以从严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对罪犯秦义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

（减刑后刑期应执行至2025年5月3日止。）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　判　长　　刘　海　萍

人民陪审员　　林　贤　珍

人民陪审员　　罗　晓　琼

二〇二四年二月二十九日

贵州省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书　记　员　　蒋　　飞

贵州省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

刑事裁定书

（2024）黔04刑更80号

罪犯吴德权，男，1991年12月8日生，汉族，小学文化，贵州省普定县人，现在贵州省普定监狱服刑。

贵州省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0年11月25日作出（2010）安市刑二初字第25号刑事判决，认定吴德权犯盗窃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三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0元；犯抢劫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五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元。数罪并罚，总和刑期十八年，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七年，剥夺政治权利三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35000元，赃款赃物继续追缴。刑期自2009年11月26日起至2026年11月25日止。于2011年2月17日交付执行。服刑期间，因有悔改表现，于2015年10月20日获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刑二十二个月；2018年6月12日获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刑五个月；2021年3月17日获本院裁定减刑七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三年不变。减刑后刑期执行至2024年1月25日。执行机关贵州省普定监狱于2024年1月3日提出减刑建议，报送本院审理。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开庭审理了本案，现已审理终结。

执行机关贵州省普定监狱提出，该犯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并共获得五个表扬，建议予以减刑两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三年不变。

经审理查明，罪犯吴德权在服刑期间，能够认罪悔罪，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和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，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学习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，于2020年12月获得一个

表扬，2021年6月获得一个表扬，2022年1月获得一个表扬，2022年9月获得一个表扬，2023年1月获得一个表扬。另查明，该犯未按法院判决履行财产性判项。认定的依据有：贵州省普定监狱呈报对该犯减刑的建议书、罪犯奖励审批表、罪犯考核周期统计表、罪犯减刑审核表等减刑材料。

本院认为，罪犯吴德权刑期执行至2024年1月25日，自本院裁定之日止余刑不足一个月，不符合减刑条件。依照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减刑、假释案件审理程序的规定》第十六条第一款第（三）项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对罪犯吴德权不予减刑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　判　长　　刘　海　萍

人民陪审员　　林　贤　珍

人民陪审员　　罗　晓　琼

二〇二四年一月二十四日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书　记　员　　蒋　　飞

贵州省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

刑事裁定书

（2024）黔04刑更81号

罪犯刘农祥，男，1980年9月1日生，汉族，小学文化，贵州省六盘水市人，现在贵州省普定监狱服刑。

贵州省六盘水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3年11月21日作出（2013）黔六中刑三初字第49号刑事判决，认定刘农祥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三年，剥夺政治权利三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0元，刑期自2013年4月15日起至2026年4月14日止。于2013年12月10日交付执行。服刑期间，因有悔改表现，于2016年9月23日获本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三年不变；2019年2月28日获本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三年不变；2021年9月30日获本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三年不变。减刑后刑期执行至2024年7月14日。执行机关贵州省普定监狱于2024年1月3日提出减刑建议，报送本院审理。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开庭审理了本案，现已审理终结。

执行机关贵州省普定监狱提出，该犯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并共获得四个表扬，建议予以减刑七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三年不变。

经审理查明，罪犯刘农祥在服刑期间，能够认罪悔罪，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和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，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学习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，于2021年3月获得一个表扬，2021年9月获得一个表扬，2022年1月获

得一个表扬，2022 年 11 月获得一个表扬。另查明，该犯已按法院判决履行全部财产刑。认定的依据有：贵州省普定监狱呈报对该犯减刑的建议书、罪犯奖励审批表、罪犯考核周期统计表、罪犯减刑审核表、缴款收据复印件等减刑材料。

本院认为，罪犯刘农祥在服刑期间，认真遵守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，确有悔改表现，符合减刑条件。其已按法院判决履行全部财产刑，可从宽，但其罪行严重，应从严，综合其从宽从严情节，在减刑幅度内予以减刑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对罪犯刘农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三年不变。

（减刑后刑期应执行至 2024 年 2 月 14 日止。）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　判　长　　刘　海　萍

人民陪审员　　林　贤　珍

人民陪审员　　罗　晓　琼

二〇二四年一月二十九日

贵州省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书　记　员　　蒋　　飞

贵州省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

刑事裁定书

（2024）黔04刑更82号

罪犯黄和平，男，1964年7月15日生，汉族，初中文化，贵州省镇宁自治县人，现在贵州省普定监狱服刑。

贵州省镇宁布依族苗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2015年9月16日作出（2015）镇刑初字第86号刑事判决，认定黄和平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三年十一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0元，附加剥夺政治权利二年。该犯不服，提起上诉。贵州省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11月18日作出（2015）安市刑终字第150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刑期自2015年2月28日起至2029年1月27日止。于2015年12月9日交付执行。服刑期间，因有悔改表现，于2018年10月31日获本院裁定减刑六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二年不变；2021年9月29日获本院裁定减刑六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二年不变。减刑后刑期执行至2028年1月27日。执行机关贵州省普定监狱于2024年1月3日提出减刑建议，报送本院审理。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开庭审理了本案，现已审理终结。

执行机关贵州省普定监狱提出，该犯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并共获得四个表扬，建议予以减刑六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二年不变。

经审理查明，罪犯黄和平在服刑期间，能够认罪悔罪，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和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，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学习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，于2021年6月

获得一个表扬，2022 年 1 月获得一个表扬，2022 年 9 月获得一个表扬，2023 年 1 月获得一个表扬。另查明，该犯于 2021 年 3 月 4 日履行罚金人民币 2000 元，财产刑未履行完毕。认定的依据有：贵州省普定监狱呈报对该犯减刑的建议书、罪犯奖励审批表、罪犯考核周期统计表、罪犯减刑审核表、缴款收据复印件等减刑材料。

本院认为，罪犯黄和平在服刑期间，认真遵守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，确有悔改表现，符合减刑条件。因其罪行严重，且未按法院判决履行财产刑，故应在减刑幅度范围内予以从严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对罪犯黄和平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二年不变。

（减刑后刑期应执行至 2027 年 9 月 27 日止。）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　判　长　　刘　海　萍

人民陪审员　　林　贤　珍

人民陪审员　　罗　晓　琼

二〇二四年二月二十九日

贵州省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书　记　员　　蒋　　飞

贵州省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

刑事裁定书

（2024）黔04刑更83号

罪犯周波波，男，1986年11月10日生，汉族，小学文化，贵州省平坝区人，现在贵州省普定监狱服刑。

贵州省安顺市西秀区人民法院于2016年8月27日作出（2016）黔0402刑初356号刑事判决，认定周波波犯强迫卖淫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元，刑期自2015年8月18日起至2025年8月17日止。于2016年10月11日交付执行。服刑期间，因有悔改表现，于2019年2月28日获本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；2021年9月30日获本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减刑后刑期执行至2024年3月17日。执行机关贵州省普定监狱于2024年1月3日提出减刑建议，报送本院审理。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开庭审理了本案，现已审理终结。

执行机关贵州省普定监狱提出，该犯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并共获得四个表扬，建议予以减刑四个月。

经审理查明，罪犯周波波在服刑期间，能够认罪悔罪，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和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，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学习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，于2021年6月获得一个表扬，2022年1月获得一个表扬，2022年9月获得一个表扬，2023年1月获得一个表扬。另查明，该犯已按法院判决履行全部财产刑。认定的依据有：贵州省普定监狱呈报对该犯减刑的建议书、罪犯奖励审批表、罪犯考核周期统计表、罪犯减刑审核表、缴款收据复印件等减刑材料。

本院认为，罪犯周波波在服刑期间，认真遵守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，确有悔改表现，符合减刑条件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对罪犯周波波减去有期徒刑一个月。

（减刑后刑期应执行至2024年2月17日止。）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　判　长　　刘　海　萍

人民陪审员　　林　贤　珍

人民陪审员　　罗　晓　琼

二〇二四年二月二十九日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书　记　员　　蒋　　飞

贵州省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
刑事裁定书

（2024）黔04刑更84号

罪犯靳文江，男，1985年4月12日生，汉族，小学文化，贵州省清镇市人，现在贵州省普定监狱服刑。

贵州省关岭布依族苗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2016年6月20日作出（2015）关刑初字第00104号刑事判决，认定靳文江犯抢劫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元，剥夺政治权利二年；犯盗窃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六年二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120000元。数罪并罚，总和刑期十六年八个月，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140000元，剥夺政治权利二年。该犯及同案不服，提起上诉。贵州省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12月30日作出（2016）黔04刑终130号刑事判决，认定靳文江犯抢劫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元，剥夺政治权利二年；犯盗窃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八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120000元。数罪并罚，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四年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140000元，剥夺政治权利二年，刑期自2015年2月5日起至2029年8月4日止。于2017年3月14日交付执行。服刑期间，因有悔改表现，于2021年9月29日获本院裁定减刑六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二年不变，减刑后刑期执行至2029年2月4日。执行机关贵州省普定监狱于2024年1月3日提出减刑建议，报送本院审理。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开庭审理了本案，现已审理终结。

执行机关贵州省普定监狱提出，该犯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并共获得四个表扬，建议予以减刑六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二年不变。

经审理查明，罪犯靳文江在服刑期间，能够认罪悔罪，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和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，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学习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，于2021年5月获得一个表扬，2021年12月获得一个表扬，2022年8月获得一个表扬，2022年11月获得一个表扬。另查明，该犯2023年3月20日履行人民币1000元，财产刑未履行完毕。认定的依据有：贵州省普定监狱呈报对该犯减刑的建议书、罪犯奖励审批表、罪犯考核周期统计表、罪犯减刑审核表等减刑材料。

本院认为，罪犯靳文江在服刑期间，认真遵守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，确有悔改表现，符合减刑条件。其未按法院判决履行全部财产刑，且罪行严重，故应在减刑幅度范围内予以从严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对罪犯靳文江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二年不变。

（减刑后刑期应执行至2028年9月4日止。）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　判　长　　刘　海　萍

人民陪审员　　林　贤　珍

人民陪审员　　罗　晓　琼

二〇二四年二月二十九日

贵州省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书　记　员　　蒋　　飞

贵州省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

刑事裁定书

（2024）黔04刑更85号

罪犯吴启胜，男，1996年2月28日生，布依族，小学文化，贵州省安龙县人，现在贵州省普定监狱服刑。

贵州省黔西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11月20日作出（2015）兴刑初字第72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，认定吴启胜犯故意伤害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四年，剥夺政治权利四年，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12000元。该犯同案不服，提起上诉。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3月16日作出（2016）黔刑终70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，维持对该犯的定罪及量刑。刑期自2015年2月26日起至2029年2月25日止。于2016年4月13日交付执行。服刑期间，因有悔改表现，于2019年2月28日获本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四年不变；2021年9月30日获本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四年不变。减刑后刑期执行至2027年11月25日。执行机关贵州省普定监狱于2024年1月3日提出减刑建议，报送本院审理。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开庭审理了本案，现已审理终结。

执行机关贵州省普定监狱提出，该犯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并共获得四个表扬，建议予以减刑八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四年不变。

经审理查明，罪犯吴启胜在服刑期间，能够认罪悔罪，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和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，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学习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，于2021年7月

获得一个表扬，2022 年 2 月获得一个表扬，2022 年 9 月获得一个表扬，2023 年 2 月获得一个表扬。另查明，该犯已按法院判决履行全部民事赔偿。认定的依据有：贵州省普定监狱呈报对该犯减刑的建议书、罪犯奖励审批表、罪犯考核周期统计表、罪犯减刑审核表、黔西南州中级人民法院证明材料复印件等减刑材料。

本院认为，罪犯吴启胜在服刑期间，认真遵守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，确有悔改表现，符合减刑条件。其已按法院判决履行全部民事赔偿，可从宽，但其罪行严重，应从严，综合其从宽从严情节，在减刑幅度内予以减刑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对罪犯吴启胜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四年不变。

（减刑后刑期应执行至 2027 年 4 月 25 日止。）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　判　长　　刘　海　萍

人民陪审员　　林　贤　珍

人民陪审员　　罗　晓　琼

二〇二四年二月二十九日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书　记　员　　蒋　　飞

贵州省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

刑事裁定书

（2024）黔04刑更86号

罪犯孟旭，男，1984年7月6日生，苗族，初中文化，贵州省普定县人，现在贵州省普定监狱服刑。

贵州省普定县人民法院于2015年7月27日作出(2015)普刑初字第71号刑事判决，认定孟旭犯强奸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十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三年，犯抢劫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元，总和刑期十三年十个月，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三年六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三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元，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经济损失人民币3238.06元，刑期自2014年12月25日起至2028年6月24日止。于2015年8月17日交付执行。服刑期间，因有悔改表现，于2018年1月31日获本院裁定减刑八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三年不变；2021年9月30日获本院裁定减刑七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三年不变。减刑后刑期执行至2027年3月24日。执行机关贵州省普定监狱于2024年1月3日提出减刑建议，报送本院审理。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开庭审理了本案，现已审理终结。

执行机关贵州省普定监狱提出，该犯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并共获得四个表扬，建议予以减刑八个月。

经审理查明，罪犯孟旭在服刑期间，能够认罪悔罪，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和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，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学习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，于2021年6月获得一个表扬，2022年1月获得一个表扬，2022年9月获得

一个表扬，2023年1月获得一个表扬。另查明，该犯已按法院判决履行全部财产性判项。认定的依据有：贵州省普定监狱呈报对该犯减刑的建议书、罪犯奖励审批表、罪犯考核周期统计表、罪犯减刑审核表、缴款收据复印件等减刑材料。

本院认为，罪犯孟旭在服刑期间，认真遵守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，确有悔改表现，符合减刑条件。其按法院判决履行全部财产性判项，但罪行严重，故应在减刑幅度范围内予以从严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对罪犯孟旭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三年不变。

（减刑后刑期应执行至2026年9月24日止。）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　判　长　　刘　海　萍

人民陪审员　　林　贤　珍

人民陪审员　　罗　晓　琼

二〇二四年二月二十九日

贵州省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书　记　员　　蒋　　飞

贵州省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
刑事裁定书

（2024）黔04刑更87号

罪犯胡伟，男，1980年3月17日出生，汉族，初中文化，贵州省毕节市人，现在贵州省普定监狱服刑。

贵州省毕节市七星关区人民法院于2020年6月28日作出（2020）黔0502刑初379号刑事判决，认定胡伟犯强迫交易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元；犯敲诈勒索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元；数罪并罚，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四年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15000元，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130439.95元。该犯同案不服，提出上诉。贵州省毕节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9月23日作出（2020）黔05刑终323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刑期自2019年8月30日起至2024年2月28日止。于2020年11月11日交付执行。服刑期间，因有悔改表现，执行机关贵州省普定监狱于2023年11月7日提出减刑建议，报送本院审理。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开庭审理了本案，现已审理终结。

执行机关贵州省普定监狱提出，该犯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并共获得三个表扬，建议予以减刑。

经审理查明，罪犯胡伟在服刑期间共获得三个表扬，于2021年11月获得一个表扬，2022年6月获得一个表扬，2022年11

月获得一个表扬。另查明，该犯已按生效裁判履行全部财产性判项。认定的依据有：贵州省普定监狱呈报对该犯减刑的建议书、罪犯奖励审批表、罪犯考核周期统计表、罪犯减刑审核表、缴款收据复印件等减刑材料。

本院认为，罪犯胡伟在服刑期间，因未完成劳动任务被扣分较多，且罪行严重，不认定为具有悔改表现。依照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减刑、假释案件审理程序的规定》第十六条第一款第（三）项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对罪犯胡伟不予减刑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　判　长　　雷朝美
人民陪审员　　林贤珍
人民陪审员　　罗晓琼

贵州省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二〇二四年一月二十六日

法官助理　　舒　曼
书　记　员　　汪　威

贵州省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
刑事裁定书

（2024）黔04刑更88号

罪犯毛成刚，男，1993年10月4日出生，汉族，小学文化，贵州省兴义市人，现在贵州省普定监狱服刑。

贵州省兴义市人民法院于2017年10月20日作出(2017)黔2301刑初558号刑事判决,认定毛成刚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七年九个月,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 元。刑期自2017年2月15日起至2024年11月14日止。于2017年11月15日交付执行。服刑期间，因有悔改表现，于2022年3月18日获本院裁定减刑五个月，减刑后刑期执行至2024年6月14日。执行机关贵州省普定监狱于2023年11月7日提出减刑建议，报送本院审理。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开庭审理了本案，现已审理终结。

执行机关贵州省普定监狱提出，该犯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并共获得三个表扬，建议予以减刑。

经审理查明，罪犯毛成刚在服刑期间，能够认罪悔罪，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和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，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学习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，于2021年11月获得一个表扬，2022年6月获得一个表扬，2022年11月获得一个表扬。另查明，该犯未按法院生效裁判履行财产刑。

认定的依据有：贵州省普定监狱呈报对该犯减刑的建议书、罪犯奖励审批表、罪犯考核周期统计表、罪犯减刑审核表等减刑材料。

本院认为，罪犯毛成刚在服刑期间，认真遵守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，确有悔改表现，符合减刑条件。由于其未按法院判决履行财产刑，故应在减刑幅度内从严减刑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对罪犯毛成刚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。

（减刑后刑期执行至2024年2月14日止）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　判　长　　雷朝美

人民陪审员　　林贤珍

人民陪审员　　罗晓琼

贵州省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二〇二四年一月二十六日

法官助理　　舒　曼

书　记　员　　汪　威

贵州省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
刑事裁定书

（2024）黔04刑更89号

罪犯肖海兵，男，1992年5月21日出生，汉族，初中文化，贵州省安顺市人，现在贵州省普定监狱服刑。

贵州省安顺市西秀区人民法院于2015年11月6日作出（2015）西刑初字第444号刑事判决，认定肖海兵犯抢劫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三年十一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元。该犯不服，提起上诉。贵州省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12月29日作出（2015）安市刑终字第182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刑期自2015年5月7日起至2029年4月6日止。于2016年1月18日交付执行。服刑期间，因有悔改表现，于2019年6月28日获本院裁定减刑六个月；2021年9月30日获本院裁定减刑六个月。减刑后刑期执行至2028年4月6日止。执行机关贵州省普定监狱于2023年11月7日提出减刑建议，报送本院审理。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开庭审理了本案，现已审理终结。

执行机关贵州省普定监狱提出，该犯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并共获得四个表扬，建议予以减刑。

经审理查明，罪犯肖海兵在服刑期间，能够认罪悔罪，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和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，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学习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，于2021年7月

获得一个表扬，2022 年 2 月获得一个表扬，2022 年 9 月获得一个表扬，2023 年 2 月获得一个表扬。另查明，该犯未按法院生效裁判履行财产刑。认定的依据有：贵州省普定监狱呈报对该犯减刑的建议书、罪犯奖励审批表、罪犯考核周期统计表、罪犯减刑审核表等减刑材料。

本院认为，罪犯肖海兵在服刑期间，认真遵守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，确有悔改表现，符合减刑条件。由于其罪行严重，又系累犯，且未按法院生效裁判履行财产刑，故应在减刑幅度内从严减刑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对罪犯肖海兵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。

（减刑后刑期执行至 2027 年 12 月 6 日止）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　　雷朝美
人民陪审员　　林贤珍
人民陪审员　　罗晓琼

贵州省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二〇二四年一月二十六日

法官助理　　舒　曼
书 记 员　　汪　威

贵州省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
刑事裁定书

（2024）黔04刑更90号

罪犯张兴龙，男，1994年9月30日出生，汉族，初中文化，贵州省长顺县人，现在贵州省普定监狱服刑。

贵州省长顺县人民法院于2014年1月13日作出(2014)长刑初字第10号刑事判决，认定张兴龙犯强奸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。该犯同案不服，提起上诉。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3月21日作出(2014)黔南刑一终字第42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刑期自2013年5月23日起至2028年5月22日止。于2014年4月10日交付执行。服刑期间，因有悔改表现，于2017年6月9日获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刑七个月；2019年6月28日获本院裁定减刑八个月；2021年9月30日获本院裁定减刑七个月。减刑后刑期执行至2026年7月22日止。执行机关贵州省普定监狱于2023年11月7日提出减刑建议，报送本院审理。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开庭审理了本案，现已审理终结。

执行机关贵州省普定监狱提出，该犯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并共获得四个表扬，建议予以减刑。

经审理查明，罪犯张兴龙在服刑期间，能够认罪悔罪，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和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，积极参加思想、

文化、职业技术学习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，于 2021 年 6 月获得一个表扬，2021 年 12 月获得一个表扬，2022 年 8 月获得一个表扬，2022 年 11 月获得一个表扬。认定的依据有：贵州省普定监狱呈报对该犯减刑的建议书、罪犯奖励审批表、罪犯考核周期统计表、罪犯减刑审核表等减刑材料。

本院认为，罪犯张兴龙在服刑期间，认真遵守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，确有悔改表现，符合减刑条件。由于其罪行严重，故应在减刑幅度内从严减刑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对罪犯张兴龙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

（减刑后刑期执行至 2025 年 12 月 22 日止）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　判　长　　雷朝美

人民陪审员　　林贤珍

人民陪审员　　罗晓琼

贵州省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二〇二四年一月二十六日

法官助理　　舒　曼

书　记　员　　汪　威

贵州省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
刑事裁定书

（2024）黔04刑更91号

罪犯赵升阳，男，1973年3月12日出生，汉族，大专文化，贵州省普安县人，现在贵州省普定监狱服刑。

贵州省普安县人民法院于2018年11月13日作出(2018)黔2323刑初104号刑事判决，认定赵升阳犯猥亵儿童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九年六个月，刑期自2018年2月28日起至2027年8月27日止。于2018年12月18日交付执行。服刑期间，因有悔改表现，于2021年9月30日获本院裁定减刑八个月，减刑后刑期执行至2026年12月27日止。执行机关贵州省普定监狱于2023年11月7日提出减刑建议，报送本院审理。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开庭审理了本案，现已审理终结。

执行机关贵州省普定监狱提出，该犯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并共获得四个表扬和一次物质奖励，建议予以减刑。

经审理查明，罪犯赵升阳在服刑期间，能够认罪悔罪，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和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，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学习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，于2021年5月获得一个表扬，2021年12月获得一个表扬，2022年8月获得一个表扬和物质奖励，2022年11月获得一个表扬。认定的依据有：贵州省普定监狱呈报对该犯减刑的建议书、罪犯

奖励审批表、罪犯考核周期统计表、罪犯减刑审核表等减刑材料。

本院认为，罪犯赵升阳在服刑期间，认真遵守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，确有悔改表现，符合减刑条件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对罪犯赵升阳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

（减刑后刑期执行至 2026 年 4 月 27 日止）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　判　长　　雷朝美

人民陪审员　　林贤珍

人民陪审员　　罗晓琼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二〇二四年一月二十六日

法官助理　　舒　曼

书　记　员　　汪　威

贵州省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
刑事裁定书

（2024）黔04刑更92号

罪犯杨盼，男，2001年4月19日出生，汉族，高中文化，贵州省赫章县人，现在贵州省普定监狱服刑。

贵州省贵阳市白云区人民法院于2021年12月22日作出（2021）黔0113刑初261号刑事判决，认定杨盼犯强奸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二个月。刑期自2021年11月22日起至2025年1月21日止。于2022年2月11日交付执行。服刑期间，因有悔改表现，执行机关贵州省普定监狱于2023年11月7日提出减刑建议，报送本院审理。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开庭审理了本案，现已审理终结。

执行机关贵州省普定监狱提出，该犯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并共获得一个表扬，建议予以减刑。

经审理查明，罪犯杨盼在服刑期间，能够认罪悔罪，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和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，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学习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，于2023年1月获得一个表扬。认定的依据有：贵州省普定监狱呈报对该犯减刑的建议书、罪犯奖励审批表、罪犯考核周期统计表、罪犯减刑审核表等减刑材料。

本院认为，罪犯杨盼在服刑期间，认真遵守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，确有悔改表现，符合减刑条件。依照《中华人民

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对罪犯杨盼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。

（减刑后刑期执行至 2024 年 10 月 21 日止）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　判　长　　雷朝美

人民陪审员　　林贤珍

人民陪审员　　罗晓琼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二〇二四年一月二十六日

贵州省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

法官助理　　舒　曼

书　记　员　　汪　威

贵州省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
刑事裁定书

（2024）黔04刑更93号

罪犯袁定荣，男，1949年4月18日出生，汉族，小学文化，贵州省安龙县人，现在贵州省普定监狱服刑。

贵州省安龙县人民法院于2015年3月16日作出(2014)安刑初字第258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,认定袁定荣犯强奸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，剥夺政治权利二年，并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护理费、住院伙食补助费共计人民币900元。刑事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不服，提起上诉。贵州省黔西南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4月27日作出(2015)兴刑终字第128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，刑期自2014年9月4日起至2025年9月3日止。于2015年6月11日交付执行。服刑期间，因有悔改表现，于2018年1月31日获本院裁定减刑六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二年不变；2020年9月10日获本院裁定减刑七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二年不变。减刑后刑期执行至2024年8月3日止。执行机关贵州省普定监狱于2023年11月7日提出减刑建议，报送本院审理。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开庭审理了本案，现已审理终结。

执行机关贵州省普定监狱提出，该犯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并共获得六个表扬，建议予以减刑。

经审理查明，罪犯袁定荣在服刑期间，能够认罪悔罪，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和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，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学习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，于2020年3月获得一个表扬，2020年10月获得一个表扬，2021年4月获得一个表扬，2021年11月获得一个表扬，2022年6月获得

一个表扬，2022 年 11 月获得一个表扬。另查明，该犯未按法院生效裁判履行民事赔偿。认定的依据有：贵州省普定监狱呈报对该犯减刑的建议书、罪犯奖励审批表、罪犯考核周期统计表、罪犯减刑审核表等减刑材料。

本院认为，罪犯袁定荣在服刑期间，认真遵守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，确有悔改表现，符合减刑条件。因其系老年犯，可从宽，但其罪行严重，且未按法院判决履行民事赔偿，应从严。综合其从宽从严情节，在减刑幅度内予以减刑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对罪犯袁定荣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二年不变。

（减刑后刑期执行至 2024 年 2 月 3 日止）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　判　长　　雷朝美

人民陪审员　　林贤珍

人民陪审员　　罗晓琼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二〇二四年一月二十六日

贵州省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

法官助理　　舒　曼

书　记　员　　汪　威

贵州省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
刑事裁定书

（2024）黔04刑更94号

罪犯唐江，男，1993年11月18日出生，回族，初中文化，贵州省兴仁县人，现在贵州省普定监狱服刑。

贵州省兴义市人民法院于2018年2月9日作出（2017）黔2301刑初618号刑事判决，认定唐江犯盗窃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八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180000元，刑期自2017年1月10日起至2024年9月9日止。于2018年3月15日交付执行。服刑期间，因有悔改表现，于2020年12月10日获本院裁定减刑七个月，减刑后刑期执行至2024年2月9日止。执行机关贵州省普定监狱于2023年11月7日提出减刑建议，报送本院审理。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开庭审理了本案，现已审理终结。

执行机关贵州省普定监狱提出，该犯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并共获得五个表扬，建议予以减刑。

经审理查明，罪犯唐江在服刑期间，能够认罪悔罪，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和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，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学习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，于2021年2月获得一个表扬，2021年8月获得一个表扬，2022年2月获得一个表扬，2022年9月获得一个表扬，2023年2月获得一个表扬。另查明，该犯未按法院生效裁判履行财产刑。认定的依据有：贵州省普定

监狱呈报对该犯减刑的建议书、罪犯奖励审批表、罪犯考核周期统计表、罪犯减刑审核表等减刑材料。

本院认为，罪犯唐江在服刑期间，认真遵守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，确有悔改表现，符合减刑条件。但鉴于其余刑不足一个月，故不予减刑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对罪犯唐江不予减刑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　判　长　　雷朝美
人民陪审员　　林贤珍
人民陪审员　　罗晓琼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贵州省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二〇二四年一月二十五日

法官助理　　舒　曼
书　记　员　　汪　威

贵州省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
刑事裁定书

（2024）黔04刑更95号

罪犯王顺，男，2000年9月12日出生，布依族，初中文化，贵州省望谟县人，现在贵州省普定监狱服刑。

贵州省望谟县人民法院于2018年5月24日作出(2018)黔2326刑初9号刑事判决，认定被告人王顺犯强奸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八年六个月。该犯不服，提起上诉。贵州省黔西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9月6日作出（2018）黔23刑终141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刑期自2017年7月15日起至2026年1月14日止。于2018年10月10日交付执行。服刑期间，因有悔改表现，于2021年3月17日获本院裁定减刑九个月，减刑后刑期至2025年4月14日止。执行机关贵州省普定监狱于2023年11月7日提出减刑建议，报送本院审理。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开庭审理了本案，现已审理终结。

执行机关贵州省普定监狱提出，该犯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并共获得五个表扬和一次物质奖励，建议予以减刑。

经审理查明，罪犯王顺在服刑期间，能够认罪悔罪，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和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，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学习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，于2021年3月获

得一个表扬，2021 年 9 月获得一个表扬，2022 年 3 月获得一个表扬和物质奖励，2022 年 10 月获得一个表扬，2023 年 3 月获得一个表扬。认定的依据有：贵州省普定监狱呈报对该犯减刑的建议书、罪犯奖励审批表、罪犯考核周期统计表、罪犯减刑审核表等减刑材料。

本院认为，罪犯王顺在服刑期间，认真遵守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，确有悔改表现，符合减刑条件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对罪犯王顺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

（减刑后刑期执行至 2024 年 8 月 14 日止）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　　雷朝美

人民陪审员　　林贤珍

人民陪审员　　罗晓琼

贵州省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二〇二四年一月二十六日

法官助理　　舒　曼

书 记 员　　汪　威

贵州省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
刑事裁定书

（2024）黔04刑更96号

罪犯范金建，男，1963年8月30日出生，汉族，初中文化，贵州省镇宁县人，现在贵州省普定监狱服刑。

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6年11月22日作出（2006）筑刑二初字第63号刑事判决，认定范金建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附加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财产人民币20000元。该犯不服，提起上诉。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06年12月30日作出（2006）黔高刑一终字第620号刑事判决，维持对范金建的定罪量刑。于2007年1月16日交付执行。服刑期间，因有悔改表现，于2009年9月23日获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八年；2011年12月15日获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刑十五个月；2014年2月20日获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刑二十个月；2016年7月25日获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刑十一个月；2020年3月30日获本院裁定减刑六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八年不变。减刑后刑期执行至2024年5月22日止。执行机关贵州省普定监狱于2023年11月7日提出减刑建议，报送本院审理。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开庭审理了本案，现已审理终结。

执行机关贵州省普定监狱提出，该犯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并共获得七个表扬，建议予以减刑。

经审理查明，罪犯范金建在服刑期间，能够认罪悔罪，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和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，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学习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，于2020年1月

获得一个表扬，2020 年 7 月获得一个表扬，2021 年 2 月获得一个表扬，2021 年 8 月获得一个表扬，2022 年 3 月获得一个表扬，2022 年 10 月获得一个表扬，2023 年 3 月获得一个表扬。另查明，该犯于 2020 年 1 月 10 日履行财产刑 2000 元。认定的依据有：贵州省普定监狱呈报对该犯减刑的建议书、罪犯奖励审批表、罪犯考核周期统计表、罪犯减刑审核表、缴款收据复印件等减刑材料。

本院认为，罪犯范金建在服刑期间，认真遵守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，确有悔改表现，符合减刑条件。由于其未按法院判决履行全部财产刑，且其罪行严重，故应在减刑幅度内从严减刑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对罪犯范金建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八年不变。

（减刑后刑期执行至 2024 年 2 月 22 日止）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　　雷朝美

人民陪审员　　林贤珍

人民陪审员　　罗晓琼

贵州省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二〇二四年一月二十六日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法官助理　　舒　曼

书 记 员　　汪　威

贵州省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
刑事裁定书

（2024）黔04刑更97号

罪犯杨明贤，男，1950年2月27日出生，汉族，文盲，贵州省兴仁县人，现在贵州省普定监狱服刑。

贵州省兴仁县人民法院于2016年5月26日作出(2016)黔2322刑初69号刑事判决，认定杨明贤犯抢劫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年，剥夺政治权利一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元，刑期自2015年12月7日起至2025年12月6日止。于2016年6月16日交付执行。服刑期间，因有悔改表现，于2019年6月28日获本院裁定减刑六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一年不变；2021年9月29日获本院裁定减刑六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一年不变。减刑后刑期执行至2024年12月6日止。执行机关贵州省普定监狱于2023年11月7日提出减刑建议，报送本院审理。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开庭审理了本案，现已审理终结。

执行机关贵州省普定监狱提出，该犯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并共获得四个表扬，建议予以减刑。

经审理查明，罪犯杨明贤在服刑期间，能够认罪悔罪，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和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，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学习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，于2021年8月获得一个表扬，2022年3月获得一个表扬，2022年10月获得一个表扬，2023年3月获得一个表扬。另查明，该犯未按法院判决履行财产刑。认定的依据有：贵州省普定监狱呈报

对该犯减刑的建议书、罪犯奖励审批表、罪犯考核周期统计表、罪犯减刑审核表等减刑材料。

本院认为，罪犯杨明贤在服刑期间，认真遵守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，确有悔改表现，符合减刑条件。因其系老年犯，可从宽，但其罪行严重，且未按法院判决履行财产刑，应从严。综合其从宽从严情节，在减刑幅度内予以减刑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对罪犯杨明贤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一年不变。

（减刑后刑期执行至 2024 年 7 月 6 日止）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　判　长　　雷朝美

人民陪审员　　林贤珍

人民陪审员　　罗晓琼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二〇二四年一月二十六日

贵州省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

法官助理　　舒　曼

书　记　员　　汪　威

贵州省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
刑事裁定书

（2024）黔04刑更98号

罪犯张袭，男，1994年12月24日出生，汉族，初中文化，贵州省普定县人，现在贵州省普定监狱服刑。

贵州省普定县人民法院于2015年11月24日作出(2015)普刑初字第126号刑事判决，认定张袭犯故意伤害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，剥夺政治权利三年，刑期自2015年6月27日起至2026年6月26日止。于2015年12月17日交付执行。服刑期间，因有悔改表现，于2019年2月28日获本院裁定减刑八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三年不变；2021年3月17日获本院裁定减刑八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三年不变。减刑后刑期执行至2025年2月26日止。执行机关贵州省普定监狱于2023年11月7日提出减刑建议，报送本院审理。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开庭审理了本案，现已审理终结。

执行机关贵州省普定监狱提出，该犯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并共获得五个表扬，建议予以减刑。

经审理查明，罪犯张袭在服刑期间，能够认罪悔罪，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和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，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学习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，于2021年1月获得一个表扬，2021年7月获得一个表扬，2022年2月获得一个表扬，2022年9月获得一个表扬，2023年2月获得一个表扬。认定的依据有：贵州省普定监狱呈报对该犯减刑的

建议书、罪犯奖励审批表、罪犯考核周期统计表、罪犯减刑审核表等减刑材料。

本院认为，罪犯张袭在服刑期间，认真遵守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，确有悔改表现，符合减刑条件。由于其罪行严重，故应在减刑幅度内从严减刑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对罪犯张袭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三年不变。

（减刑后刑期执行至 2024 年 7 月 26 日止）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　判　长　　雷朝美

人民陪审员　　林贤珍

人民陪审员　　罗晓琼

贵州省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二〇二四年一月二十六日

法官助理　　舒　曼

书　记　员　　汪　威

贵州省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
刑事裁定书

（2024）黔04刑更99号

罪犯丁文献，男，1973年3月31日出生，汉族，初中文化，贵州省安顺市人，现在贵州省普定监狱服刑。

贵州省安顺市西秀区人民法院于2016年8月19日作出（2016）黔0402刑初431号刑事判决，认定丁文献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十一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元。该犯不服，提起上诉，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11月11日作出(2016)黔04刑终154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贵州省安顺市西秀区人民法院于2019年7月19日作出（2019）黔0402刑初294号刑事判决，该犯暂予监外执行期间再犯罪，认定该犯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一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元，加原判犯贩卖毒品罪七年十一个月，并处罚金10000元，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八年十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11000元，刑期自2016年5月24日起至2025年3月23日止。于2019年4月11日交付执行。服刑期间，因有悔改表现，执行机关贵州省普定监狱于2023年11月7日提出减刑建议，报送本院审理。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开庭审理了本案，现已审理终结。

执行机关贵州省普定监狱提出，该犯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并共获得五个表扬和一次物质奖励，建议予以减刑。

经审理查明，罪犯丁文献在服刑期间，能够认罪悔罪，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和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，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学习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，于2020年6月

获得物质奖励，2020年12月获得一个表扬，2021年6月获得一个表扬，2022年1月获得一个表扬，2022年9月获得一个表扬，2023年2月获得一个表扬。另查明，该犯已按法院生效裁判履行全部财产刑。认定的依据有：贵州省普定监狱呈报对该犯减刑的建议书、罪犯奖励审批表、罪犯考核周期统计表、罪犯减刑审核表、缴款收据复印件等减刑材料。

本院认为，罪犯丁文献在服刑期间，认真遵守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，确有悔改表现，符合减刑条件。因其已按生效裁判履行全部财产刑，可从宽，但其系毒品再犯，应从严。综合其从宽从严情节，在减刑幅度内予以减刑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对罪犯丁文献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

（减刑后刑期执行至2024年9月23日止）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　判　长　　雷朝美

人民陪审员　　林贤珍

人民陪审员　　罗晓琼

贵州省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二〇二四年一月二十六日

法官助理　　舒　曼

书　记　员　　汪　威

贵州省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
刑事裁定书

（2024）黔04刑更100号

罪犯李金华，男，1983年12月13日出生，汉族，大专文化，贵州省盘县人，现在贵州省普定监狱服刑。

贵州省盘县人民法院于2014年11月4日作出（2014）黔盘刑初字第663号刑事判决，认定李金华犯职务侵占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，剥夺政治权利二年，并处没收财产人民币50000元，继续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3895781.7元，刑期自2014年1月15日起至2026年1月14日止。于2014年12月10日交付执行。服刑期间，因有悔改表现，于2017年5月31日获本院裁定减刑六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二年不变；2019年6月28日获本院裁定减刑七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二年不变；2021年9月30日获本院裁定减刑六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二年不变。减刑后刑期执行至2024年6月14日止。执行机关贵州省普定监狱于2023年11月7日提出减刑建议，报送本院审理。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开庭审理了本案，现已审理终结。

执行机关贵州省普定监狱提出，该犯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并共获得四个表扬，建议予以减刑。

经审理查明，罪犯李金华在服刑期间，能够认罪悔罪，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和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，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学习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，于2021年7月

获得一个表扬，2022 年 2 月获得一个表扬，2022 年 9 月获得一个表扬，2023 年 2 月获得一个表扬。另查明，该犯于 2021 年 3 月 10 日缴纳罚金人民币 3000 元。认定的依据有：贵州省普定监狱呈报对该犯减刑的建议书、罪犯奖励审批表、罪犯考核周期统计表、罪犯减刑审核表、缴款收据复印件等减刑材料。

本院认为，罪犯李金华在服刑期间，认真遵守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，确有悔改表现，符合减刑条件。由于其未按生效裁判履行全部财产刑，故应在减刑幅度内从严减刑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对罪犯李金华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二年不变。

（减刑后刑期执行至 2024 年 2 月 14 日止）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　　雷朝美

人民陪审员　　林贤珍

人民陪审员　　罗晓琼

贵州省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二〇二四年一月二十六日

法官助理　　舒　曼

书 记 员　　汪　威

贵州省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
刑事裁定书

（2024）黔04刑更101号

罪犯祝大湖，男，1992年12月16日出生，汉族，初中文化，贵州省兴义市人，现在贵州省普定监狱服刑。

贵州省兴义市人民法院于2014年10月14日作出(2014)黔义刑初字第422号刑事判决，认定祝大湖犯强迫卖淫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，剥夺政治权利二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0元；犯敲诈勒索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元。数罪并罚，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二年六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二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0元。该犯同案不服，提起上诉。贵州省黔西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11月20日作出（2014）兴刑终字第277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刑期自2013年12月1日起至2026年5月31日止。于2014年12月15日交付执行。服刑期间，因有悔改表现，于2017年5月31日获本院裁定减刑六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二年不变；2019年6月28日获本院裁定减刑七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二年不变；2021年9月30日获本院裁定减刑六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二年不变。减刑后刑期执行至2024年10月30日止。执行机关贵州省普定监狱于2023年11月7日提出减刑建议，报送本院审理。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开庭审理了本案，现已审理终结。

执行机关贵州省普定监狱提出，该犯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并共获得四个表扬，建议予以减刑。

经审理查明，罪犯祝大湖在服刑期间，能够认罪悔罪，

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和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，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学习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，于 2021 年 6 月获得一个表扬，2022 年 1 月获得一个表扬，2022 年 9 月获得一个表扬，2023 年 1 月获得一个表扬。另查明，该犯未按生效裁判履行财产刑。认定的依据有：贵州省普定监狱呈报对该犯减刑的建议书、罪犯奖励审批表、罪犯考核周期统计表、罪犯减刑审核表等减刑材料。

本院认为，罪犯祝大湖在服刑期间，认真遵守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，确有悔改表现，符合减刑条件。由于其未按生效裁判履行财产刑，故应在减刑幅度内从严减刑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对罪犯祝大湖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二年不变。

（减刑后刑期执行至 2024 年 4 月 30 日止）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　判　长　　雷朝美

人民陪审员　　林贤珍

人民陪审员　　罗晓琼

贵州省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二〇二四年一月二十六日

法官助理　　舒　曼

书　记　员　　汪　威

贵州省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
刑事裁定书

（2024）黔04刑更102号

罪犯江昌勇，男，1977年4月13日出生，汉族，专科文化，湖北省宜昌市人，现在贵州省普定监狱服刑。

贵州省息烽县人民法院于2020年12月24日作出(2020)黔0122刑初117号刑事判决，认定被告人江昌勇犯买卖国家机关证件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一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元，犯诈骗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15000元，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四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25000元，刑期自2020年6月6日起至2024年5月30日止。于2021年2月4日交付执行。服刑期间，因有悔改表现，执行机关贵州省普定监狱于2023年11月7日提出减刑建议，报送本院审理。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开庭审理了本案，现已审理终结。

执行机关贵州省普定监狱提出，该犯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并共获得二个表扬和一次物质奖励，建议予以减刑。

经审理查明，罪犯江昌勇在服刑期间，能够认罪悔罪，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和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，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学习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，于2022年2月获得物质奖励，2022年9月获得一个表扬，2023年2月获得一个表扬。另查明，该犯未按生效裁判履行财产刑。认定

的依据有：贵州省普定监狱呈报对该犯减刑的建议书、罪犯奖励审批表、罪犯考核周期统计表、罪犯减刑审核表等减刑材料。

本院认为，罪犯江昌勇在服刑期间，认真遵守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，确有悔改表现，符合减刑条件。由于其未按法院判决履行财产刑，故应在减刑幅度内从严减刑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对罪犯江昌勇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。

（减刑后刑期执行至 2024 年 2 月 29 日止）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　判　长　　雷朝美

人民陪审员　　林贤珍

人民陪审员　　罗晓琼

贵州省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二〇二四年二月二十六日

法官助理　　舒　曼

书　记　员　　汪　威

贵州省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
刑事裁定书

（2024）黔04刑更103号

罪犯熊新荣，男，1994年11月23日出生，汉族，大专文化，贵州省贵阳市人，现在贵州省普定监狱服刑。

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12月14日作出（2020）黔01刑初102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，认定熊新荣犯聚众斗殴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四年，民事赔偿人民币10000元，刑期自2020年5月9日起至2024年5月8日止。于2021年2月3日交付执行。服刑期间，因有悔改表现，执行机关贵州省普定监狱于2023年11月7日提出减刑建议，报送本院审理。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开庭审理了本案，现已审理终结。

执行机关贵州省普定监狱提出，该犯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并共获得三个表扬，建议予以减刑。

经审理查明，罪犯熊新荣在服刑期间，能够认罪悔罪，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和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，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学习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，于2021年12月获得一个表扬，2022年8月获得一个表扬，2022年11月获得一个表扬。另查明，该犯已按生效裁判履行全部民事赔偿。认定的依据有：贵州省普定监狱呈报对该犯减刑的建议书、罪犯奖励审批表、罪犯考核周期统计表、罪犯减刑审核表、缴款收据复印件等减刑材料。

本院认为，罪犯熊新荣在服刑期间，认真遵守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，确有悔改表现，符合减刑条件。因其已按生效裁判履行全部民事赔偿，可在减刑幅度内从宽减刑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对罪犯熊新荣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。

（减刑后刑期执行至2024年2月8日止）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　判　长　　雷朝美

人民陪审员　　林贤珍

人民陪审员　　罗晓琼

二〇二四年一月二十六日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法官助理　　舒　曼

书　记　员　　汪　威

贵州省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
刑事裁定书

（2024）黔04刑更104号

罪犯李荣，男，1996年6月16日出生，彝族，初中文化，贵州省威宁县人，现在贵州省普定监狱服刑。

贵州省威宁彝族回族苗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2021年7月28日作出（2021）黔0526刑初219号刑事判决，认定李荣犯强奸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，刑期自2021年3月3日起至2024年9月2日止。于2021年9月17日交付执行。服刑期间，因有悔改表现，执行机关贵州省普定监狱于2023年11月7日提出减刑建议，报送本院审理。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开庭审理了本案，现已审理终结。

执行机关贵州省普定监狱提出，该犯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并共获得二个表扬，建议予以减刑。

经审理查明，罪犯李荣在服刑期间，能够认罪悔罪，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和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，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学习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，于2022年9月获得一个表扬，2023年1月获得一个表扬。认定的依据有：贵州省普定监狱呈报对该犯减刑的建议书、罪犯奖励审批表、罪犯考核周期统计表、罪犯减刑审核表等减刑材料。

本院认为，罪犯李荣在服刑期间，认真遵守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，确有悔改表现，符合减刑条件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

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对罪犯李荣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

（减刑后刑期执行至2024年3月2日止）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　判　长　　雷朝美

人民陪审员　　林贤珍

人民陪审员　　罗晓琼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二〇二四年一月二十六日

法官助理　　舒　曼

书　记　员　　汪　威

贵州省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
刑事裁定书

（2024）黔04刑更105号

罪犯朱新，男，1994年8月14日出生，汉族，中专文化，贵州省黔西市人，现在贵州省普定监狱服刑。

贵州省黔西市人民法院于2021年7月28日作出(2021)黔0581刑初205号刑事判决，认定朱新犯组织他人偷越国（边）境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四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元，刑期自2021年3月12日起至2024年7月11日止。于2021年9月15日交付执行。服刑期间，因有悔改表现，执行机关贵州省普定监狱于2023年11月7日提出减刑建议，报送本院审理。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开庭审理了本案，现已审理终结。

执行机关贵州省普定监狱提出，该犯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并共获得二个表扬，建议予以减刑。

经审理查明，罪犯朱新在服刑期间，能够认罪悔罪，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和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，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学习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，于2022年9月获得一个表扬，2023年1月获得一个表扬。另查明，该犯已按生效裁判履行全部财产刑。认定的依据有：贵州省普定监狱呈报对该犯减刑的建议书、罪犯奖励审批表、罪犯考核周期统计表、罪犯减刑审核表、缴款收据复印件、贵州省黔西市人民法院作出（2022）黔0581执3323号结案通知书复印件

等减刑材料。

本院认为，罪犯朱新在服刑期间，认真遵守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，确有悔改表现，符合减刑条件。因其已按生效裁判履行全部财产刑，可在减刑幅度内从宽减刑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对罪犯朱新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。

（减刑后刑期执行至 2024 年 2 月 11 日止）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　　雷朝美

人民陪审员　　林贤珍

人民陪审员　　罗晓琼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二〇二四年一月二十六日

法官助理　　舒　曼

书 记 员　　汪　威

贵州省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
刑事裁定书

（2024）黔04刑更106号

罪犯江海游，男，1992年10月3日出生，汉族，初中文化，贵州省开阳县人，现在贵州省普定监狱服刑。

贵州省贵阳市白云区人民法院于2020年12月21日作出（2020）黔0113刑初256号刑事判决，认定江海游犯诈骗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元，赃款人民币146100元继续追缴。刑期自2020年10月10日起至2025年4月9日止。于2021年2月5日交付执行。服刑期间，因有悔改表现，执行机关贵州省普定监狱于2023年11月7日提出减刑建议，报送本院审理。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开庭审理了本案，现已审理终结。

执行机关贵州省普定监狱提出，该犯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并共获得二个表扬和一次物质奖励，建议予以减刑。

经审理查明，罪犯江海游在服刑期间，能够认罪悔罪，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和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，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学习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，于2022年1月获得一个表扬，2022年9月获得物质奖励，2023年1月获得一个表扬。另查明，该犯未按生效裁判履行财产性判项。认定的依据有：贵州省普定监狱呈报对该犯减刑的建议书、罪犯奖励审批表、罪犯考核周期统计表、罪犯减刑审核表等

减刑材料。

本院认为，罪犯江海游在服刑期间，认真遵守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，确有悔改表现，符合减刑条件。由于其未按生效裁判履行财产性判项，故应在减刑幅度内从严减刑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对罪犯江海游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。

（减刑后刑期执行至2025年1月9日止）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　判　长　　雷朝美

人民陪审员　　林贤珍

人民陪审员　　罗晓琼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二〇二四年一月二十六日

法官助理　　舒　曼

书　记　员　　汪　威

贵州省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
刑事裁定书

（2024）黔04刑更107号

罪犯唐林，男，2001年11月5日出生，汉族，初中文化，贵州省兴义市人，现在贵州省普定监狱服刑。

贵州省兴义市人民法院于2021年6月28日作出(2020)黔2301刑初859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，认定唐林犯聚众斗殴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四年，与其他同案被告人共同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38674元（含已支付的29600元），刑期自2020年5月24日起至2024年5月23日止。于2021年9月15日交付执行。服刑期间，因有悔改表现，执行机关贵州省普定监狱于2023年11月7日提出减刑建议，报送本院审理。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开庭审理了本案，现已审理终结。

执行机关贵州省普定监狱提出，该犯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并共获得二个表扬，建议予以减刑。

经审理查明，罪犯唐林在服刑期间，能够认罪悔罪，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和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，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学习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，于2022年9月获得一个表扬，2023年1月获得一个表扬。另查明，该犯已按生效裁判履行全部民事赔偿。认定的依据有：贵州省普定监狱呈报对该犯减刑的建议书、罪犯奖励审批表、罪犯考核周期统计表、罪犯减刑审核表、判决书复印件、贵州省兴义市人民法院作出（2022）黔2301执513号结案通知书复印件

等减刑材料。

本院认为，罪犯唐林在服刑期间，认真遵守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，确有悔改表现，符合减刑条件。因其已按生效裁判履行全部民事赔偿，可在减刑幅度内从宽减刑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对罪犯唐林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。

（减刑后刑期执行至2024年2月23日止）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　判　长　　雷朝美

人民陪审员　　林贤珍

人民陪审员　　罗晓琼

贵州省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二〇二四年一月二十六日

法官助理　　舒　曼

书　记　员　　汪　威

贵州省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
刑事裁定书

（2024）黔04刑更108号

罪犯王凯宇，男，1998年4月25日出生，汉族，中专文化，河南省汝阳县人，现在贵州省普定监狱服刑。

贵州省黔西市人民法院于2021年5月12日作出(2021)黔0522刑初121号刑事判决，认定王凯宇犯诈骗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三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元，责令该犯及同案退赔人民币28229元，刑期自2020年12月22日起至2024年3月21日止。于2021年7月16日交付执行。服刑期间，因有悔改表现，执行机关贵州省普定监狱于2023年11月7日提出减刑建议，报送本院审理。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开庭审理了本案，现已审理终结。

执行机关贵州省普定监狱提出，该犯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并共获得二个表扬，建议予以减刑。

经审理查明，罪犯王凯宇在服刑期间，能够认罪悔罪，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和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，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学习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，于2022年8月获得一个表扬，2022年11月获得一个表扬。另查明，该犯已按生效裁判履行全部财产性判项。认定的依据有：贵州省普定监狱呈报对该犯减刑的建议书、罪犯奖励审批表、罪犯考核周期统计表、罪犯减刑审核表、贵州省缴款收据复印件、贵州省黔西市人民法院作出（2023）黔0581执恢117号结案通知书复印件等减刑材料。

本院认为，罪犯王凯宇在服刑期间，认真遵守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，确有悔改表现，符合减刑条件。因其已按生效裁判履行全部财产性判项，可在减刑幅度内从宽减刑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对罪犯王凯宇减去有期徒刑一个月。

（减刑后刑期执行至2024年2月21日止）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　判　长　　雷朝美

人民陪审员　　林贤珍

人民陪审员　　罗晓琼

贵州省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二〇二四年一月二十六日

法官助理　　舒　曼

书　记　员　　汪　威

贵州省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
刑事裁定书

（2024）黔04刑更109号

罪犯王玄，男，1998年6月11日生，汉族，小学文化，贵州省织金县人，现在贵州省普定监狱服刑。

贵州省织金县人民法院于2021年5月13日作出(2021)黔0524刑初166号刑事判决，认定王玄犯贩卖、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元，对王玄追缴犯罪所得人民币10000元，刑期自2021年2月2日起至2024年8月1日止。于2021年7月16日交付执行。执行机关贵州省普定监狱于2024年1月3日提出减刑建议，报送本院审理。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开庭审理了本案，现已审理终结。

执行机关贵州省普定监狱提出，该犯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并共获得二个表扬，建议予以减刑。

经审理查明，罪犯王玄在服刑期间，能够认罪悔罪，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和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，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学习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，于2022年8月获得一个表扬，2022年11月获得一个表扬。另查明，该犯已按法院判决履行全部财产性判项。认定的依据有：贵州省普定监狱呈报对该犯减刑的建议书、罪犯奖励审批表、罪犯考核周期统计表、罪犯减刑审核表等。

本院认为，罪犯王玄在服刑期间，认真遵守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，确有悔改表现，符合减刑条件。因其已按法院判

决履行全部财产性判项，可在减刑幅度内从宽减刑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对罪犯王玄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

（减刑后刑期应执行至2024年2月1日止。）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　判　长　　齐　　艳

人民陪审员　　林　贤　珍

人民陪审员　　罗　晓　琼

二〇二四年二月二十四日

贵州省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书　记　员　　蒋　　飞

贵州省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
刑事裁定书

（2024）黔04刑更110号

罪犯李鹏，男，1998年4月14日生，汉族，大专文化，贵州省关岭自治县人，现在贵州省普定监狱服刑。

贵州省贵阳市云岩区人民法院于2020年12月18日作出（2020）黔0103刑初1048号刑事判决，认定李鹏犯强奸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四年，刑期自2020年8月30日起至2024年8月29日止。于2021年2月5日交付执行。执行机关贵州省普定监狱于2024年1月3日提出减刑建议，报送本院审理。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开庭审理了本案，现已审理终结。

执行机关贵州省普定监狱提出，该犯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并共获得三个表扬，建议予以减刑。

经审理查明，罪犯李鹏在服刑期间，能够认罪悔罪，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和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，积极参加学习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，于2022年1月获得一个表扬，2022年9月获得一个表扬，2023年1月获得一个表扬。认定的依据有：贵州省普定监狱呈报对该犯减刑的建议书、罪犯奖励审批表、罪犯考核周期统计表、罪犯减刑审核表等。

本院认为，罪犯李鹏在服刑期间，认真遵守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，确有悔改表现，符合减刑条件。但其罪行严重，故应在减刑幅度范围内予以从严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

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对罪犯李鹏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

（减刑后刑期应执行至2024年1月29日止。）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　判　长　　齐　　艳

人民陪审员　　林　贤　珍

人民陪审员　　罗　晓　琼

二〇二四年一月二十四日

贵州省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书　记　员　　蒋　　飞

贵州省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
刑事裁定书

（2024）黔04刑更111号

罪犯肖定鑫，男，1999年11月29日生，汉族，初中文化，贵州省黔西市人，现在贵州省普定监狱服刑。

贵州省贵阳市云岩区人民法院于2020年12月3日作出（2020）黔0103刑初868号刑事判决，认定肖定鑫犯协助组织卖淫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四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元，刑期自2020年6月13日起至2024年6月12日止。于2021年2月5日交付执行。执行机关贵州省普定监狱于2024年1月3日提出减刑建议，报送本院审理。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开庭审理了本案，现已审理终结。

执行机关贵州省普定监狱提出，该犯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并共获得三个表扬，建议予以减刑。

经审理查明，罪犯肖定鑫在服刑期间，能够认罪悔罪，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和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，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学习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，于2022年1月获得一个表扬，2022年9月获得一个表扬，2023年1月获得一个表扬。另查明，该犯已按法院判决履行全部财产刑。认定的依据有：贵州省普定监狱呈报对该犯减刑的建议书、罪犯奖励审批表、罪犯考核周期统计表、罪犯减刑审核表、缴款收据等。

本院认为，罪犯肖定鑫在服刑期间，认真遵守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，确有悔改表现，符合减刑条件。因其已按法院

判决履行全部财产刑，本可从宽，但罪行严重，应从严，综合其从宽从严情节，在减刑幅度内予以减刑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对罪犯肖定鑫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。

（减刑后刑期应执行至 2024 年 2 月 12 日止。）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　判　长　　齐　　艳

人民陪审员　　林　贤　珍

人民陪审员　　罗　晓　琼

二〇二四年二月二十四日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书　记　员　　蒋　　飞

贵州省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
刑事裁定书

（2024）黔04刑更112号

罪犯肖定阳，男，1999年11月25日生，汉族，初中文化，贵州省黔西市人，现在贵州省普定监狱服刑。

贵州省贵阳市云岩区人民法院于2020年12月3日作出（2020）黔0103刑初868号刑事判决，认定肖定阳犯协助组织卖淫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四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元，刑期自2020年6月13日起至2024年6月12日止。于2021年2月5日交付执行。执行机关贵州省普定监狱于2024年1月3日提出减刑建议，报送本院审理。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开庭审理了本案，现已审理终结。

执行机关贵州省普定监狱提出，该犯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并共获得三个表扬，建议予以减刑。

经审理查明，罪犯肖定阳在服刑期间，能够认罪悔罪，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和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，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学习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，于2022年1月获得一个表扬，2022年9月获得一个表扬，2023年1月获得一个表扬。另查明，该犯已按法院判决履行全部财产刑。认定的依据有：贵州省普定监狱呈报对该犯减刑的建议书、罪犯奖励审批表、罪犯考核周期统计表、罪犯减刑审核表、缴款收据等。

本院认为，罪犯肖定阳在服刑期间，认真遵守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，确有悔改表现，符合减刑条件。因其已按法院

判决履行全部财产刑，本可从宽，但罪行严重，应从严，综合其从宽从严情节，在减刑幅度内予以减刑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对罪犯肖定阳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。

（减刑后刑期应执行至 2024 年 2 月 12 日止。）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　判　长　　齐　　艳

人民陪审员　　林　贤　珍

人民陪审员　　罗　晓　琼

二〇二四年一月二十四日

贵州省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书　记　员　　蒋　　飞

贵州省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
刑事裁定书

（2024）黔04刑更113号

罪犯李俊锋，男，1997年6月21日生，汉族，初中文化，贵州省遵义市人，现在贵州省普定监狱服刑。

贵州省贵阳市云岩区人民法院于2020年10月27日作出（2020）黔0103刑初289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，认定李俊峰犯强奸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六个月，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各项经济损失人民币1953.2元，刑期自2019年10月7日起至2024年4月6日止。于2021年2月5日交付执行。执行机关贵州省普定监狱于2024年1月3日提出减刑建议，报送本院审理。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开庭审理了本案，现已审理终结。

执行机关贵州省普定监狱提出，该犯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并共获得三个表扬，建议予以减刑。

经审理查明，罪犯李俊锋在服刑期间，能够认罪悔罪，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和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，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学习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，于2022年1月获得一个表扬，2022年9月获得一个表扬，2023年1月获得一个表扬。另查明，该犯已按法院判决履行全部民事赔偿。认定的依据有：贵州省普定监狱呈报对该犯减刑的建议书、罪犯奖励审批表、罪犯考核周期统计表、罪犯减刑审核表、贵州省贵阳市云岩区人民法院作出的(2021)黔0103执2131号结案通知书等。

本院认为，罪犯李俊锋在服刑期间，认真遵守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，确有悔改表现，符合减刑条件。其已按法院判决履行财产性判项，可从宽，但罪行严重，应从严，综合其从宽从严情节，在减刑幅度内予以减刑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对罪犯李俊锋减去有期徒刑二个月。

（减刑后刑期应执行至2024年2月6日止。）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　判　长　　齐　　艳

人民陪审员　　林　贤　珍

人民陪审员　　罗　晓　琼

二〇二四年一月二十四日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书　记　员　　蒋　　飞

贵州省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
刑事裁定书

（2024）黔04刑更114号

罪犯田应刚，男，1999年3月14日生，汉族，小学文化，贵州省普定县人，现在贵州省普定监狱服刑。

贵州省普定县人民法院于2021年8月2日作出（2020）黔0422刑初166号刑事判决，认定田应刚犯强奸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四年，刑期自2020年6月18日起至2024年6月17日止。于2021年9月16日交付执行。执行机关贵州省普定监狱于2024年1月3日提出减刑建议，报送本院审理。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开庭审理了本案，现已审理终结。

执行机关贵州省普定监狱提出，该犯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并共获得二个表扬，建议予以减刑。

经审理查明，罪犯田应刚在服刑期间，能够认罪悔罪，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和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，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学习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，于2022年9月获得一个表扬，2023年2月获得一个表扬。认定的依据有：贵州省普定监狱呈报对该犯减刑的建议书、罪犯奖励审批表、罪犯考核周期统计表、罪犯减刑审核表等。

本院认为，罪犯田应刚在服刑期间，认真遵守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，确有悔改表现，符合减刑条件。但其罪行严重，故应在减刑幅度范围内予以从严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对罪犯田应刚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。

（减刑后刑期应执行至2024年2月17日止。）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　判　长　　齐　　艳

人民陪审员　　林　贤　珍

人民陪审员　　罗　晓　琼

二〇二四年二月二十四日

贵州省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书　记　员　　蒋　　飞

贵州省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
刑事裁定书

（2024）黔04刑更115号

罪犯王太毅，男，2003年1月10日生，汉族，初中文化，贵州省威宁县人，现在贵州省普定监狱服刑。

贵州省威宁彝族回族苗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2021年6月28日作出（2021）黔0526刑初198号刑事判决，认定王太毅犯聚众斗殴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，刑期自2021年1月31日起至2024年1月30日止。于2021年9月17日交付执行。执行机关贵州省普定监狱于2024年1月3日提出减刑建议，报送本院审理。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开庭审理了本案，现已审理终结。

执行机关贵州省普定监狱提出，该犯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并共获得二个表扬，建议予以减刑。

经审理查明，罪犯王太毅在服刑期间，能够认罪悔罪，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和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，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学习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，于2022年9月获得一个表扬，2023年2月获得一个表扬。认定的依据有：贵州省普定监狱呈报对该犯减刑的建议书、罪犯奖励审批表、罪犯考核周期统计表、罪犯减刑审核表等。

本院认为，罪犯王太毅刑期执行至2024年1月30日，自本院裁定之日止余刑不足一个月，不符合减刑条件。依照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减刑、假释案件审理程序的规定》第十六条第一款第（三）项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对罪犯王太毅不予减刑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　判　长　　齐　　艳

人民陪审员　　林　贤　珍

人民陪审员　　罗　晓　琼

二〇二四年一月二十四日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书　记　员　　蒋　　飞

贵州省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
刑事裁定书

（2024）黔04刑更116号

罪犯沙进帮，男，2001年7月5日生，仡佬族，初中文化，贵州省普定县人，现在贵州省普定监狱服刑。

贵州省普定县人民法院于2021年7月9日作出（2021）黔0422刑初91号刑事判决，认定沙进帮犯故意伤害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，刑期自2021年1月29日起至2024年7月28日止。于2021年9月16日交付执行。执行机关贵州省普定监狱于2024年1月3日提出减刑建议，报送本院审理。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开庭审理了本案，现已审理终结。

执行机关贵州省普定监狱提出，该犯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并共获得二个表扬，建议予以减刑。

经审理查明，罪犯沙进帮在服刑期间，能够认罪悔罪，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和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，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学习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，于2022年9月获得一个表扬，2023年2月获得一个表扬。认定的依据有：贵州省普定监狱呈报对该犯减刑的建议书、罪犯奖励审批表、罪犯考核周期统计表、罪犯减刑审核表等。

本院认为，罪犯沙进帮在服刑期间，认真遵守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，确有悔改表现，符合减刑条件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

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对罪犯沙进帮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

（减刑后刑期应执行至2024年1月28日止。）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　判　长　　齐　　艳

人民陪审员　　林　贤　珍

人民陪审员　　罗　晓　琼

二〇二四年二月二十四日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书　记　员　　蒋　　飞

贵州省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
刑事裁定书

（2024）黔04刑更117号

罪犯邓亚文，男，1996年9月19日生，苗族，大专文化，贵州省思南县人，现在贵州省普定监狱服刑。

贵州省开阳县人民法院于2021年12月15日作出(2021)黔0121刑初249号刑事判决，认定邓亚文犯猥亵儿童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，刑期自2021年9月19日起至2024年9月18日止。于2022年2月14日交付执行。执行机关贵州省普定监狱于2024年1月3日提出减刑建议，报送本院审理。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开庭审理了本案，现已审理终结。

执行机关贵州省普定监狱提出，该犯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并共获得一个表扬，建议予以减刑。

经审理查明，罪犯邓亚文在服刑期间，能够认罪悔罪，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和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，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学习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，于2023年1月获得一个表扬。认定的依据有：贵州省普定监狱呈报对该犯减刑的建议书、罪犯奖励审批表、罪犯考核周期统计表、罪犯减刑审核表等。

本院认为，罪犯邓亚文在服刑期间，认真遵守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，确有悔改表现，符合减刑条件。但其罪行严重，故应在减刑幅度范围内予以从严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对罪犯邓亚文减去有期徒刑二个月。

（减刑后刑期应执行至 2024 年 7 月 18 日止。）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　判　长　　齐　　艳

人民陪审员　　林　贤　珍

人民陪审员　　罗　晓　琼

二〇二四年一月二十四日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书　记　员　　蒋　　飞

贵州省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
刑事裁定书

（2024）黔04刑更118号

罪犯李玉滔，男，2000年5月30日生，苗族，小学文化，贵州省纳雍县人，现在贵州省普定监狱服刑。

贵州省纳雍县人民法院于2019年10月28日作出(2019)黔0525刑初230号刑事判决，认定李玉滔犯强奸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八年一个月，刑期自2019年5月16日起至2027年6月15日止。于2019年12月13日交付执行。执行机关贵州省普定监狱于2024年1月3日提出减刑建议，报送本院审理。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开庭审理了本案，现已审理终结。

执行机关贵州省普定监狱提出，该犯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并共获得四个表扬，建议予以减刑。

经审理查明，罪犯李玉滔在服刑期间，能够认罪悔罪，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和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，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学习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，于2020年11月获得一个表扬，2021年5月获得一个表扬，2021年12月获得一个表扬，2022年11月获得一个表扬。认定的依据有：贵州省普定监狱呈报对该犯减刑的建议书、罪犯奖励审批表、罪犯考核周期统计表、罪犯减刑审核表等。

本院认为，罪犯李玉滔在服刑期间，认真遵守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，确有悔改表现，符合减刑条件。但其罪行严重，应在减刑幅度内予以从严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

七十八条第一款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对罪犯李玉滔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

（减刑后刑期应执行至2026年11月15日止。）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　判　长　　齐　　艳

人民陪审员　　林　贤　珍

人民陪审员　　罗　晓　琼

二〇二四年一月二十四日

贵州省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书　记　员　　蒋　　飞

贵州省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
刑事裁定书

（2024）黔04刑更119号

罪犯唐世雨，男，2000年12月1日生，汉族，初中文化，贵州省金沙县人，现在贵州省普定监狱服刑。

贵州省金沙县人民法院于2021年6月7日作出（2021）黔0523刑初106号刑事判决，认定唐世雨犯强奸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四年，刑期自2021年6月7日起至2025年6月1日止。于2021年7月15日交付执行。执行机关贵州省普定监狱于2024年1月3日提出减刑建议，报送本院审理。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开庭审理了本案，现已审理终结。

执行机关贵州省普定监狱提出，该犯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并共获得二个表扬，建议予以减刑。

经审理查明，罪犯唐世雨在服刑期间，能够认罪悔罪，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和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，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学习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，于2022年8月获得一个表扬，2022年11月获得一个表扬。认定的依据有：贵州省普定监狱呈报对该犯减刑的建议书、罪犯奖励审批表、罪犯考核周期统计表、罪犯减刑审核表等。

本院认为，罪犯唐世雨在服刑期间，认真遵守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，确有悔改表现，符合减刑条件。但其罪行严重，故应在减刑幅度范围内予以从严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对罪犯唐世雨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

（减刑后刑期应执行至2024年12月1日止。）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　判　长　　齐　　艳

人民陪审员　　林　贤　珍

人民陪审员　　罗　晓　琼

二〇二四年二月二十四日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书　记　员　　蒋　　飞

贵州省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
刑事裁定书

（2024）黔04刑更120号

罪犯刘科均，男，1998年2月3日生，汉族，初中文化，贵州省金沙县人，现在贵州省普定监狱服刑。

贵州省贵阳市观山湖区人民法院于2021年12月14日作出（2021）黔0115刑初419号刑事判决，认定刘科均犯盗窃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4000元，刑期自2021年7月21日起至2025年1月20日止。于2022年2月11日交付执行。执行机关贵州省普定监狱于2024年1月3日提出减刑建议，报送本院审理。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开庭审理了本案，现已审理终结。

执行机关贵州省普定监狱提出，该犯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并共获得一个表扬，建议予以减刑。

经审理查明，罪犯刘科均在服刑期间，能够认罪悔罪，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和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，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学习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，于2023年1月获得一个表扬。另查明，该犯已按法院判决履行全部财产刑。认定的依据有：贵州省普定监狱呈报对该犯减刑的建议书、罪犯奖励审批表、罪犯考核周期统计表、罪犯减刑审核表、缴款收据复印件等。

本院认为，罪犯刘科均在服刑期间，认真遵守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，确有悔改表现，符合减刑条件。其已按法院判决履行财产刑，可从宽，但罪行严重，应从严，综合其从宽

从严情节，在减刑幅度范围内予以减刑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对罪犯刘科均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。

（减刑后刑期应执行至2024年10月20日止。）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　判　长　　齐　　艳

人民陪审员　　林　贤　珍

人民陪审员　　罗　晓　琼

二〇二四年一月二十四日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书　记　员　　蒋　　飞

贵州省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
刑事裁定书

（2024）黔04刑更121号

罪犯杨盛平，男，1993年4月12日生，汉族，初中文化，贵州省金沙县人，现在贵州省普定监狱服刑。

贵州省贵阳市观山湖区人民法院于2021年12月14日作出（2021）黔0115刑初419号刑事判决，认定杨盛平犯盗窃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4000元，刑期自2021年7月21日起至2025年1月20日止。于2022年2月11日交付执行。执行机关贵州省普定监狱于2024年1月3日提出减刑建议，报送本院审理。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开庭审理了本案，现已审理终结。

执行机关贵州省普定监狱提出，该犯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并共获得一个表扬，建议予以减刑。

经审理查明，罪犯杨盛平在服刑期间，能够认罪悔罪，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和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，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学习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，于2023年1月获得一个表扬。另查明，该犯已按法院判决履行全部财产刑。认定的依据有：贵州省普定监狱呈报对该犯减刑的建议书、罪犯奖励审批表、罪犯考核周期统计表、罪犯减刑审核表、缴款收据等。

本院认为，罪犯杨盛平在服刑期间，认真遵守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，确有悔改表现，符合减刑条件。其已按法院判决履行财产刑，可从宽，但罪行严重，应从严，综合其从宽

从严情节，在减刑幅度范围内予以减刑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对罪犯杨盛平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。

（减刑后刑期应执行至2024年10月20日止。）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　判　长　　齐　　艳

人民陪审员　　林　贤　珍

人民陪审员　　罗　晓　琼

二〇二四年二月二十四日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书　记　员　　蒋　　飞

贵州省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
刑事裁定书

（2024）黔04刑更122号

罪犯左勇，男，1992年4月5日生，穿青人，小学文化，贵州省织金县人，现在贵州省普定监狱服刑。

贵州省织金县人民法院于2021年7月22日作出(2021)黔0524刑初140号刑事判决，认定左勇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四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4000元，刑期自2020年12月22日起至2024年12月21日止。于2021年9月16日交付执行。执行机关贵州省普定监狱于2024年1月3日提出减刑建议，报送本院审理。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开庭审理了本案，现已审理终结。

执行机关贵州省普定监狱提出，该犯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并共获得二个表扬，建议予以减刑。

经审理查明，罪犯左勇在服刑期间，能够认罪悔罪，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和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，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学习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，于2022年9月获得一个表扬，2023年2月获得一个表扬。另查明，该犯已按法院判决履行全部财产刑。认定的依据有：贵州省普定监狱呈报对该犯减刑的建议书、罪犯奖励审批表、罪犯考核周期统计表、罪犯减刑审核表、缴款收据复印件等减刑材料。

本院认为，罪犯左勇在服刑期间，认真遵守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，确有悔改表现，符合减刑条件。其已按法院判决履行财产刑，可从宽，但罪行严重，应从严，综合其从宽从

严情节，在减刑幅度范围内予以减刑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对罪犯左勇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

（减刑后刑期应执行至 2024 年 6 月 21 日止。）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　判　长　　齐　　艳

人民陪审员　　林　贤　珍

人民陪审员　　罗　晓　琼

二〇二四年一月二十四日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书　记　员　　蒋　　飞

贵州省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
刑事裁定书

（2024）黔04刑更123号

罪犯张园逢，男，1963年3月4日生，汉族，初中文化，贵州省贵阳市人，现在贵州省普定监狱服刑。

贵州省贵阳市花溪区人民法院于2020年12月29日作出（2020）黔0111刑初555号刑事判决，认定张园逢犯诈骗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元，刑期自2020年5月25日起至2024年11月24日止。于2021年2月3日交付执行。执行机关贵州省普定监狱于2024年1月3日提出减刑建议，报送本院审理。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开庭审理了本案，现已审理终结。

执行机关贵州省普定监狱提出，该犯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并共获得三个表扬，建议予以减刑。

经审理查明，罪犯张园逢在服刑期间，能够认罪悔罪，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和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，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学习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，于2022年1月获得一个表扬，2022年9月获得一个表扬，2022年11月获得一个表扬。另查明，该犯已按法院判决履行全部财产刑。认定的依据有：贵州省普定监狱呈报对该犯减刑的建议书、罪犯奖励审批表、罪犯考核周期统计表、罪犯减刑审核表罚金缴款收据等。

本院认为，罪犯张园逢在服刑期间，认真遵守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，确有悔改表现，符合减刑条件。其已按法院判

决履行全部财产刑，可在减刑幅度内从宽减刑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对罪犯张园逢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

（减刑后刑期应执行至2024年3月24日止。）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　判　长　　齐　　艳

人民陪审员　　林　贤　珍

人民陪审员　　罗　晓　琼

二〇二四年二月二十四日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书　记　员　　蒋　　飞

贵州省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
刑事裁定书

（2024）黔04刑更124号

罪犯金光智，男，1992年2月18日生，汉族，初中文化，贵州省织金县人，现在贵州省普定监狱服刑。

贵州省安顺市西秀区人民法院于2021年8月4日作出（2021）黔0402刑初63号刑事判决，认定金光智犯开设赌场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0元，继续向金光智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104255元，刑期自2020年4月10日起至2024年10月9日止。于2021年9月16日交付执行。执行机关贵州省普定监狱于2024年1月3日提出减刑建议，报送本院审理。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开庭审理了本案，现已审理终结。

执行机关贵州省普定监狱提出，该犯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并共获得二个表扬，建议予以减刑。

经审理查明，罪犯金光智在服刑期间，能够认罪悔罪，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和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，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学习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，于2022年9月获得一个表扬，2023年2月获得一个表扬。另查明，该犯已按法院判决履行全部财产性判项。认定的依据有：贵州省普定监狱呈报对该犯减刑的建议书、罪犯奖励审批表、罪犯考核周期统计表、罪犯减刑审核表、缴款收据等。

本院认为，罪犯金光智在服刑期间，认真遵守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，确有悔改表现，符合减刑条件。其已按法院判

决履行财产刑，可在减刑幅度内从宽减刑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对罪犯金光智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

（减刑后刑期应执行至2024年4月9日止。）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　判　长　　齐　　艳

人民陪审员　　林　贤　珍

人民陪审员　　罗　晓　琼

二〇二四年一月二十四日

贵州省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书　记　员　　蒋　　飞

贵州省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
刑事裁定书

（2024）黔04刑更125号

罪犯宋少荟，男，1978年12月31日生，汉族，初中文化，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人，现在贵州省普定监狱服刑。

贵州省贵阳市云岩区人民法院于2020年9月15日作出（2020）黔0103刑初589号刑事判决，认定宋少荟犯猥亵儿童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四年。该犯不服，提起上诉。贵州省贵阳市中级法院于2020年12月16日作出（2020）黔01刑终446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刑期自2020年4月13日起至2024年4月12日止。于2022年2月11日交付执行。执行机关贵州省普定监狱于2024年1月3日提出减刑建议，报送本院审理。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开庭审理了本案，现已审理终结。

执行机关贵州省普定监狱提出，该犯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并共获得一个表扬，建议予以减刑。

经审理查明，罪犯宋少荟在服刑期间，能够认罪悔罪，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和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，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学习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，于2023年1月获得一个表扬。认定的依据有：贵州省普定监狱呈报对该犯减刑的建议书、罪犯奖励审批表、罪犯考核周期统计表、罪犯减刑审核表等减刑材料。

本院认为，罪犯宋少荟在服刑期间，认真遵守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，确有悔改表现，符合减刑条件。但其罪行严重，

故应在减刑幅度范围内予以从严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对罪犯宋少荟减去有期徒刑二个月。

（减刑后刑期应执行至 2024 年 2 月 12 日止。）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　判　长　　齐　　艳

人民陪审员　　林　贤　珍

人民陪审员　　罗　晓　琼

二〇二四年一月二十四日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书　记　员　　蒋　　飞

贵州省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
刑事裁定书

（2024）黔04刑更126号

罪犯谢道博，男，1998年9月19日生，汉族，初中文化，湖南省涟源市人，现在贵州省普定监狱服刑。

贵州省贵阳市观山湖区人民法院于2021年12月27日作出（2021）黔0115刑初338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，认定谢道博犯故意杀人罪（未遂），判处有期徒刑四年；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甘孟波各项损失共计人民币27155.59元，刑期自2021年7月1日起至2025年6月30日止。于2022年2月11日交付执行。执行机关贵州省普定监狱于2024年1月3日提出减刑建议，报送本院审理。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开庭审理了本案，现已审理终结。

执行机关贵州省普定监狱提出，该犯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并共获得一个表扬，建议予以减刑。

经审理查明，罪犯谢道博在服刑期间，能够认罪悔罪，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和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，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学习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，于2023年1月获得一个表扬。另查明，该犯已按法院判决履行民事赔偿。认定的依据有：贵州省普定监狱呈报对该犯减刑的建议书、罪犯奖励审批表、罪犯考核周期统计表、罪犯减刑审核表等。

本院认为，罪犯谢道博在服刑期间，认真遵守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，确有悔改表现，符合减刑条件。其已按法院判决履行民事赔偿，可从宽，但罪行严重，应从严，综合其从

宽从严情节，在减刑幅度范围内予以减刑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对罪犯谢道博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。

（减刑后刑期应执行至2025年3月30日止。）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　判　长　　齐　　艳

人民陪审员　　林　贤　珍

人民陪审员　　罗　晓　琼

二〇二四年二月二十四日

贵州省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书　记　员　　蒋　　飞

贵州省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
刑事裁定书

（2024）黔04刑更127号

罪犯廖代，男，1965年4月20日生，布依族，小学文化，贵州省镇宁自治县人，现在贵州省普定监狱服刑。

贵州省普定县人民法院于2015年6月29日作出(2015)普刑初字第48号刑事判决，认定廖代犯抢劫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十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21000元，剥夺政治权利三年。该犯同案不服，提出上诉。本院于2015年8月18日作出（2015）安市刑终字第115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刑期自2014年11月17日起至2026年9月16日止。于2015年9月9日交付执行。服刑期间，因有悔改表现，于2018年10月31日获本院裁定减刑六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三年不变；2021年9月30日获本院裁定减刑六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三年不变。减刑后刑期应执行至2025年9月16日。执行机关贵州省普定监狱于2024年1月3日提出减刑建议，报送本院审理。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开庭审理了本案，现已审理终结。

执行机关贵州省普定监狱提出，该犯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并共获得四个表扬，建议予以减刑。

经审理查明，罪犯廖代在服刑期间，能够认罪悔罪，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和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，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学习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，于2021年5月获得一个表扬，2021年12月获得一个表扬，2022年8月获得

一个表扬，2022 年 11 月获得一个表扬。另查明，该犯未按法院判决履行财产刑。认定的依据有：贵州省普定监狱呈报对该犯减刑的建议书、罪犯奖励审批表、罪犯考核周期统计表、罪犯减刑审核表等减刑材料。

本院认为，罪犯廖代在服刑期间，认真遵守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，确有悔改表现，符合减刑条件。但其罪行严重，且未按法院判决履行财产刑，故应在减刑幅度内从严减刑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对罪犯廖代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三年不变。

（减刑后刑期应执行至 2025 年 3 月 16 日止。）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　判　长　　齐　　艳

人民陪审员　　林　贤　珍

人民陪审员　　罗　晓　琼

二〇二四年一月二十四日

贵州省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书　记　员　　蒋　　飞

贵州省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
刑事裁定书

（2024）黔04刑更128号

罪犯邓文忠，男，1966年11月26日生，汉族，小学文化，贵州省安顺市人，现在贵州省普定监狱服刑。

贵州省安顺市西秀区人民法院于2017年9月17日作出（2016）黔0402刑初340号刑事判决：一、撤销贵州省安顺市西秀区人民法院（2014）西刑初字第583号刑事判决主文中被告人邓文忠犯职务侵占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一年一个月，缓刑二年的缓刑部分，对其判处的缓刑部分，剩余刑期一年零一个月；二、认定邓文忠犯诈骗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八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元。加原判有期徒刑一年一个月，总和刑期十一年九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元。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一年九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元；三、邓文忠骗取的建筑面积为111.31平方米的行政中心安置房4栋3号楼住房一套、建筑面积为85.73平方米的行政中心安置房3栋16楼2号及3号住房两套依法没收，发还西秀区国有资产管理局；四、继续向邓文忠追缴赃款人民币106234.01元。该犯及同案不服，提出上诉。本院于2017年12月24日作出（2017）黔04刑终189号刑事判决，一、维持：1.撤销贵州省安顺市西秀区人民法院（2014）西刑初字第583号刑事判决中被告人邓文忠犯职务侵占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一年一个月，缓刑二年的缓刑部分；2.邓文忠骗取的建筑面积为111.31平方米的行政中心安置房4栋3号楼住房

一套、建筑面积为 85.73 平方米的行政中心安置房 3 栋 16 楼 2 号及 3 号住房两套依法没收，发还西秀区国有资产管理局；3.继续追缴邓文忠骗取的赃款人民币 106234.01 元。二、改判：认定邓文忠犯诈骗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八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20000 元。加原判有期徒刑一年一个月，总和刑期九年一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20000 元，数罪并罚，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九年一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20000 元，刑期自 2015 年 8 月 26 日起至 2024 年 9 月 25 日止。于 2018 年 2 月 8 日交付执行。服刑期间，因有悔改表现，于 2021 年 9 月 30 日获本院裁定减刑七个月，减刑后刑期执行至 2024 年 2 月 25 日。执行机关贵州省普定监狱于 2024 年 1 月 3 日提出减刑建议，报送本院审理。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开庭审理了本案，现已审理终结。

执行机关贵州省普定监狱提出，该犯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并共获得三个表扬，建议予以减刑。

经审理查明，罪犯邓文忠在服刑期间，能够认罪悔罪，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和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，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学习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，于 2021 年 7 月获得一个表扬，2022 年 3 月获得一个表扬，2022 年 11 月获得一个表扬。另查明，该犯已按法院判决履行全部财产性判项。认定的依据有：贵州省普定监狱呈报对该犯减刑的建议书、罪犯奖励审批表、罪犯考核周期统计表、罪犯减刑审核表等。

本院认为，罪犯邓文忠在服刑期间，认真遵守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，确有悔改表现，符合减刑条件。其已按法院判决履行财产性判项，本可从宽，但其罪行严重，应从严，综

合其从宽从严情节，在减刑幅度内予以减刑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对罪犯邓文忠减去有期徒刑一个月。

（减刑后刑期应执行至2024年1月25日止。）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　判　长　　齐　　艳

人民陪审员　　林　贤　珍

人民陪审员　　罗　晓　琼

二〇二四年一月二十四日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书　记　员　　蒋　　飞

贵州省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
刑事裁定书

（2024）黔04刑更129号

罪犯熊兴涛，男，1999年9月10日生，苗族，高中文化，贵州省黔西市人，现在贵州省普定监狱服刑。

贵州省黔西市人民法院于2021年8月9日作出（2021）黔0522刑初92号刑事判决，认定熊兴涛犯盗窃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四年二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元，刑期自2020年12月10日起至2025年2月9日止。于2021年9月15日交付执行。执行机关贵州省普定监狱于2024年1月3日提出减刑建议，报送本院审理。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开庭审理了本案，现已审理终结。

执行机关贵州省普定监狱提出，该犯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并共获得二个表扬，建议予以减刑。

经审理查明，罪犯熊兴涛在服刑期间，能够认罪悔罪，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和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，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学习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，于2022年9月获得一个表扬，2023年2月获得一个表扬。另查明，该犯已按法院判决履行财产刑。认定的依据有：贵州省普定监狱呈报对该犯减刑的建议书、罪犯奖励审批表、罪犯考核周期统计表、罪犯减刑审核表、缴款收据等。

本院认为，罪犯熊兴涛在服刑期间，认真遵守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，确有悔改表现，符合减刑条件。其已按法院判决履行财产刑，可从宽，但罪行严重，应从严，综合其从宽从严情节，在减刑幅度内予以减刑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

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对罪犯熊兴涛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

（减刑后刑期应执行至2024年8月9日止。）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　判　长　　齐　　艳

人民陪审员　　林　贤　珍

人民陪审员　　罗　晓　琼

二〇二四年一月二十四日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书　记　员　　蒋　　飞

贵州省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

刑　事　裁　定　书

（2024）黔04刑更130号

罪犯袁家松，男，1976年1月13日出生，汉族，小学文化，贵州省平坝人，现在贵州省普定监狱服刑。

贵州省安顺市平坝区人民法院于2016年4月13日作出（2016）黔0403刑初15号刑事判决，认定袁家松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元。原公诉机关贵州省安顺市平坝区人民检察院提出抗诉。贵州省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7月29日作出（2016）黔04刑终78号刑事裁定，准许贵州省安顺市人民检察院撤回抗诉。刑期自2015年4月29日起至2025年4月28日止。于2016年8月17日交付执行。服刑期间，因有悔改表现，于2019年2月28日获本院裁定减刑七个月；2021年3月17日获本院裁定减刑减刑七个月。减刑后刑期执行至2024年2月28日。执行机关贵州省普定监狱于2024年1月3日提出减刑建议，报送本院审理。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开庭审理了本案，现已审理终结。

执行机关贵州省普定监狱提出，该犯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并共获得五个表扬，建议予以减刑。

经审理查明，罪犯袁家松在服刑期间，能够认罪悔罪，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和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，积极参加思想、

文化、职业技术学习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，于2021年1月获得一个表扬，2021年7月获得一个表扬，2022年2月获得一个表扬，2022年9月获得一个表扬，2023年2月获得一个表扬。另查明，该犯已按法院判决履行全部财产刑。认定的依据有：贵州省普定监狱呈报对该犯减刑的建议书、罪犯奖励审批表、罪犯考核周期统计表、罪犯减刑审核表、缴款收据复印件等减刑材料。

本院认为，罪犯袁家松在服刑期间，认真遵守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，确有悔改表现，符合减刑条件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对罪犯袁家松减去有期徒刑一个月。

（减刑后刑期应执行至2024年1月28日止。）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　判　长　　陈　丽　馨

人民陪审员　　罗　晓　琼

人民陪审员　　林　贤　珍

贵州省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二〇二四年一月二十五日

法官助理　　黄　兴　鹏

书　记　员　　李　友　鹏

贵州省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
刑　事　裁　定　书

（2024）黔04刑更131号

罪犯万广福，男，1979年11月27日生，汉族，小学文化，贵州省黔西市人。现在贵州省普定监狱服刑。

原贵州省黔西县人民法院于2016年4月28日作出（2016）黔0522刑初78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，认定被告人万广福犯故意杀人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三年，剥夺政治权利三年，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15000元。该犯不服，提起上诉，贵州省毕节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8月10日作出（2016）黔05刑终229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，认定万广福犯故意杀人罪，改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，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15000元。刑期自2015年9月17日起至2026年9月16日止。于2016年9月18日交付执行。服刑期间，因有悔改表现，本院于2019年6月28日作出（2019）黔04刑更1256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，减刑后刑期执行至2026年3月16日止。因发现漏罪，浙江省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3月29日作出（2022）浙03刑初1号刑事判决，认定被告人万广福犯故意杀人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与其原犯故意杀人罪被判处的有期徒刑十一年并罚，决定执行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。该犯不服，提起上诉，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23年1

月12日作出（2022）浙刑终89号刑事判决，认定万广福犯故意杀人罪，改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与其原犯故意杀人罪被判处的有期徒刑十一年并罚，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九年。刑期自2015年9月17日至2034年9月16日止。执行机关贵州省普定监狱以(2023)普狱重提减字第001号提请重新裁定减刑建议书，提请对罪犯万广福原减去的刑期酌情重新裁定，于2024年1月8日报送本院审理。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开庭审理了本案，现已审理终结。

执行机关贵州省普定监狱认为，罪犯万广福在服刑改造期间，被裁定减刑后，在刑罚执行期间因发现漏罪而被数罪并罚，且漏罪系他人检举揭发。根据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、假释案件具体运用法律的规定》第三十四条的规定，提请对罪犯万广福原减去的刑期酌情重新裁定。

检察机关认为，罪犯万广福被裁定减刑后，刑罚执行期间因发现漏罪而被数罪并罚，原减刑裁定自动失效。根据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具体运用法律的规定》（法释〔2016〕23号）第三十四条之规定，如漏罪系有关机关发现或者他人检举揭发的，由执行机关报请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，在原减刑裁定减去的刑期总和之内，酌情重新裁定，同意监狱的提请建议。

经审理查明，原贵州省黔西县人民法院于2016年4月28日作出（2016）黔0522刑初78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，认定万广福犯故意杀人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三年，剥夺政治权利三年，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15000元；该犯不服，提

起上诉，贵州省毕节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8月10日作出（2016）黔05刑终229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，认定万广福犯故意杀人罪，改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，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15000元。刑期自2015年9月17日起至2026年9月16日止。于2016年9月18日交付执行。本院于2019年6月28日作出（2019）黔04刑更1256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，减刑后刑期执行至2026年3月16日止。罪犯万广福被裁定减刑后，刑罚执行期间因发现漏罪，浙江省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3月29日作出（2022）浙03刑初1号刑事判决，认定被告人万广福犯故意杀人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与其原犯故意杀人罪被判处的有期徒刑十一年并罚，决定执行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。该犯不服，提起上诉，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23年1月12日作出（2022）浙刑终89号刑事判决，认定万广福犯故意杀人罪，改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与其原犯故意杀人罪被判处的有期徒刑十一年并罚，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九年。刑期自2015年9月17日至2034年9月16日止。该犯于2023年2月21日被押回贵州省普定监狱继续服刑。

上述事实，有执行机关提交的解回再审通知书、提请重新裁定罪犯减刑审核表、罪犯改造的日常考核资料及相关刑事判决书、刑事裁定书等证据证实，本院予以确认。

本院认为，罪犯万广福在服刑期间，因确有悔改表现，被本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，后因发现漏罪而被数罪并罚，原减刑裁定自动失效，执行机关重新提请人民法院对罪

犯万广福予以减刑，符合法律规定。因其漏罪系他人检举揭发，故对其在原减刑裁定减去的刑期总和之内，酌情重新裁定。综合考虑其原减刑期间内的改造表现，以及漏罪未系其主动交代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、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》第三十四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对罪犯万广福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。

（减刑后的刑期至2034年4月16日止）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　　刘　　运

人民陪审员　　林 贤 珍

人民陪审员　　罗 晓 琼

二〇二四年一月二十五日

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

法官助理　　李 安 黎

书 记 员　　王　　猛

贵州省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
刑　事　裁　定　书

（2024）黔04刑更132号

罪犯邓声明，男，1976年2月27日生，汉族，小学文化，贵州省安顺市平坝区人。现在贵州省普定监狱服刑。

原贵州省平坝县人民法院于2013年11月11日作出（2013）平刑初字第126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，认定被告人邓声明犯故意伤害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六年二个月；犯聚众斗殴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七个月。数罪并罚，决定执行九年六个月。与同案犯连带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经济损失243571.61元。刑期自2012年12月14日起至2022年6月13日止。于2013年12月13日交付执行。服刑期间，因有悔改表现，本院于2017年3月13日作出（2017）黔04刑更72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，减刑后刑期执行至2021年11月13日止。因发现漏罪，贵州省清镇市人民法院于2019年9月24日作出（2019）黔0181刑初292号刑事判决，认定被告人邓声明犯拐卖妇女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元；原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六年二个月；犯聚众斗殴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七个月，数罪并罚，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四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元。该犯不服，提起上诉，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11月6日作出（2019）黔01刑终800

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刑期自2012年12月14日至2026年12月13日止。执行机关贵州省普定监狱以(2023)普狱重提减字第002号提请重新裁定减刑建议书，提请对罪犯邓声明原减去的刑期酌情重新裁定，于2024年1月8日报送本院审理。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开庭审理了本案，现已审理终结。

执行机关贵州省普定监狱认为，罪犯邓声明在服刑改造期间，被裁定减刑后，在刑罚执行期间因发现漏罪而被数罪并罚，且漏罪系有关机关发现。根据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、假释案件具体运用法律的规定》第三十四条的规定，提请人民法院对罪犯邓声明原减去的刑期酌情重新裁定。

检察机关认为，罪犯邓声明被裁定减刑后，刑罚执行期间因发现漏罪而被数罪并罚，原减刑裁定自动失效。根据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具体运用法律的规定》（法释〔2016〕23号）第三十四条之规定：如漏罪系有关机关发现或者他人检举揭发的，由执行机关报请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，在原减刑裁定减去的刑期总和之内，酌情重新裁定，同意监狱的提请建议。

经审理查明，原贵州省平坝县人民法院于2013年11月11日作出（2013）平刑初字第126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，认定被告人邓声明犯故意伤害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六年二个月；犯聚众斗殴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七个月，数罪并罚，决定执行九年六个月，与同案犯连带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243571.61元。刑期自2012年12月14日起至2022年6月

13 日止。于 2013 年 12 月 13 日交付执行。本院于 2017 年 3 月 13 日作出（2017）黔 04 刑更 72 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，减刑后刑期执行至 2021 年 11 月 13 日止。罪犯邓声明被裁定减刑后，刑罚执行期间因发现漏罪，贵州省清镇市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9 月 24 日作出（2019）黔 0181 刑初 292 号刑事判决，认定被告人邓声明犯拐卖妇女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 元；原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六年二个月；犯聚众斗殴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七个月，数罪并罚，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四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 元。该犯不服，提起上诉，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11 月 6 日作出（2019）黔 01 刑终 800 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刑期自 2012 年 12 月 14 日至 2026 年 12 月 13 日止。该犯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被押回贵州省普定监狱继续服刑。

上述事实，有执行机关提交的解回再审通知书、提请重新裁定罪犯减刑审核表、罪犯改造的日常考核资料及相关刑事判决书、刑事裁定书等证据证实，本院予以确认。

本院认为，罪犯邓声明在服刑期间，因确有悔改表现，被本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，后因发现漏罪而被数罪并罚，原减刑裁定自动失效，执行机关重新提请人民法院对罪犯邓声明予以减刑，符合法律规定。因其漏罪系有关机关发现，故对其在原减刑裁定减去的刑期总和之内，酌情重新裁定。综合考虑其原减刑期间内的改造表现，以及漏罪未系其主动交代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

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、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》第三十四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对罪犯邓声明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

（减刑后的刑期至 2026 年 6 月 13 日止）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　判　长　　刘　　运

人民陪审员　　林 贤 珍

人民陪审员　　罗 晓 琼

二〇二四年一月二十五日

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

法 官 助 理　　李 安 黎

书　记　员　　王　　猛